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丽荣

项目负责人：谢忠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吴金龙

审 核：蒋朝波

建设单位：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267609365

传 真：/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 2688 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8989350

传 真：0576-88989350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

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产品方案、工程组成及生产设备情况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4
3.5 生产工艺	17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2
3.7 项目变动情况	26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3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3
4.1.1 废水	33
4.1.2 废气	36
4.1.3 噪声	43
4.1.4 固（液）体废物	4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7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48

4.2.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49
4.2.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9
4.2.5 其他设施	5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0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5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53
6.1 废水排放标准	53
6.2 废气排放标准	53
6.3 噪声	56
6.4 固废	56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57
7.1 废水监测	57
7.2 废气监测	58
7.3 噪声监测	60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63
8.1 监测分析方法	63
8.2 监测仪器	65
8.3 人员能力	6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7
8.7 数据处理和审核	7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78
9.1 生产工况	78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80
9.2.1 废水监测结果	80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85
9.3 废气监测与评价	86
9.3.1 废气监测结果	86
9.3.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100
9.4 噪声监测与评价	103
9.4.1 噪声监测结果	103
9.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103
9.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03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7
9.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7
9.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8
第十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9
10.1.1 验收工况	109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09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9
10.2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12
10.3 总结论	112
10.4 建议	11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14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115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116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121
附图 5：现场照片	122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126
附件 2：环评批复	131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和资质	136
附件 4: 危废台账	146
附件 5: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150
附件 6: 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	155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156
附件 8: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158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159
附件 10: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162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164
附件 12: 营业执照	165
附件 13: 排污权交易凭证	166
附件 14: 油烟净化器证书	168
附件 15: 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178
附件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2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摩托车整车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自有厂房）和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租赁厂房）。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4】7 号）。

本项目厂区分为东区和西区，东区为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有厂房，西区为租赁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东区和西区无道路相隔，两区已连通。厂区共计约 35609m² 的工业生产用地用于厂区建设，购置涂装流水线、气动压机、缸头清洗机、缸盖清洗机、动力总装流水线、摩托车装配流水线等，采用喷漆、打磨抛光、清洗、试漏、组装、测试等工艺进行生产，现已形成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编号：91331004MA2DW6HCX6001Z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并投入生产的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

我公司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检测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2025 年 02 月 20 日（水性漆喷漆废气）、2025 年 02 月 24 日~2025 年 02 月 27 日（煤油清洗废气、测试废气、打磨废气、无组织废气）、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罩光漆喷漆废气、废水、噪声）、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 3、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2021 年第三次修正）；

5、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3 建设项目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

1、《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4〕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 1 月；

3、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验收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4、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东区）和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西区），所在地东边为住宅区，南边为浙江中禾机械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集聚大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边为农田，北边为台州市开球钻具有限公司和浙江京峰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居民敏感点为人才公寓（相对涂装车间距离 180m）和东盛·汇贤府（相对涂装车间距离 180m）。企业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位置图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

环评情况：车间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厂房		环评用途	实际用途
东区	1 号楼	1F：摩托车总装区、办公区、测试区、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办公区、仓库	与环评一致
		3F：办公区、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号楼	1F：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3 号楼	1F：食堂	与环评一致
		2F~4F：倒班宿舍	与环评一致
西区	4 号楼	1F：仓库、涂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危废仓库、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移至 4 号楼外北侧
		3F：涂装车间、贴花室、打磨抛光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4F：罩光漆调漆间、水性漆调漆间	与环评一致
	5 号楼	1F：油品仓库、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发动机组装车间、煤油清洗区、试漏区、检验车间	与环评一致
	6 号楼	1F~2F：仓库	与环评一致
	7 号楼	1F~4F：倒班宿舍	与环评一致

实际情况：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移至 4 号楼外北侧，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企业其他企业平面布置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东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自有厂房）和 西区：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租赁厂房）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计划总投资（环评）	3433.4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计划环保投资（环评）	27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人员 250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厂区内外设有宿舍与食堂。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新)〔2024〕4 号		
废气废水治理工程 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备案号：331001-2025-001-L 号		
排污许可证	2024-11-1，编号：91331004MA2DW6HCX6001Z		

3.2.2 项目产品方案、工程组成及生产设备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3.2-4 本次验收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数量（万辆/a）	统计期间(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数量（万辆/a）	生产负荷
1	摩托车	12	3.8	95.0%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详见 3.2-5。

表 3.2-5 工程组成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号厂房	1号楼	1F: 摩托车总装区、办公区、测试区、仓库	1F: 摩托车总装区、办公区、测试区、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办公区、仓库	2F: 办公区、仓库	与环评一致
			3F: 办公区、仓库	3F: 办公区、仓库	与环评一致
		2号楼	1F: 成品仓库	1F: 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半成品仓库	2F: 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3号楼	1F: 食堂		1F: 食堂	与环评一致
		2F~4F: 倒班宿舍		2F~4F: 倒班宿舍	与环评一致
	4号厂房	4号楼	1F: 仓库、涂料仓库	1F: 仓库、涂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危废仓库、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2F: 危废仓库、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3F: 涂装车间、贴花室、打磨抛光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3F: 涂装车间、贴花室、打磨抛光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4F: 罩光漆调漆间、水性漆调漆间	4F: 罩光漆调漆间、水性漆调漆间	与环评一致
		5号楼	1F: 油品仓库、仓库	1F: 油品仓库、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发动机组装车间、煤油清洗区、试漏区、检验车间	2F: 发动机组装车间、煤油清洗区、试漏区、检验车间	与环评一致
		6号楼	1F~2F: 仓库	1F~2F: 仓库	与环评一致
		7号楼	1F~4F: 倒班宿舍	1F~4F: 倒班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燃烧供热	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燃烧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性漆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1: 水性漆调漆房废气经调漆房顶部引风装置集气收集，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	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1: 水性漆调漆房废气经调漆房顶部引风装置集气收集，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	与环评一致

		<p>集气管收集,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2: 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 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集气管收集,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集气管收集,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2: 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 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集气管收集,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p>	
	罩光漆 喷漆废气、天 然气燃 烧废气	<p>喷漆过程使用水帘去除漆雾, 罩光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调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活性炭定期在线脱附, 脱附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喷漆过程使用水帘去除漆雾, 罩光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调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至“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活性炭定期在线脱附, 脱附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与环评一致
	煤油清 洗废气	<p>工件清洗废气和晾干废气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密闭收集,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p>	<p>工件清洗废气和晾干废气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密闭收集,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发动机测试废气	发动机测试设置 8 个测试间，每个测试间设置 10 台测试台，废气经测试工位上的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发动机测试设置 8 个测试间，每个测试间设置 10 台测试台，废气经测试工位上的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整车测试废气	摩托车整车室内测试废气经测试区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摩托车整车室外测试废气无组织排放。	摩托车整车室内测试废气经测试区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摩托车整车室外测试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抛光粉尘	打磨抛光工位设置三面围挡，废气经侧方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打磨抛光工位设置三面围挡，废气经侧方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危废仓库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企业拟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主要构筑物进行封闭收集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主要构筑物进行封闭收集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企业需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废水经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	建有一套 10t/d 的工艺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拟建于 4 号楼 1F 内北侧，占地面积 15m ² ，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废仓库拟建于 4 号楼内 2F 西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4 号楼北侧，占地面积 40m ² ，并做好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废仓库位于 4 号楼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设备情况

表 3.2-6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1	打码机	2	打码机	2	与环评一致
2	气门研磨枪	10	气门研磨枪	10	与环评一致
3	油压机	1	油压机	1	与环评一致
4	气动压机	13	气动压机	13	与环评一致
5	进排气试漏工装	10	进排气试漏工装	10	与环评一致
6	缸头清洗机	1	缸头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7	专用压机	11	专用压机	11	与环评一致
8	缸体清洗机	1	缸体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9	压从动轮专用机器	1	压从动轮专用机器	1	与环评一致
10	发动机调试设备	1	发动机调试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11	发动机部装台	16	发动机部装台	16	与环评一致
12	动力总装流水线	2	动力总装流水线	2	与环评一致
13	发动机加油机	4	发动机加油机	4	与环评一致
14	发动机测试设备	80	发动机测试设备	80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与环评一致
16	测试水池	1	测试水池	1	与环评一致
17	涂装流水线	3	涂装流水线	3	与环评一致
18	手持抛光机	3	手持抛光机	3	与环评一致
19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与环评一致
20	喷淋塔	5	喷淋塔	5	与环评一致
21	打码机	2	打码机	2	与环评一致
22	轮胎剥胎机	2	轮胎剥胎机	2	与环评一致
23	整车部装台	10	整车部装台	10	与环评一致
24	摩托车装配流水线	2	摩托车装配流水线	2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25	摩托车打包流水线	1	摩托车打包流水线	1	与环评一致
26	检测设备	1	检测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27	蓄电池性能试验设备	1	蓄电池性能试验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28	车架性能疲劳耐久试验设备	2	车架性能疲劳耐久试验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29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测量装置	1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测量装置	1	与环评一致
30	拉曲轴设备	1	拉曲轴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31	冷干机	2	冷干机	2	与环评一致
32	尾气排放分析仪器	1	尾气排放分析仪器	1	与环评一致
33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与环评一致
34	打包机	4	打包机	4	与环评一致

表 3.2-7 水性涂装线参数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环评参数	实际数量	实际参数	备注
水性涂装线	2 条	/	2 条	/	与环评一致
水性底面漆涂装线 1	喷台	3 个	底漆双工位喷台 1 个, 每个喷台尺寸为 L4m×W2.2m×H2.4m; 面漆双工位喷台 2 个, 每个喷台尺寸为 L4m×W2.2m×H2.4m	3 个	底漆双工位喷台 1 个, 每个喷台尺寸为 L4m×W2.2m×H2.4m; 面漆双工位喷台 2 个, 每个喷台尺寸为 L4m×W2.2m×H2.4m
	喷枪	6 把	每个喷台设置 2 把喷枪 (2 把水性底漆喷枪和 4 把水性面漆喷枪), 单把底漆喷枪的最大喷涂速率为 4.6kg/h, 单把面漆喷枪的最大喷涂速率为 2.6kg/h	6 把	每个喷台设置 2 把喷枪 (2 把水性底漆喷枪和 4 把水性面漆喷枪), 单把底漆喷枪的最大喷涂速率为 4.6kg/h, 单把面漆喷枪的最大喷涂速率为 2.6kg/h
	水帘槽	3 个	每个喷台配备一个水帘槽, 每个水帘槽的尺寸为 L4m×W2.2m×H0.4m	3 个	每个喷台配备一个水帘槽, 每个水帘槽的尺寸为 L4m×W2.2m×H0.4m
	烘道	2 条	底漆烘道 1 条, 尺寸为 L10m×W1.2m×H0.8m, 采用电加热; 面漆烘道 1 条, 尺寸为 L58m×W2.35m×H1.6m, 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	2 条	底漆烘道 1 条, 尺寸为 L10m×W1.2m×H0.8m, 采用电加热; 面漆烘道 1 条, 尺寸为 L58m×W2.35m×H1.6m, 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

水性底面漆涂装线2	喷台	3个	底漆双工位喷台1个,每个喷台尺寸为L4m×W2.2m×H2.4m;面漆双工位喷台2个,每个喷台尺寸为L4m×W2.2m×H2.4m	3个	底漆双工位喷台1个,每个喷台尺寸为L4m×W2.2m×H2.4m;面漆双工位喷台2个,每个喷台尺寸为L4m×W2.2m×H2.4m	与环评一致
	喷枪	6把	每个喷台设置2把喷枪(2把水性底漆喷枪和4把水性面漆喷枪),单把底漆喷枪的最大喷涂速率为4.6kg/h,单把面漆喷枪的最大喷涂速率为2.6kg/h	6把	每个喷台设置2把喷枪(2把水性底漆喷枪和4把水性面漆喷枪),单把底漆喷枪的最大喷涂速率为4.6kg/h,单把面漆喷枪的最大喷涂速率为2.6kg/h	与环评一致
	水帘槽	3个	每个喷台配备一个水帘槽,每个水帘槽的尺寸为L4m×W2.2m×H0.4m	3个	每个喷台配备一个水帘槽,每个水帘槽的尺寸为L4m×W2.2m×H0.4m	与环评一致
	烘道	2条	底漆烘道1条,尺寸为L10m×W1.2m×H0.8m,采用电加热;面漆烘道1条,尺寸为L58m×W2.35m×H1.6m,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	2条	底漆烘道1条,尺寸为L10m×W1.2m×H0.8m,采用电加热;面漆烘道1条,尺寸为L58m×W2.35m×H1.6m,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	与环评一致

表 3.1-7 罩光漆涂装线参数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环评参数	实际数量	实际参数	备注
罩光漆涂装线	1条	/	1条	/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喷台	5个	喷台5个,每个喷台尺寸为L2m×W2.2m×H2.4m	5个	喷台5个,每个喷台尺寸为L2m×W2.2m×H2.4m
	喷枪	5把	每个喷台设置1把喷枪,单把罩光漆喷枪的最大喷涂速率为2.8kg/h	5把	每个喷台设置1把喷枪,单把罩光漆喷枪的最大喷涂速率为2.8kg/h
	水帘槽	5个	每个喷台配备一个水帘槽,每个水帘槽的尺寸为L2m×W2.2m×H0.4m	5个	每个喷台配备一个水帘槽,每个水帘槽的尺寸为L2m×W2.2m×H0.4m
	烘道	1个	烘道1条,尺寸为L70m×W2.35m×H1.6m,烘干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	1个	烘道1条,尺寸为L70m×W2.35m×H1.6m,烘干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

根据上表, 本项目实际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 对照环评,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统计期间 (2025年4月 16日—2025 年8月15日) 消耗量(吨)	折算项目 满负荷年消耗量 ^②	与环评对比
1	箱体箱盖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2	气缸相关组件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3	进排气门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4	轴承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5	大、小减震套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6	气门配件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7	机油泵组件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8	活塞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9	超越离合器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10	发动机总成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11	齿轮盖组合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12	启动电机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13	刹车摇臂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14	刹车蹄快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15	主从动轮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16	皮带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17	风扇叶轮组合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18	水性底漆	吨/年	30	6.6	29.55	-0.45
19	水性面漆	吨/年	32	7	31.34	-0.66
20	罩光漆	吨/年	12	2.55	11.42	-0.58
21	固化剂	吨/年	6	1.3	5.82	-0.18
22	稀释剂	吨/年	6	1.3	5.82	-0.18
23	清洗剂	吨/年	0.8	0.175	0.78	-0.02
24	ABS 塑料零部件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25	抛光蜡	吨/年	0.05	0.01	0.045	-0.005
26	电喷系统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27	五大电器件	点火器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28		稳压器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29		喇叭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30		闪光器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31		继电器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32	双撑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33	单撑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34	方向把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35	下连板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36	钢碗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37	前后减震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38	油门线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39	刹车线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40	锁线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41	电缆线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42	电瓶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43	轮毂	只/年	240000	53600	240000	0
44	轮胎	只/年	240000	53600	240000	0
45	其他塑料件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46	其他配件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47	贴花纸	套/年	120000	26800	120000	0
48	机油	吨/年	18	4	17.91	-0.09
49	齿轮油	吨/年	96	21	94.03	-1.97
50	黄油	吨/年	1	0.2	0.90	-0.1
51	润滑油	吨/年	3	0.65	2.91	-0.09
52	煤油	吨/年	5	1.1	4.93	-0.07
53	汽油	吨/年	33	6.72	30.1	-2.9
54	砂纸	吨/年	0.8	0.175	0.78	-0.02
55	天然气(烘道加热)	万 m ³ /a	30	6.46	28.9	-1.1

由上表可知，实际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试漏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本项目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自来水用水量为 3495t，生产负荷为 67.0%，故折算成达产时全年生产用水量为 16240 吨，

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通过水帘去除，该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罩光漆水帘喷漆台配套循环水槽尺寸为 2m×2.2m×0.4m，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 计，共计 5 个，企业实际更换频次为 1 次/8 天；底面漆水帘喷漆台配套循环水槽尺寸为 4m×2.2m×0.4m，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 计，共计 6 个，企业实际更换频次为 1 次/8 天，则废水产生量为 898t/a

喷淋废水：本项目设置 6 个喷淋塔，4 个喷淋塔循环槽尺寸为 3.15m×2.35m×0.5m，2 个喷淋塔循环槽尺寸为 3.15m×2.15m×0.5m，单次更换水量按喷淋塔水箱容积的 50% 计，企业实际喷淋废水 15 天排放一次，则喷淋废水共计产生量 1132t/a。

喷枪清洗废水：水性漆喷枪在喷台进行清洗，清洗频率为每 8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0.5t，喷枪清洗废水与水帘废水一同排放（平均 8 天排放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19t/a。

试漏废水：发动机初步装配完成后需进行试漏检验其密封性，采用水密测试的方法，发动机组装车间设 1 个测试水池，水槽的尺寸约为 1m×1.2m×1.5m，水槽装水体积约 80%，试漏用水每 3 天更换一次，故试漏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t。

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员工 250 人，其中有 170 人食宿，根据调查生活用水平均约为 150L/人.d；有 80 人不食宿，根据调查生活用水平均约为 100L/人.d，达产情况下年工作时间均为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1005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42.5t/a。

水性漆配比用水量：企业水性漆用量为 60.7，按照 10:1 配比，则配比用水量约为 6.1t/a。

具体用水情况见表 3.4-1 和 3.4-2。

表 3.4-1 本项目年用水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t	年废水排放量 t
1	水帘除漆雾废水	988	898
2	喷枪清洗废水	19	19
3	喷淋废水	1245.9	1132
4	试漏废水	144	144
5	生活污水	10050	8542.5
6	水性漆配比用水量	6.1	0
7	绿化用水	3787	0
8	合计	16240	10735.5

表 3.4-2 本项目调查期间用水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t	年废水排放量 t
1	水帘除漆雾废水	220.4	198
2	喷淋废水	4.2	4.2
3	喷枪清洗废水	278	264
4	试漏废水	32	32
5	生活污水	2245	1908
6	水性漆配比用水量	1.4	0
7	绿化用水	846	0
8	合计	3627	2406.2

企业调试期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企业本项目全年水平衡图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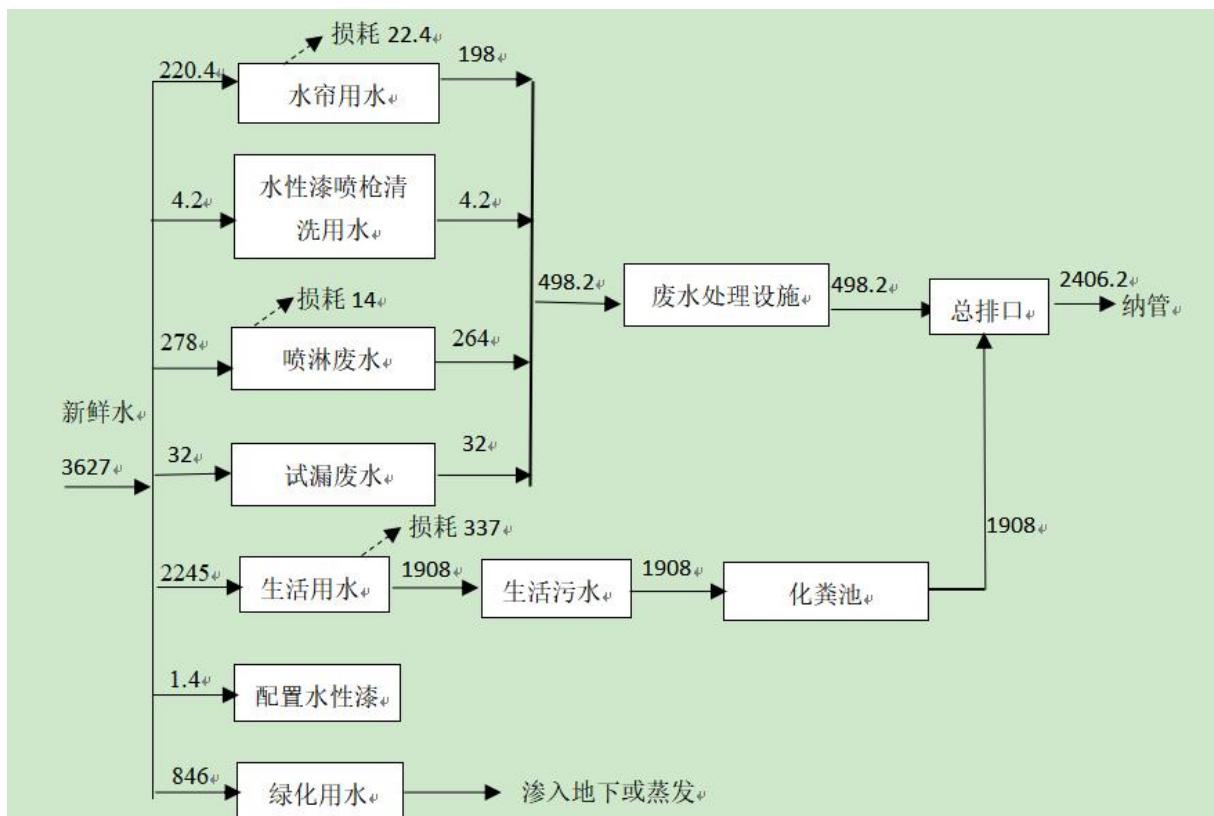


图 3.4-1 企业调试期间本项目水平衡图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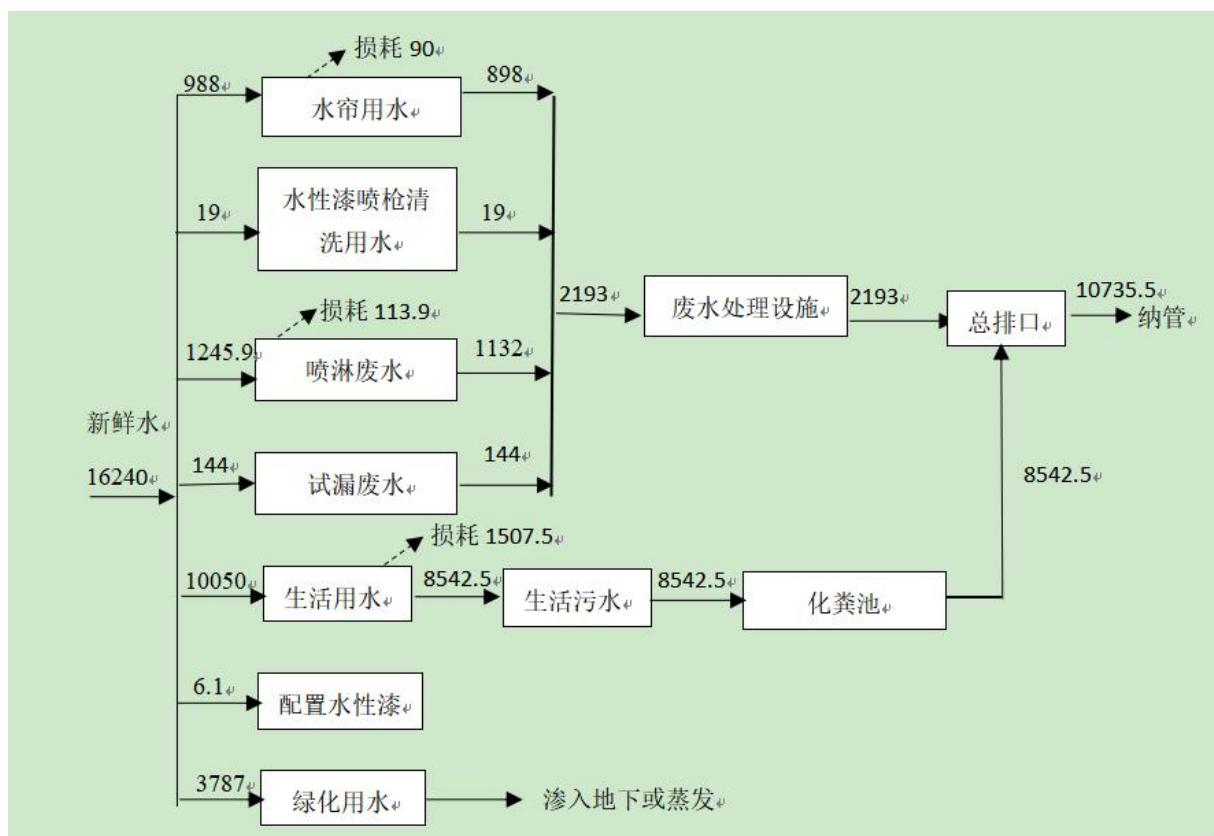


图 3.4-2 企业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环评生产工艺：

1、发动机生产工艺（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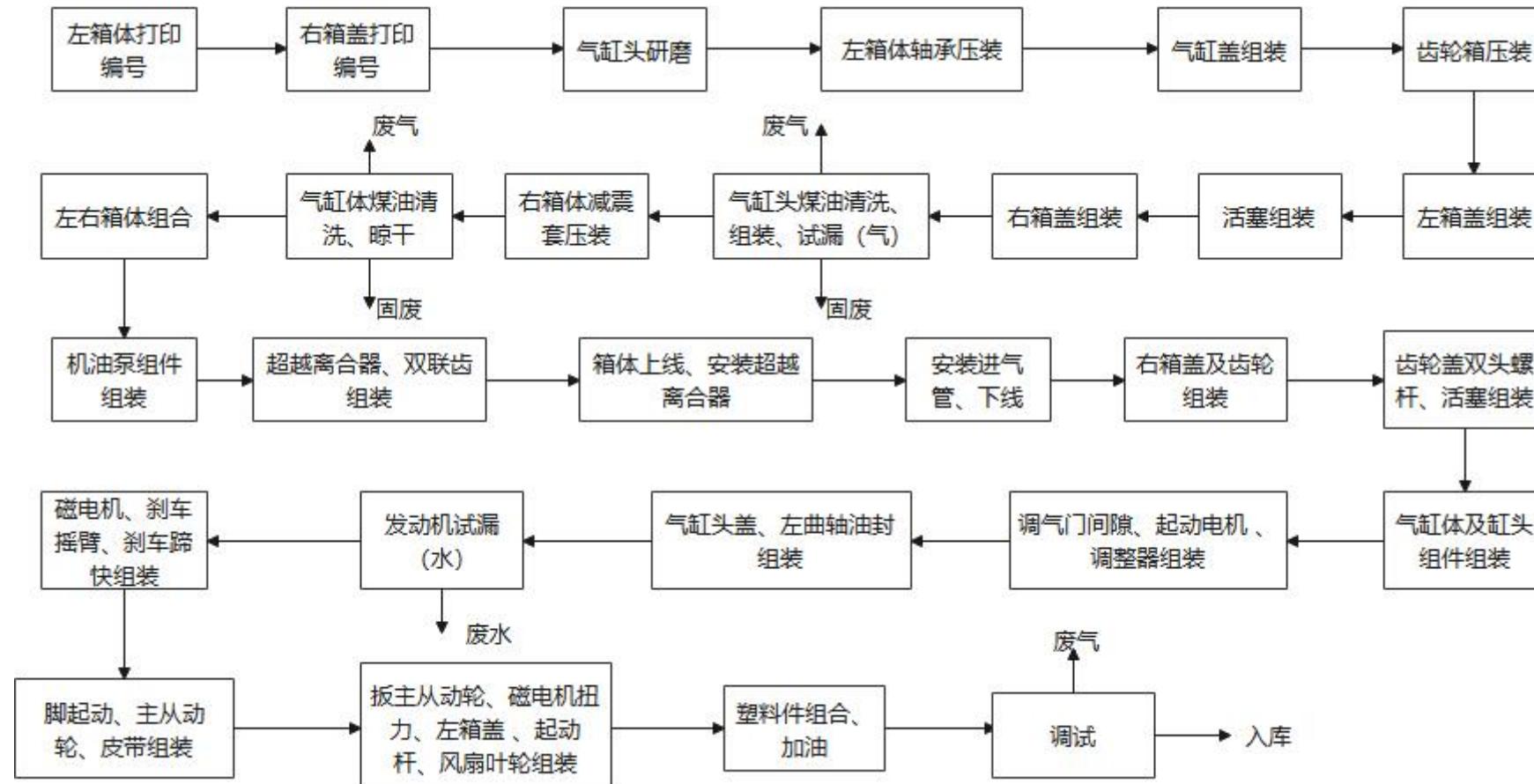


图 3.2-1 发动机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发动机部装：

在左箱体和右箱盖上打印发动机编号。将进、排气门放入缸头导管孔内用气门气动研磨枪分别对研，使之形成无间断接合带。再分别对左箱体轴承、气缸盖、齿轮箱盖、左箱盖、活塞、右箱盖、右箱体减震套等进行压装或组装。

对气缸头进行清洗、组合、试漏，将研磨后的缸头装入清洗机内用煤油进行高压清洗，清洗时间约为 10 分钟，使气缸头表面的附着物与金属表面脱离，彻底清洗金属工件上的颗粒杂质，从而达到人工无法达到的理想清洗效果。清洗用的煤油需保持清洁，并定期更换，清洗完后缸头上残留的少许煤油需拿出放在物料车上晾干，每批次晾干时间约为 30 分钟，然后将气门油封拌油后装配到位，并依次装入气门弹簧座、气门弹簧，点漆面朝上进行压装。气缸头采用气试漏，将试漏工装堵头分别对贴进排气口进行试漏，然后再安装进排气双头螺杆和火花塞，安装支架定位销，将装好的缸头组件放专用压机上试压。对气缸体进行分组和清洗，气缸体按规格进行分组后，摆进清洗机内用煤油清洗，清洗时间约为 10 分钟，使气缸体表面的附着物与金属表面脱离，彻底清洗金属工件上的颗粒杂质，从而达到人工无法达到的理想清洗效果。取出清洗机内气缸体，依次装入定位销及气缸体垫片，清洗完后缸体上残留少许煤油，缸体摆放至物料车上晾干，每批次晾干时间约为 30 分钟。

将右曲轴箱与左曲轴箱合上装配到位。然后，装配机油泵总成，安装链条及链轮，用螺栓将机油分隔板安装到位。在超越离合器的滚槽内注入少量润滑油后，将其安装到位。再装上垫圈及锁定螺母，将起动减速齿轮及其轴安装到位，使之与离合器齿轮啮合转动灵活。

（2）发动机总装：

将部装好的箱体上线，固定锁紧超越离合器螺母。将进气管安装到位，安装边盖吸风管及刹车护套，起动杆紧固螺栓、刹车摇臂螺栓、齿轮油螺栓锁紧后，将发动机从流水线上卸下，平放在周转车上。

对右箱盖及齿轮、齿轮盖双头螺杆、活塞、气缸体及缸头组件、缸头盖、左曲轴油封等进行组装后，将发动机放入水槽中进行试漏，漏完成后，用压缩空气将发动机各表面及孔内吹干净，然后将其安装到流水线的安装架上。

再分别对磁电机、刹车摇臂、刹车蹄快、脚起动、主从动轮、皮带、扳主从动轮、磁电机扭力、左箱盖、起动杆、风扇叶轮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将塑料件进行安装组合，加入齿轮油和机油，用螺栓锁紧刹车摇臂。最后对发动机进行测试和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合格后形成成品入库。

2、摩托车塑料件表面处理工艺（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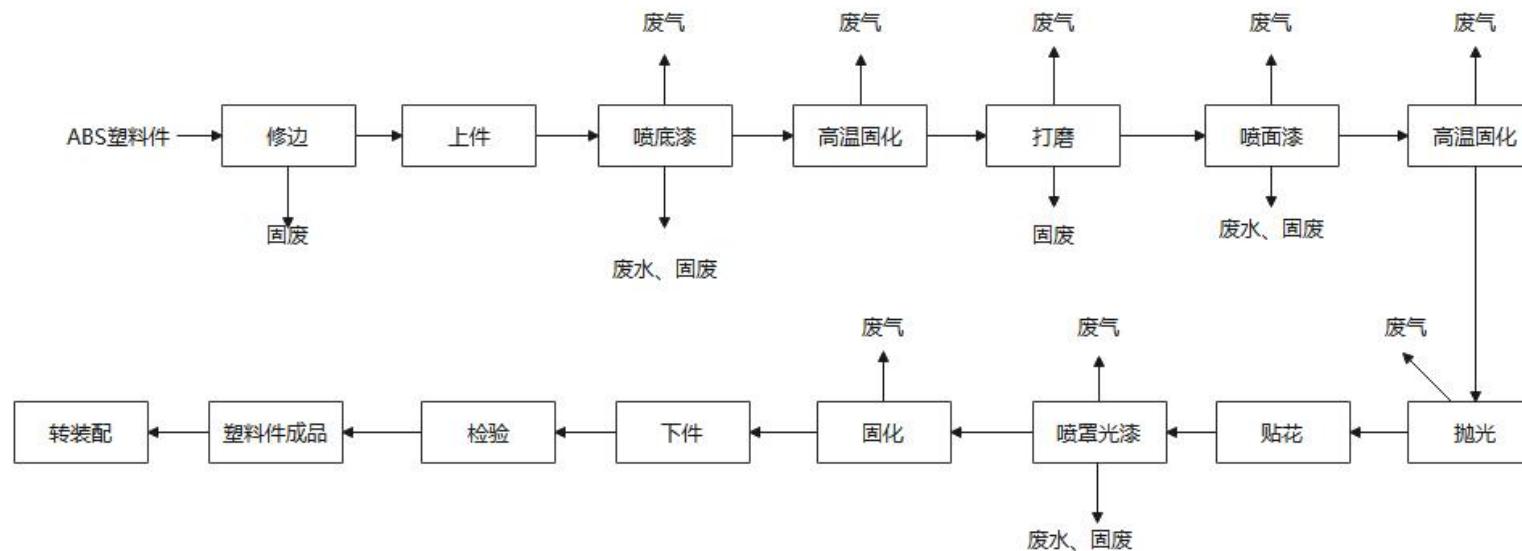


图 3.2-2 塑料件喷漆流水线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直接外购 ABS 塑料外壳组件，对塑料件进行修边，修边后所有塑料件进入喷漆流水线进行涂装，塑料件喷底漆，经烘干后用砂纸进行打磨，去除表面局部微小瑕疵，接着喷面漆，经烘干后通常需要进行抛光处理，抛光的局部涂抹抛光蜡，然后通过用手持气动抛光机在该部位进行气动打磨抛光，提高漆面平整度、光滑度，然后使用定做的贴花纸对塑料件表面进行手工贴花，起到装饰美观的作用，接着喷罩光漆和烘干，喷罩光漆提高产品的光亮度，同时也相当于在外表面加了保护层，最后对塑料件成品质检合格后转半成品区待用。

本项目摩托车塑料外壳需喷底漆、面漆和罩光漆三道漆，底漆和面漆采用水性漆，罩光漆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方案，本项目内设 3 条涂装线，分别为 2 条底面漆涂装流水线和 1 条罩光漆涂装流水线。本项目所用水性底面漆和罩光漆需经调配后使用，设有专门的 1 间水性漆调漆室（L13m×W8m×H4m）和 1 间罩光漆调漆室（L15m×W8m×H4m），以便于对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2 条底面漆涂装流水线的设计和操作步骤一致。其中，每条底面漆涂装流水线，底漆设置 1 个双工位水帘喷台（采用水帘除漆雾），喷完后就直接在输送带上的烘干段进行表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约为 70°C，表干时间在 6min 左右，面漆设置 2 个双工位水帘喷台（采用水帘除漆雾），喷完后放入烘房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固化温度约为 70°C，烘干时间在 60min 左右；1 条罩光漆涂装流水线设置 5 个水帘喷台（采用水帘除漆雾），喷完后由输送带送至光固化段，固化过程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固化温度约为 70°C，固化时间在 100min 左右。项目罩光漆喷漆台喷枪采用异丙醇于喷漆车间进行清洗，水性漆喷漆台喷枪于水性漆喷漆车间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

3、组装（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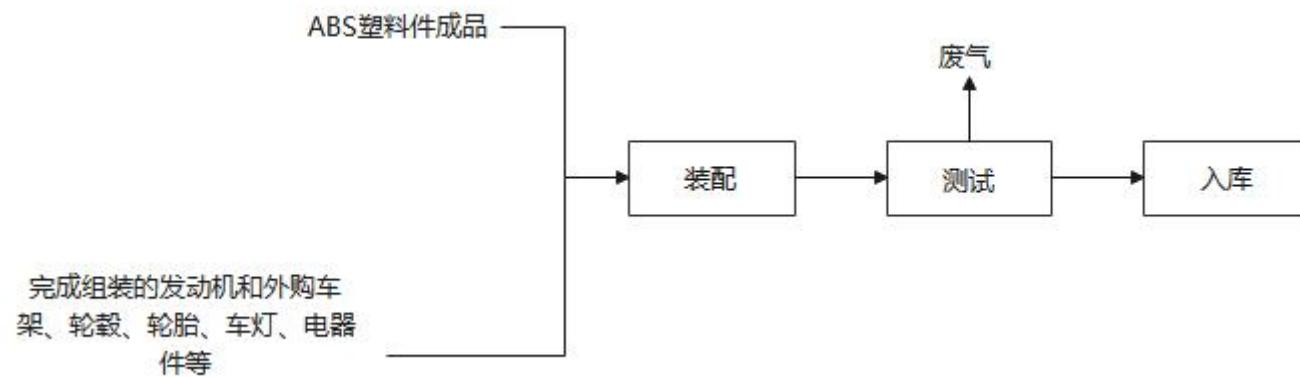


图 3.2-3 摩托车整装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将完成组装的发动机、塑料件成品和其他外购配件进行组装后，再进行整车测试，合格后包装得到成品摩托车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本项目关于环评批复（台环建(新)〔2024〕4号）中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查，企业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6 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在台州湾新区聚英路 2518 号(东厂区)和聚星路 99 号的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厂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3433.4 万元，建设喷漆、打磨、清洗、试漏、组装、测试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项目在台州湾新区聚英路 2518 号(东厂区)和聚星路 99 号的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厂区)建设，企业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喷漆、打磨、清洗、试漏、组装、测试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已建成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的生产能力。
2	若贵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部分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开工时间在批准期限之内。
3	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11628 吨/年，COD 外排环境总量为 0.349 吨/年，NH ₃ -N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17 吨/年，NO _x 外排环境 0.693 吨/年，SO ₂ 、外排环境量 0.06 吨/年，VOCs 外排环境总量 3.136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CODcr、NH ₃ -N、NO _x 、SO ₂ 、及 VOCs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COD、NH ₃ -N、NO _x 、SO ₂ ，新增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10735.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总量为 0.322t/a、氨氮外排环境总量为 0.016t/a，废气中 NO _x 外排环境 0.661t/a，SO ₂ 外排环境量 0.0566t/a，VOCs 外排环境总量 2.862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控制值。CODcr、NH ₃ -N、NO _x 新增指标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购买排污权交易取得，SO ₂ 新增指标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过购买排污权交易，取得具体见附件 12。
5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设	已落实。厂内废水实行清污、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采取了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企业建有一套 10t/d 的工艺废水处理设施，主

	<p>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后能达标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后能达标排入区域污水管网。</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气达标排放。项目测试废气、煤油清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涂装废气、危仓库废气、打磨抛光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制要求;其他排放限制具体见文本。</p>	<p>已落实。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1：水性漆调漆房废气经调漆房顶部引风装置集气收集，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2：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罩光漆喷漆废气：喷漆过程使用水帘去除漆雾，罩光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调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至“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在线脱附，脱附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煤油清洗废气：工件清洗废气和晾干废气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密闭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发动机测试废气：设置 8 个测试间，每个测试间设置 10 台测试台，废气经测试工位上的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摩托车整车室内测试废气：经测试区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摩托车整车室外测试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粉尘：工位设置三面围挡，废气经侧方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有机</p>

		<p>废气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主要构筑物进行封闭收集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减震、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应法律法规要求。</p>	<p>其中漆渣、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油桶、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煤油、废抹布、清洗废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砂纸、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在西厂区北侧设有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约 40m²，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在西厂区北侧设有 1 间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50m²，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防雨措施，危废仓库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本项目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p>
6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作。贵公司须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p>	<p>已落实。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31001-2025-001-L 号（备案表见附件 8）；已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并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验收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和相关台账管理。
8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企业建立了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对本项目的开工、竣工和调试过程进行了公示，具体见附件7。
9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贵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已落实。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04MA2DW6HCX6001Z，具体见附件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等方面说明项目变动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更情况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	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	项目产品种类、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聚英路 2518 号(东厂区)和聚星路 99 号的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厂区);	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聚英路 2518 号(东厂区)和聚星路 99 号的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厂区);	项目厂区位置、敏感点位置、企业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为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 生产工艺见 3.5 章节;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1-1。	产品为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 生产工艺见 3.5 章节;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1-1。	项目产品种类、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未涉及	/	否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水：企业需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10m³/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废水经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p>	<p>废水：企业建有一套 10t/d 的工艺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1：水性漆调漆房废气经调漆房顶部引风装置集气收集，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2：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集气管收集，</p>	<p>废气：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1：水性漆调漆房废气经调漆房顶部引风装置集气收集，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2：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烘</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p>

	<p>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罩光漆喷漆废气：喷漆过程使用水帘去除漆雾，罩光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调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至“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定期在线脱附，脱附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煤油清洗废气：工件清洗废气和晾干废气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密闭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发动机测试废气：设置 8 个测试间，每个测试间设置 10 台测试台，废气经测试工位上的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摩托车整车室内测试废气：经测试区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摩托车整车室外测试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粉尘：</p>	<p>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罩光漆喷漆废气：喷漆过程使用水帘去除漆雾，罩光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调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至“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定期在线脱附，脱附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煤油清洗废气：工件清洗废气和晾干废气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密闭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发动机测试废气：设置 8 个测试间，每个测试间设置 10 台测试台，废气经测试工位上的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p>	
--	---	--	--

		<p>工位设置三面围挡，废气经侧方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主要构筑物进行封闭收集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p> <p>（DA005）排放。摩托车整车室内测试废气：经测试区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摩托车整车室外测试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粉尘：工位设置三面围挡，废气经侧方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主要构筑物进行封闭收集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p>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东厂区设有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该排放口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了建设，厂区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西厂区设有一个废水排放口，该排放口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了建设，厂区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东厂区设有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该排放口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了建设，厂区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西厂区设有一个废水排放口，该排放口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了建设，厂区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排放口设置要求见本表第 8 条	实际排放口设置见本表第 8 条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见 4.1.3 章节；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2	噪声防治措施见 4.1.3 章节；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2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管理和处置固体废物。	否

	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作。贵公司须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	企业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331001-2025-001-L）。企业在东西厂区各建设有一个约 150m ³ 的雨水收集池，并单独建有一个 200m ³ 事故应急池，应急系统容积能满足应急要求，同时配套的雨水阀门、应急阀门和应急泵等也建设到位。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产品种类、原辅料消耗、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及敏感点、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试漏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实际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2、废水防治情况

(1) 环评处理工艺

东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通过排放口 (DW001) 纳入市政管网, 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三期) 处理后排放。西区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两股废水汇流通过西区同一排放口 (DW002) 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三期) 处理后排放。企业拟在厂区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的废水处理站, 环评建议处理工艺流程图参照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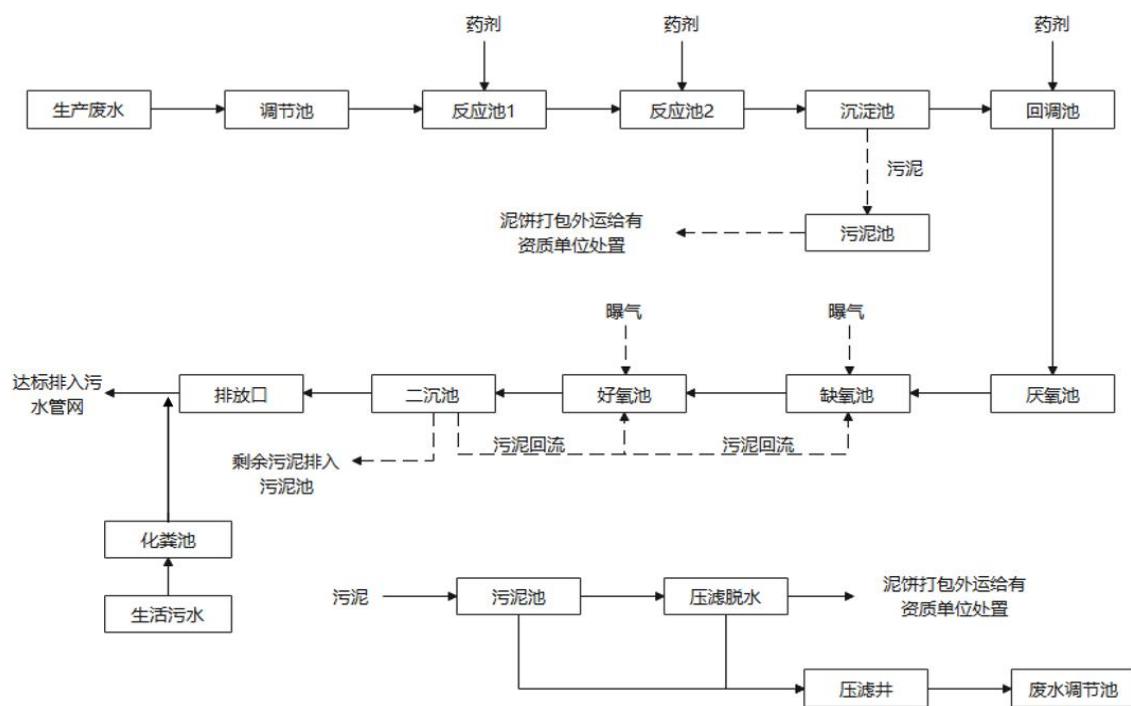


图 4.1-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车间的生产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调节池设计停留时间大于日处理最大水量既可以有足够应急时间，还达到均衡废水水质、水量均衡的目的。

废水物化处理系统分为反应池、沉淀池和回调池，溶解性 COD 主要依靠通过絮凝反应去除污染物。在反应池 1 加入片碱，调节废水的 pH 在 9~10 之间，加入混凝剂产生絮体，利用产生絮体的强吸附能力和网捕作用，把废水中污染物质形成大的絮体，从废水中分离出来，进行脱色和去除悬浮物等污染物质。为加快分离更小的固体颗粒和悬浮物，在反应池中加入助凝剂 PAM，机械搅拌使其形成较大的矾花颗粒。在此过程中，反应加药实现自动化，药剂经溶解后由加药泵依次定量自动投加至反应池，实现自动控制。反应阶段结束废水在沉淀池进入沉淀阶段，沉淀后溢流出水进入回调池，通过在前段以 pH 计控制 H₂SO₄ 的加药量对池内废水进行 pH 调节，回调 pH 值至 6.5~7.5，使其达到缺氧生化反应最适值，之后通过泵提进入生化系统。

生化处理系统为厌氧—缺氧—好氧（AAO）处理系统，具有稳定高效去除污染物，出水稳定达标。

首先废水进入 A 池（厌氧池），为在厌氧状态下，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厌氧细菌分解、代谢、消化，使得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减少。高分子有机物的厌氧降解过程可以被分为四个阶段:水解阶段、发酵(或酸化)阶段、产乙酸阶段和产甲烷阶段。水解阶段为复杂的非溶解性的聚合物被转化为简单的溶解性单体或二聚体的过程。发酵阶段为有机物化合物既作为电子受体也是电子供体的生物降解过程，在此过程中溶解性有机物被转化为以挥发性脂肪酸为主的末端产物，因此这一过程也称为酸化。产乙酸阶段在产氢产乙酸菌的作用下，上一阶段的产物被进一步转化为乙酸、氢气、碳酸以及新的细胞物质。产甲烷阶段，乙酸、氢气、碳酸、甲酸和甲醇被转化为甲烷、二氧化碳和新的细胞物质。

废水泵入 A 池（缺氧池）。能够降低 COD 的同时可以去除氨氮。氮的反应主要以反硝化为主，硝酸氮和亚硝酸氮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在缺氧状态下，利用回流泥水混合物中被硝化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中的氧作为电子受体，以有机物（废水中的 BOD）作为电子供体，将其还原为气态氮（N₂）和氮氧化物。

进入 O 池（好氧池）后，活性污泥中的细菌以异养型的原核细菌为主，它们通过一些细菌分泌的黏性物质，以菌胶团、活性污泥絮体的形式存在。此时废水中残留污染物质为容易好氧生物降解的半径小、结构简单的小分子有机物质。因此大部分余留的有机

污染物质在此进行彻底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物，同时获得合成新细胞所需的能量，另外一部分有机物质通过合成代谢，合成为新细胞。其中的硝化菌利用水中余留的碱度和缺氧段回收的部分碱度，将剩余的氨态氮氧化成硝态氮和亚硝态氮。

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由于活性污泥黏度大，采用斜板沉淀池易因污泥的黏附而影响沉淀效果，因此，采用导流筒-竖流式沉淀池作为二沉池，以优化沉淀效果。二沉池的作用除从好氧池混合液中分离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澄清水外，还具有将回流污泥进行浓缩的作用，底部浓缩污泥回流至好氧池进水端，使回流的活性污泥与进水充分混合，并维持其中 MLSS。多余的生化活性污泥则排往污泥池压滤。

二沉池的出水经排放口检测合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若不合格，则通过预控回流系统回到调节池重新处理。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渣统一排入污泥池，经底部泥斗浓缩后的污泥含水率降到 95~99%，由压滤机进行脱水、压滤处理，产生的清水回到调节池。污泥经压榨成含水率 75% 左右的泥饼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最终的处置。

（2）实际处理工艺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一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为 10t/d。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情况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 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东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通过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后排放。 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后排放。	东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通过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后排放。 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后排放。
漆喷漆废水	COD、SS、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企业需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的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后排放。	企业已建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的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沉淀，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后排放。
清洗废水	COD、SS、 石油类	至市政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后排放。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		
其他要求	/	1.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2.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3.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4.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5.生产线或车间安装用水、用电计量装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需安装流量计。 6.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并记录运行台帐。同时，加强对废水站操作工的相关培训。	1.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有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在湿区进行。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2.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并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3.废水管线采取的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4.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5.生产车间安装有用水、用电计量装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有流量计。 6.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并记录运行台帐。同时，加强对废水站操作工的相关培训。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抛光粉尘、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煤油清洗废气、发动机测试废气、摩托车测试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和食堂油烟。

2、废气防治情况

(1) 环评处理工艺

①水性漆喷漆废气

水性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1：水性漆调漆房废气经调漆房顶部引风装置集气收集，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38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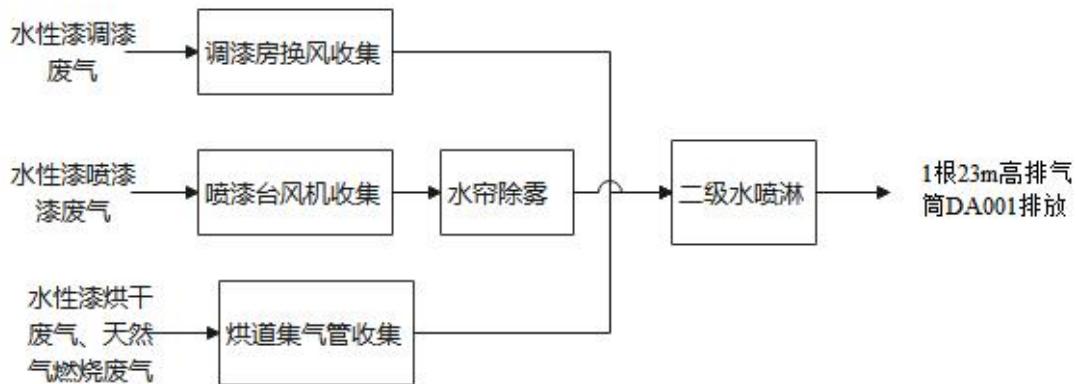


图 4.1-2 1#号线水性漆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性底面漆涂装流水线 2：喷漆房废气经喷漆台配套风机收集后经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3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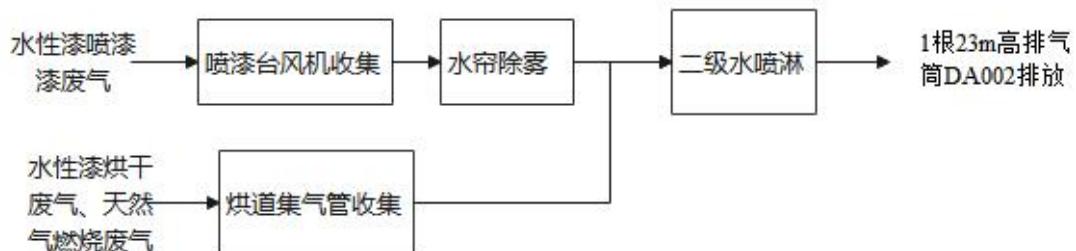


图 4.1-2 2#号线水性漆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罩光漆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过程使用水帘去除漆雾，罩光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调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定期脱附，脱附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催化燃烧风量为 4000m³/h，废气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4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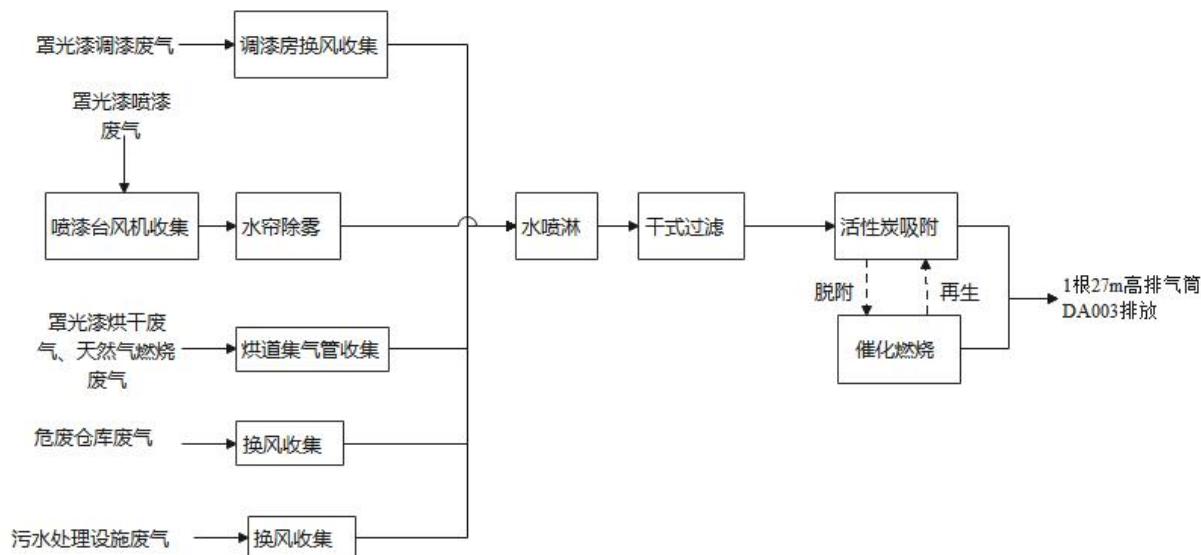


图 4.1-2 罩光漆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煤油清洗废气

煤油清洗废气和工件晾干废气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密闭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按6000m³/h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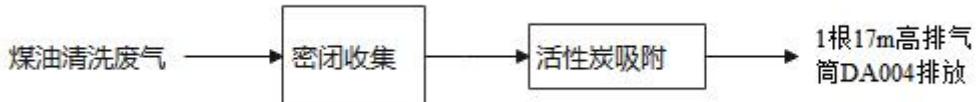


图 4.1-3 煤油清洗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测试废气

发动机测试废气：发动机测试设置8个测试间，每个测试间设置10台测试台，废气经测试工位上的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17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40000m³/h。

摩托车整车测试废气：摩托车整车测试废气经测试区密闭收集后，通过1根17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6000m³/h。



图 4.1-3 测试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⑤打磨抛光粉尘

打磨抛光工位设置三面围挡，废气经侧方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7500\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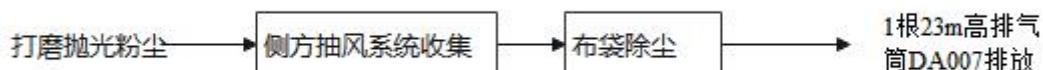


图 4.1-3 打磨抛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⑥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1600\text{m}^3/\text{h}$ 。

⑦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企业拟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主要构筑物进行封闭收集后，就近接入油性罩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500\text{m}^3/\text{h}$ 。

⑧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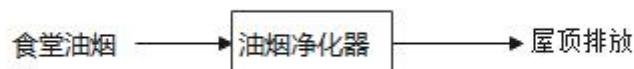


图 4.1-4 食堂油烟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实际处理工艺

①水性漆喷漆废气

经核实，实际 1 号水性底面漆涂装流水线和 2 号水性底面漆涂装流水线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②罩光漆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过程使用水帘去除漆雾，罩光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调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定期脱附，脱附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催化燃烧风量为 4000m³/h，废气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4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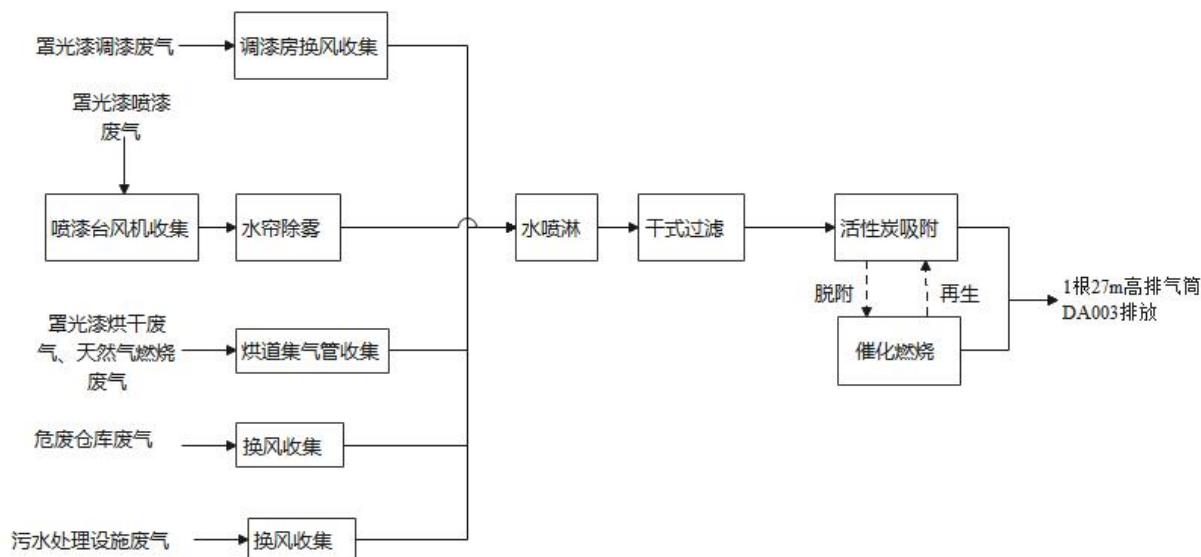


图 4.1-2 罩光漆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煤油清洗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煤油清洗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④测试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发动机测试废气和摩托车整车测试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⑤打磨抛光粉尘

打磨抛光各工位设置三面围挡，各废气经侧方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打磨抛光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⑥危废仓库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⑦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 4.1.2 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设计风量 m ³ /h	环评风量 m ³ /h	治理设施及工 艺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编 号	设计单位
1号水性底面漆涂 装流水线废气	1号水性底面 漆涂装流水 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颗粒物	有组织	38000m ³ /h	38000m ³ /h	二级水喷淋	23	DA001	浙江天弘 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2号水性底面漆涂 装流水线废气	2号水性底面 漆涂装流水 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颗粒物	有组织	30000m ³ /h	38000m ³ /h	二级水喷淋	23	DA002	
罩光漆喷漆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罩光漆涂装 流水线	颗粒物、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 丁酯)、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二 甲苯、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有组织	40000m ³ /h	40000m ³ /h	二级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27	DA003	浙江天弘 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 过滤器+活性 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废水处理设 施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有组织	6000m ³ /h	4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	17	DA004	/
煤油清洗废气	煤油清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测试废气	发动机测试	NO _x 、非甲烷总 烃、CO	有组织						
	摩托车整车 测试		有组织						
打磨抛光粉尘	打磨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7500m ³ /h	7500m ³ /h	设备自带的除 尘设施	23	DA007	/

4.1.3 噪声

环评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应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

(2) 优化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不要设置在厂界附近，不得已而设置在厂界附近的，必须增加隔声措施。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

(3) 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水泵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

(4) 厂区周围种植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带，设置绿化隔声带，以达到降噪目的。

实际防治措施：1、企业在购买设备时优先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2、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结构，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墙体，室外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3、对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水泵等设备，设置了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4、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了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环评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砂纸、集尘灰、废布袋、漆渣、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油桶、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煤油、废抹布、清洗废溶剂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实际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漆渣、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油桶、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煤油、废抹布、清洗废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砂纸、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在西厂区北侧设有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约 40m²，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在西厂区北侧设有 1 间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50m²，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防雨措施，危废仓库地面作

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4.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危险废物仓库	50	30	西厂区北侧
2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40	20	西厂区北侧

表 4.1-4 本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固废类别	全厂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产生量(t)	类推满负荷生产时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SW17 900-003-S17	/	一般固废	1.2	0.25	1.12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物料储运	SW17 900-003-S17	/		8	1.7	7.61		
3	废砂纸	底漆打磨	SW17 900-005-S17	/		0.8	0.15	0.67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		1.311	0.29	1.30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		0.01	未产生	0.01		
6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树脂	危废固废	29.201	6.328	2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危化品废包装桶	涂料储运	HW49 900-041-49	涂料		6.465	1.31	5.87		
8	废油桶	油品储运	HW08 900-249-08	油		11.705	0.055	0.25		
9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污泥		19.576	3.105	13.9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9.478	1.411	9.2 ^②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催化剂		0.06	未产生	0.06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过滤棉、涂料		1.8	0.111	1.8 ^④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2.4	0.112	0.5		
14	废煤油	清洗煤油更换	HW08 900-201-08	煤油		4	未产生	4		
15	废抹布	设备操作	HW49 900-041-49	油、抹布		0.5	0.05	0.22		
16	清洗废溶剂	喷枪清洗	HW06 900-402-06	异丙醇		0.72	0.055	0.25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2 900-002-S62	/	一般固废	42	按 0.5kg/人.d	37.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注: ①统计期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全厂整体生产负荷为 67.0%, 以上满负荷年固废产生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0.4t, 一年更换 5 次; 罩光漆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单次装填量约为 3.2t, 一年更换 2 次, 吸附的有机物按 10%计, 则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约为 9.2t/a, ③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机油、齿轮油、黄油、煤油、汽油桶是循环使用的, 油桶除非破损情况下更换产生, 因此废油桶较环评有所减少。④调查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的过滤棉是分批次部分更换, 因此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气处理设施实际过滤棉填装量为 0.15t, 每个月更换一次, 则废过滤棉的年产生量约为 1.8t/a。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东西厂区各建设有一个约 150m³ 的雨水收集池，并单独建有一个 200m³ 事故应急池，应急系统容积能满足应急要求，同时配套的雨水阀门、应急阀门和应急泵等也建设到位。根据《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计算，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满足厂区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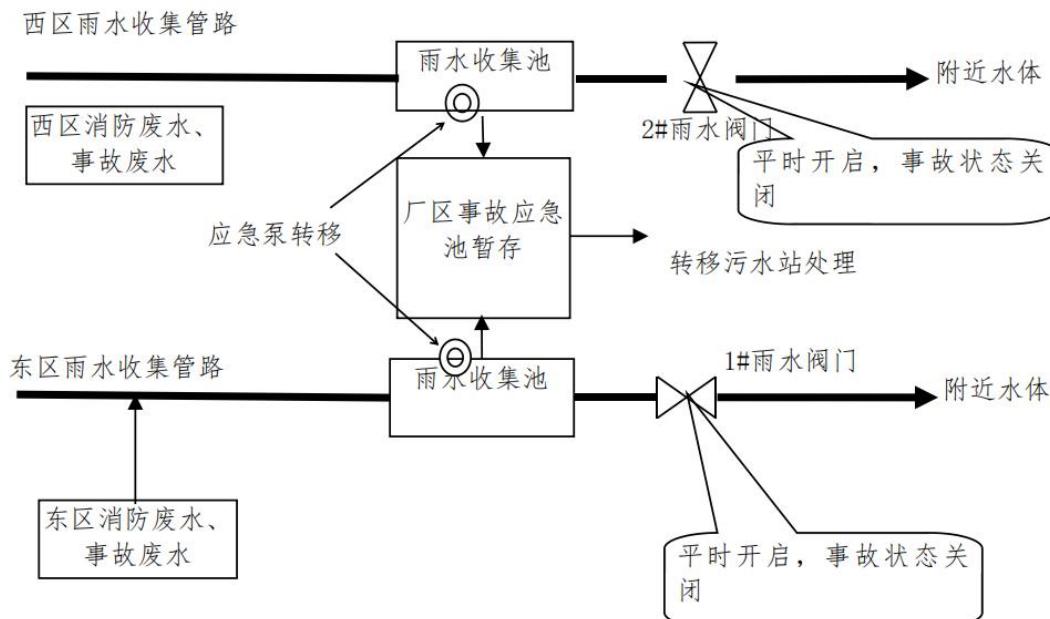


图 4.2-1 厂区雨水、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企业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331001-2025-001-L）。企业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护面具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和砂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具体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2-1。

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小组，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生产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同时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

表 4.2-1 企业应急物资概况表

企业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姓名	王丽荣	联系人	姓名	谢忠
	联系方式	13058731001		联系方式	15267609365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备注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若干	应急消防	车间及仓库	已配置
	消防栓	若干	应急消防	车间	
	事故应急池	200m ³	应急消防	厂区	
	事故应急泵	4 台 (两用两备)	应急消防	厂区	
	应急阀门	2 个		厂区	
应急处置装备	扩音喇叭	1 个	现场指挥	门卫室	已配置
	对讲机	4 个	现场指挥	门卫室	已配置
	警戒线	1 卷	应急警戒	门卫室	已配置
	危险界限标志	2 个	应急警戒	门卫室	已配置
	风向标	1 个	风向标识	楼顶	已配置
	pH 检测试纸	5 盒	应急监测	门卫室	已配置
	废水采样瓶	15 个	应急监测	门卫室	已配置
	手电筒	3 个	现场指挥	门卫室	已配置
	安全防护眼镜	10 副	应急防护	门卫室	已配置
	消防柜	1 个	应急防护	门卫室	已配置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服	5 套	应急防护	门卫室	已配置
	雨鞋	5 双	应急防护	门卫室	已配置
	防护手套	10 双	应急防护	门卫室	已配置
	口罩	10 副	应急防护	门卫室	已配置
	防毒面具	10 个	应急防护	门卫室	已配置
	标志袖章	10 个	标识	门卫室	已配置
	洗眼器+应急喷淋	1 套	应急防护	厂区	已配置
	急救箱	1 个	医疗救护	办公室	已配置
其他	应急备用电源	1 套	应急电源	门卫室	已配置
应急处置物资	灭火砂	1t	灭火	车间	已配置
	吸附棉	2 箱 (200 片)	吸附	门卫室	已配置

注：消防物资具体要求按安监和消防设计配置。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①废水排放口

东厂区设有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该排放口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了建设，厂区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西厂区设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该排放口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了建设，厂区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②雨水排放口

东西厂区各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符合相应要求。

4.2.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2.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对建设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具体如下表：

表 4.2-2 建设单位对环评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地下水污染防治（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源头控制		
1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已落实。企业已从组织架构搭建、6S 管理深化、原辅料精准管控等维度强化清洁生产管理，同步优化设备运行参数，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从源头削减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
二、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	已落实。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分区设防		
3	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① 加强管道接口严密性（特别是污水收集管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 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漏措施。 ③ 做好固废仓库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④ 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⑤ 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⑥ 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⑦ 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已落实。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废水处理设施的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废水管道均采用明管敷设，雨水管沟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加强厂区“跑冒滴漏”管理，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发现地面裂痕及时修补；企业建立了相关地面防腐层日常检修和维护台账。
4	厂区分区防渗： 污染源来自于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固废仓库	已落实。企业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如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固废仓库等）均进行

序号	地下水污染防治（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了分区防渗处理。
四、污染监控		
5	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厂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为了更好的监测重点防渗区域的地下水状况，建议在污水处理站四周近距离处设置永久性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水泄漏事故并采取响应措施，快速截断污染。	已落实。企业已编写地下水和土壤的应急监测方案，计划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并针对异常或发生事故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
五、应急响应		
6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方案包括计划书、设备器材，每项工作均落实到责任人，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措施。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31001-2025-001-L 号；并已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企业在东西厂区各建设有两个约 150m ³ 的雨水收集池，并单独建有一个 200m ³ 事故应急池，应急系统容积能满足应急要求，同时配套的雨水阀门、应急阀门和应急泵等也建设到位。企业后续应加强员工培训及管理，生产过程中若发生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尽量避免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4.2.5 其他设施

企业在厂区内进行植被绿化，充分发挥植物净化、防尘、隔噪的作用；减少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企业环评计划投资额为 343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27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300 万元，占投资额的 8.57%，项目具体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表

项目	环保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防治设备、排气筒、排气管道等	65
废水治理	废水防治设备、排水管道	155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降噪	10
固废处置	垃圾箱、固废暂存间、危废堆场、危废委托处置等	25
土壤地下水防渗	水泥硬化等	25

风险防范、应急	应急设备等	20
	合计	30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4】7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编号：91331004MA2DW6HCX6001Z。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并投入生产的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

我公司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检测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2025 年 02 月 20 日（水性漆喷漆废气）、2025 年 02 月 24 日~2025 年 02 月 27 日（煤油清洗废气、测试废气、打磨废气、无组织废气）、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罩光漆喷漆废气、废水、噪声）、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综上，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详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2。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

企业东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通过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后排放。西区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两股废水汇流通过西区同一排放口(DW002)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出水标准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及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6-7。

表 6.1-1 纳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总磷(以 P 计)	NH ₃ -N	石油类	二甲苯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8.0	35	20	1.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2 (15)	0.3	1.5 (2.5) ^①	0.5	0.4 ^②

注: 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②《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无二甲苯相关排放限值,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介绍, 本项目二甲苯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可以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本次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2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测试废气、煤油清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涂装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打磨抛光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 本项目喷漆烘干燃料为天然气直接加热, 产生的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 其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规定;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本项目食堂设3个灶头,属于中型规模,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CO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其浓度值为20mg/m³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管高度,m	二级
氮氧化物	240	17	0.982
非甲烷总烃	120	17	12.8

表 6.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5	非甲烷总烃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6.2-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4	氮氧化物	300

表 6.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氨	27	16.4
硫化氢	27	1.06
臭气浓度	27	7800

表 6.2-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PC-TWA
1	一氧化碳	20

表 6.2-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任意点一次浓度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如下。

表 6.2-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②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所有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	苯系物			2.0	
3	臭气浓度 ^①			20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5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6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	二氧化硫		/	0.4	
8	氮氧化物		/	0.12	
9	氨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0	硫化氢		/	0.06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注 2: 部分标准中污染物项目浓度限值相同,本项目取其中一个标准执行本次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参照环评的建议值。

表 6.2-8 敏感点空气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

NOx	1 小时平均	0.250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	0.100
乙酸乙酯	最大一次	0.10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00

本次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3 噪声

环评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dB)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4 固废

环评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其他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和雨水共设置 5 个采样点位，以“★”和“☆”表示，见图 7.1-1，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调节池	pH、COD _{Cr} 、BOD ₅ 、SS、总氮、总磷(以 P 计)、NH ₃ -N、石油类、二甲苯	4 次/天，监测 2 天
★2#	沉淀池	pH 值、COD、悬浮物、石油类、二甲苯	4 次/天，监测 2 天
★3#	废水标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总氮、总磷(以 P 计)、NH ₃ -N、石油类、二甲苯	4 次/天，监测 2 天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东厂区)	pH、COD _{Cr} 、BOD ₅ 、SS、总氮、总磷(以 P 计)、NH ₃ -N、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5#	废水总排口(西厂区)	pH、COD _{Cr} 、BOD ₅ 、SS、总氮、总磷(以 P 计)、NH ₃ -N、石油类、二甲苯	4 次/天，监测 2 天
☆6#	雨水排放口(东厂区)	pH、COD _{Cr} 、SS、石油类	2 次/天(下雨天)，监测 2 天
☆7#	雨水排放口(西厂区)	pH、COD _{Cr} 、SS、石油类	2 次/天(下雨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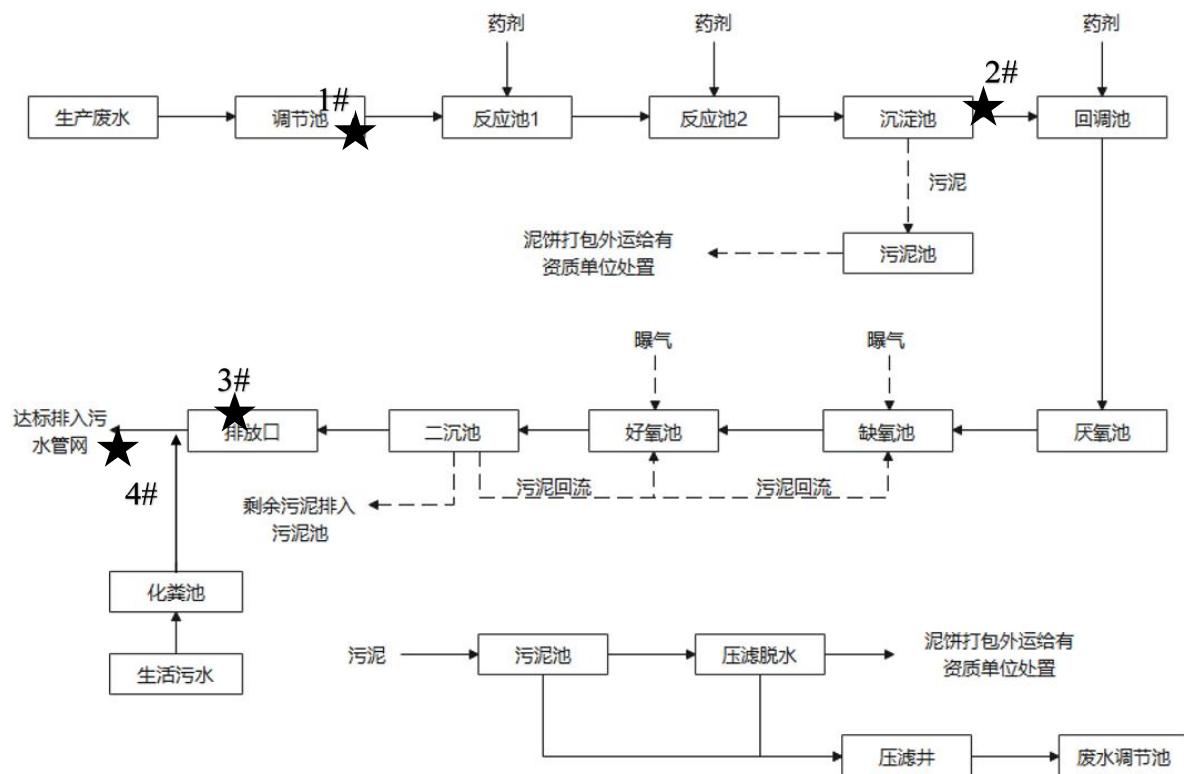


图 7.1-1 西厂区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图 7.1-2 东厂区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图 (★)

7.2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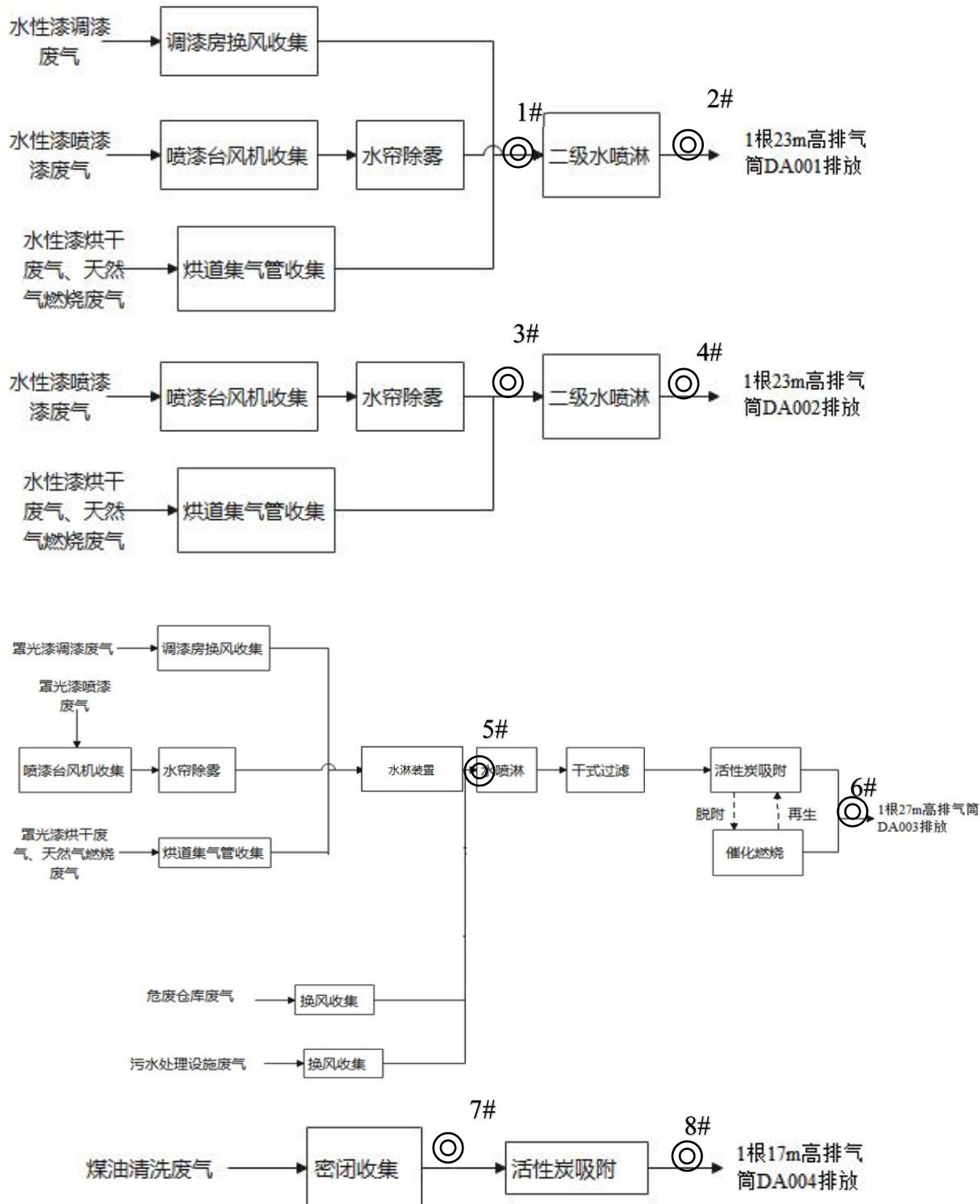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流程, 本次监测共设置 11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以“◎”表示, 详见图 7.2-1, 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1#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低浓)、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3#	2#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4#	2#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低浓)、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5#	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硫化氢	
◎6#	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低浓)、烟气黑度、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7#	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8#	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9#	发动机测试废气	出口	CO、NOx、非甲烷总烃	
◎10#	整车测试废气	出口	CO、NOx、非甲烷总烃	
◎11#	打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低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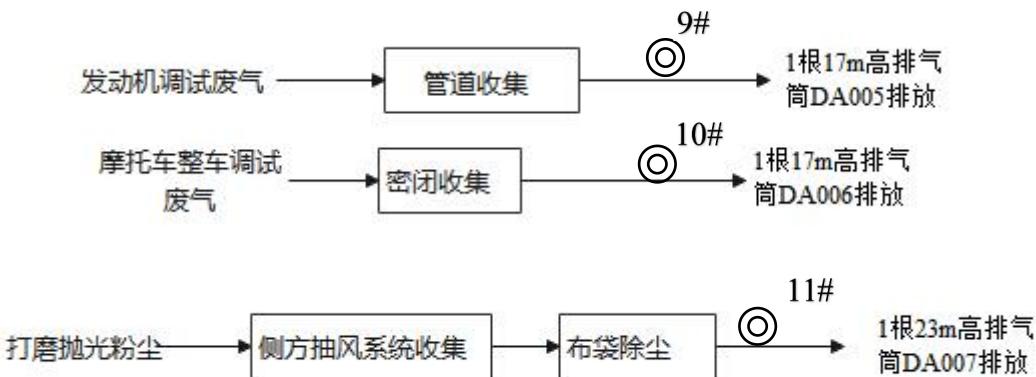


图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点位◎）

(2)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2，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7.3-1。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NOx、CO、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5#	厂区内一点	车间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6#	敏感点	住宅区（人才公寓、东盛·汇贤府）	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NOx、CO、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住宅区（人才公寓、东盛·汇贤府）），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敏感点噪声	▲5#	住宅区(人才公寓、东盛·汇贤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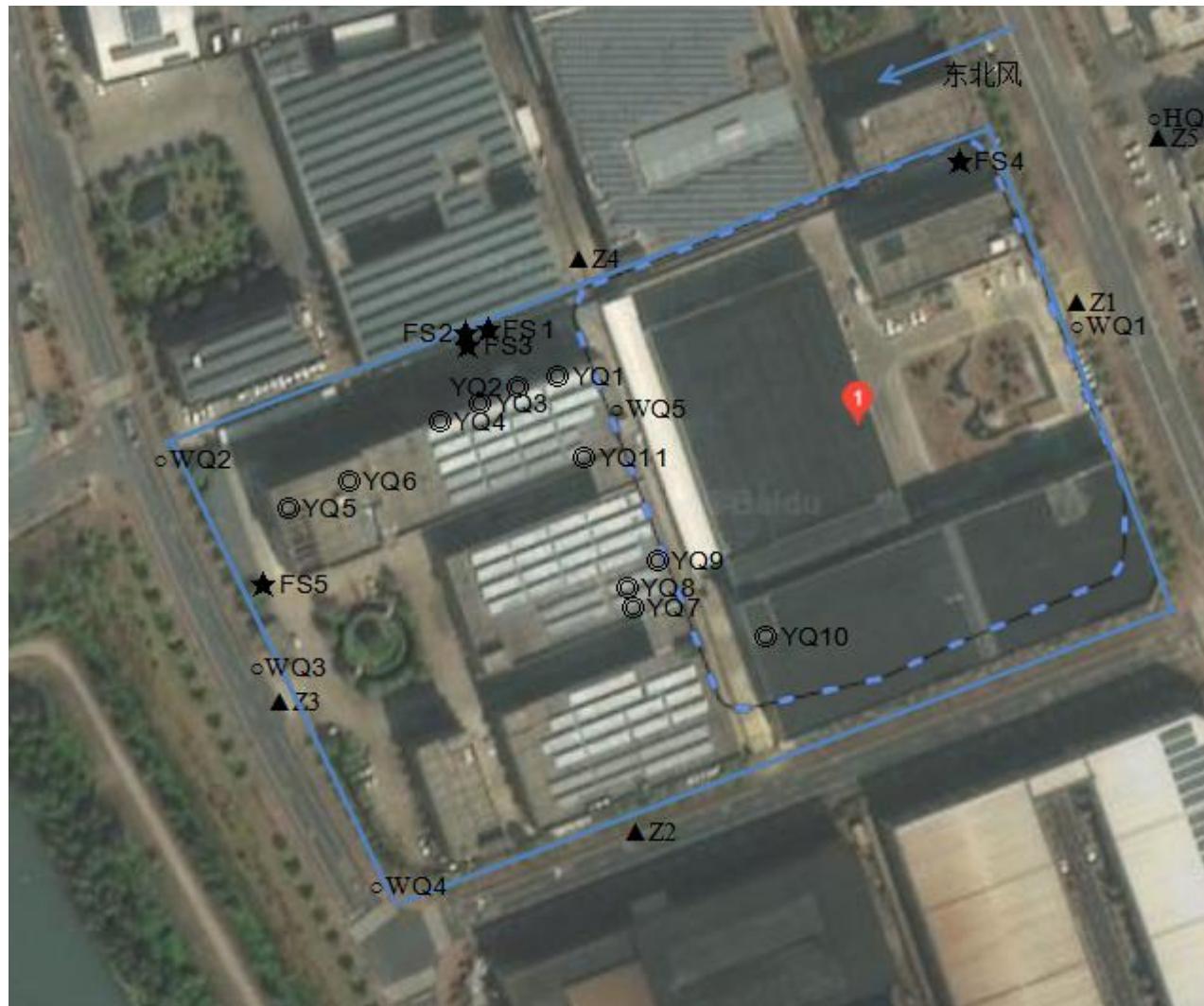


图 7.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和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9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μg/L
	10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μg/L
	11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μg/L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 (无量纲)
	3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4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mg/m ³
	5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6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mg/m ³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1 (林格曼黑度, 级)
	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1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0.01 mg/m ³
	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7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 (无量纲)
	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mg/m ³
	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 ³
	6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 mg/m ³
	7	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0.010 mg/m ³
	8	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0.010 mg/m ³
	9	对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0.010 mg/m ³
	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0.01 mg/m ³
	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12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0.02 mg/m ³
	13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0.02 mg/m ³
环境空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mg/m ³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 ³
	5	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0.010 mg/m ³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6	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0.010 mg/m ³
	7	对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0.010 mg/m ³
	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 (无量纲)
	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1 mg/m ³
	11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 mg/m ³
	12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0.02 mg/m ³
	13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0.02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由检测单位提供，设备状态均正常且检测时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表 8.2-1 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pH 计	PHBJ-260 型	LH096-230139882	1 年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STI02231204003	1 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CW	LX068-240076944	1 年
	总磷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总氮	分光光度计	Orion Aquamate 8000	LH096-230166349	1 年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LH096-230165708	1 年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LH793-240147427	1 年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RG061-230166388	1 年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LH085-250058453	2 年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LH085-250058453	2 年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LH085-250058453	2 年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LH088-220166778	2 年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	LX794-240085718	1 年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	LX794-240085718	1 年
	臭气浓度	/	/	/	/
	二氧化硫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LH096-240122736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LH096-240162101	1 年
	氮氧化物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LH096-240122736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LH096-240162101	1 年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型	CD013-240158199	1 年
	一氧化碳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LH096-240122736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LH096-240162101	1 年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88-220166777	2 年
	对/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88-220166777	2 年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88-220166777	2 年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88-220166777	2 年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STI02231204003	1 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	LX794-240085718	1 年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LH088-220166778	2 年
	臭气浓度	/	/	/	/
	二氧化硫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一氧化碳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LH793-249018326	1 年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STI02231204003	1 年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LH088-220166778	2 年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	LX794-240085718	1 年
	二氧化硫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臭气浓度	/	/	/	/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STI02231204003	1 年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N2	LH021-240063652	1 年
	一氧化碳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LH793-249018326	1 年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仪	G2090A	LH088-220166794	2 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L2502233291	1 年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1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1	顾蒙恩	YC062	2020.09.14
2	姚银岭	YC067	2021.01.05
3	褚枝彬	YC092	2023.02.23
4	朱国宇	YC061	2020.09.14

5	顾云峰	YC090	2023.02.23
6	王 鼎	YC089	2023.03.02
7	丁灵鸣	YC077	2021.08.20
8	翁思瑜	YC110	2024.05.22
9	周文静	YC095	2023.03.30
10	张晓爽	YC106	2023.09.30
11	章兆琪	YC089	2022.10.14
12	邵欣欣	YC066	2021.01.05
13	张寅龙	YC057	2019.12.30
14	俞怡丰	YC120	2024.06.01
15	郑 晴	YC113	2024.06.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32	1	4	12.5	19.2	1.1	≤10	符合要求
						18.8			
						17.6	0.6	≤10	符合要求
						17.8			

						24.7	0.8	≤ 10	符合要求
						25.1			
						22.1	0.9	≤ 10	符合要求
						21.7			
2	化学需氧量	40	2	6	15.0	141	2.9	≤ 10	符合要求
						133			
						433	2.6	≤ 10	符合要求
						411			
						150	4.2	≤ 10	符合要求
						138			
						105	4.0	≤ 10	符合要求
						97			
						362	3.1	≤ 10	符合要求
						340			
3	总磷	32	2	4	12.5	132	3.1	≤ 10	符合要求
						124			
						7.06	1.3	≤ 10	符合要求
						6.88			
						1.57	1.0	≤ 10	符合要求
						1.54			
						6.84	1.0	≤ 10	符合要求
4	总氮	32	1	4	12.5	6.70			
						1.50	0.7	≤ 10	符合要求
						1.48			
						25.8	0.8	≤ 10	符合要求
						25.4			
						21.3	0.5	≤ 5	符合要求
						21.1			
						27.5	0.4	≤ 5	符合

						27.3			要求		
						24.3			符合要求		
						24.7			符合要求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2	6	18.8	54.2	5.9	≤ 5	符合要求		
						61.0					
						184	4.7	≤ 20	符合要求		
						202					
						64.2	8.3	≤ 20	符合要求		
						54.4					
						47.1	3.9	≤ 20	符合要求		
						43.6					
						183	5.2	≤ 20	符合要求		
						165					
6	邻二甲苯	32	1	2	6.2	<2	NC	≤ 20	符合要求		
						<2					
						<2	NC	≤ 20	符合要求		
						<2					
7	间二甲苯	32	1	2	6.2	<2	NC	≤ 20	符合要求		
						<2					
						<2	NC	≤ 20	符合要求		
						<2					
8	对二甲苯	32	1	2	6.2	<2	NC	≤ 20	符合要求		
						<2					
						<2	NC	≤ 20	符合要求		
						<2					
质控结果评价 (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	质控样测值	质控样范围值 (mg/L)	结果评价				

				数	(mg/L)		
1	氨氮	32	1	2	24.0	24.5±1.7	符合要求
					24.4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 氧量	40	2	4	226	222±11	符合要求
					224		符合要求
					229		符合要求
					221		符合要求
3	总磷	32	2	2	2.50	2.47±0.18	符合要求
					2.47		符合要求
4	总氮	32	1	2	9.93	10.1±0.7	符合要求
					9.89		符合要求
5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32	2	4	69.4	68.8±4.3	符合要求
					66.8		符合要求
					68.4		符合要求
					67.6		符合要求
6	石油类	40	1	2	9.80	9.60±0.77	符合要求
					9.92		符合要求

质控样加标 (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 目	样品 总数	分析 批次	质控 样个 数	加标量 (μ 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邻二甲 苯	32	1	2	80.0	85.9	70-130	符合要求
					80.0	72.4		符合要求
2	间二甲 苯	32	1	2	80.0	83.0	70-130	符合要求
					80.0	68.8		符合要求
3	对二甲 苯	32	1	2	80.0	84.3	70-130	符合要求
					80.0	69.3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8.5-1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m ³ ）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322	12	38	11.8	5.16	3.0	≤20	符合要求		
						5.48					
						3.46	1.3				
						3.55					
						12.1	0.4				
						12.2					
						3.40	3.3				
						3.63					
						19.2	0.5				
						19.0					
						2.82	8.0				
						2.40					
						6.16	14.4				
						8.24					
						1.25	4.6				
						1.14					

1.93	17.0				
1.37					
2.82	8.0				
2.40					
10.8	0.9				
11.0					
9.46	1.0				
9.65					
3.88	0.6				
3.83					
10.8	0.9				
11.0					
9.46	1.0				
9.65					
10.8	0.9				
11.0					
54.5	0.2				
54.7					
8.90	0.3				
8.84					
45.7	1.2				
46.8					
9.12	0.9				
8.95					
0.63	2.3				
0.66					
0.86	1.8				
0.83					
0.94	0.5				
0.95					

					1.19	0.4		
					1.18			
					1.47	2.6		
					1.55			
					1.49	3.9		
					1.61			
					1.34	1.1		
					1.37			
					2.33	0.6		
					2.36			
					2.00	3.9		
					1.85			
					2.19	0.7		
					2.22			
					2.90	7.4		
					2.50			
					1.21	4.3		
					1.32			
					1.39	2.5		
					1.46			
					1.26	0.8		
					1.28			
					2.19	0.5		
					2.21			
					1.65	7.3		
					1.91			
					2.09	0.5		
					2.11			
					2.87	0.7		
					2.91			

 ≤ 15 符合
要求

质控结果评价 (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理论值(mg/m ³)	质控样实测值(mg/m ³)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总烃	322	12	28	5.00	4.75	-5.0	±10 符合要求
					60.0	54.2	-9.7	
					5.00	4.59	-8.2	
					60.0	54.5	-9.2	
					5.00	5.25	5.0	
					60.0	54.5	-9.2	
					5.00	4.85	-3.0	
					60.0	55.6	-7.3	
					5.00	5.44	8.8	
					60.0	64.5	7.5	
					5.00	5.49	9.8	
					60.0	63.8	6.3	
					5.00	5.48	9.6	
					60.0	65.4	9.0	
					5.00	4.82	-3.6	
					60.0	65.2	8.7	
					5.00	4.65	-7.0	
					5.00	4.85	-3.0	
					5.00	4.82	-3.6	
					5.00	4.52	-9.6	
					5.00	5.21	4.2	
					60.0	56.5	-5.8	
					5.00	5.17	3.4	
					60.0	57.9	-3.5	
					5.00	4.59	-8.2	
					5.00	4.66	-6.8	

					5.00	5.09	1.8	
					5.00	5.46	9.2	
2	甲烷	322	12	28	5.00	5.13	2.6	±10 符合要求
					60.0	62.6	4.3	
					5.00	4.82	-3.6	
					60.0	61.8	3.0	
					5.00	5.07	1.4	
					60.0	55.8	-7.0	
					5.00	4.62	-7.6	
					60.0	56.7	-5.5	
					5.00	5.30	6.0	
					60.0	62.4	4.0	
					5.00	5.28	5.6	
					60.0	61.8	3.0	
					5.00	5.42	8.4	
					60.0	63.3	5.5	
					5.00	4.54	-9.2	
					60.0	63.6	6.0	
					5.00	4.53	-9.4	
					5.00	4.78	-4.4	
					5.00	4.74	-5.2	
					5.00	4.52	-9.6	
					5.00	5.07	1.4	
					60.0	57.4	-4.3	
					5.00	4.86	-2.8	
					60.0	58.8	-2.0	
					5.00	4.83	-3.4	
					5.00	4.76	-4.8	
					5.00	5.16	3.2	
					5.00	5.29	5.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8.6-1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测量后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有效性
2025 年 4 月 15 日	94.0	93.8	93.8	0.2	0.2	有效
2025 年 4 月 16 日	94.0	93.8	93.8	0.2	0.2	有效

8.7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核实, 监测期间企业危废处置车间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满足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套/d)	实际产量(套/d)	运转负荷 (%)
3 月 10 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6	93.4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6	97.2
	电动车配件	167	150	89.8
3 月 11 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5	92.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5	92.8
3 月 12 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60	95.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8	94.6
3 月 13 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60	95.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9	97.8
	电动车配件	167	160	95.8
4 月 16 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6	93.4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6	93.4
4 月 17 日	大排量摩托车	167	155	92.8
	小排量摩托车配件	500	485	97.0
	电动车配件	167	155	92.8
备注: 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表 9.1-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条)	2025 年 3 月 10 日运行数量	2025 年 3 月 11 日运行数量	2025 年 3 月 12 日运行数量	2025 年 3 月 13 日运行数量	2025 年 4 月 16 日运行数量	2025 年 4 月 17 日运行数量
1	大排量摩托车组装生产线	1	1	1	1	1	1	1
2	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组组装生产线	1	1	1	1	1	1	1
3	成品测试	1	1	1	1	1	1	1

	线							
4	蒸汽发生器	4	4	4	4	4	4	4
5	研发实验室	10	9	9	9	9	9	9
6	油库	1	1	1	1	1	1	1
7	油性调漆房	1	1	1	1	1	1	1
8	水性调漆房	1	1	1	1	1	1	1
9	喷漆房	9	9	9	9	9	9	9
10	盐雾试验机	1	1	1	1	1	1	1
11	切割机	1	1	1	1	1	1	1
12	预磨机	1	1	1	1	1	1	1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 污水站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二甲苯*
第一周期	调节池★1	第一频次	无色微浑	5.2	4.06×10^3	2.44	2.18	10	0.10	2.01×10^3	412
		第二频次	无色微浑	5.3	4.18×10^3	2.50	2.25	11	0.11	2.15×10^3	411
		第三频次	无色微浑	5.3	3.88×10^3	2.47	2.23	10	0.10	1.99×10^3	396
		第四频次	无色微浑	5.5	4.24×10^3	2.53	2.20	11	0.09	2.18×10^3	394
		均值	/	/	4.09×10^3	2.48	2.22	11	0.10	2.08×10^3	403
	沉淀池★2	第一频次	无色微浑	5.3	3.82×10^3	/	2.15	10	/	/	346
		第二频次	无色微浑	5.3	3.67×10^3	/	2.10	12	/	/	327
		第三频次	无色微浑	5.4	3.71×10^3	/	2.09	12	/	/	348
		第四频次	无色微浑	5.5	3.94×10^3	/	2.13	10	/	/	314
		均值	/	/	3.78×10^3		2.12	11			334
	废水标排口★3	第一频次	浅黄微浑	7.2	140	1.55	1.45	13	0.08	59.8	<2
		第二频次	浅黄微浑	7.3	126	1.59	1.45	15	0.07	55.2	<2
		第三频次	浅黄微浑	7.3	148	1.58	1.43	16	0.07	57.4	<2
		第四频次	浅黄微浑	7.3	137	1.57	1.46	15	0.08	57.6	<2
		均值	/	/	137	1.57	1.45	15	0.08	57.5	<2
		标准限值	/	6-9	≤ 500	≤ 35	≤ 20	≤ 400	≤ 8	≤ 300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二甲苯*
		处理效率	/	/	96.7	36.7	34.7	/	/	97.2	
第二周期	调节池★1	第一频次	无色微浑	5.0	3.37×10^3	3.09	2.37	11	0.09	1.65×10^3	404
		第二频次	无色微浑	5.2	3.52×10^3	2.99	2.44	10	0.10	1.72×10^3	404
		第三频次	无色微浑	5.6	3.41×10^3	3.10	2.44	11	0.09	1.55×10^3	403
		第四频次	无色微浑	5.6	3.57×10^3	3.04	2.41	11	0.09	1.65×10^3	416
		均值	/	/	3.47×10^3	3.06	2.42	11	0.09	1.64×10^3	407
	沉淀池★2	第一频次	无色微浑	5.4	2.54×10^3	/	2.30	12	/	/	338
		第二频次	无色微浑	5.6	2.74×10^3	/	2.28	11	/	/	332
		第三频次	无色微浑	5.2	2.68×10^3	/	2.21	10	/	/	315
		第四频次	无色微浑	5.2	2.59×10^3	/	2.24	10	/	/	309
		均值	/	/	2.64×10^3	/	2.26	11	/	/	324
	废水标排口★3	第一频次	浅黄微浑	7.3	90	1.91	1.56	16	0.08	45.3	<2
		第二频次	浅黄微浑	7.3	105	1.93	1.50	15	0.09	42.4	<2
		第三频次	浅黄微浑	7.3	97	1.94	1.55	14	0.08	44.4	<2
		第四频次	浅黄微浑	7.3	101	1.90	1.49	15	0.07	45.4	<2
		均值	/	/	98	1.92	1.52	15	0.08	44.4	<2
		标准限值	/	6-9	≤ 500	≤ 35	≤ 20	≤ 400	≤ 8	≤ 300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处理效率	/	/	97.2	37.3	37.2	/	/	97.3	/

表 9.2-2 废水总排口（西厂区）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二甲苯*
第一周期	废水总排口（西厂区）	第一频次	浅黄微浑	7.4	159	59.4	16	0.97	17.7	1.56	21.2	<2×10 ⁻³
		第二频次	浅黄微浑	7.4	133	56.6	14	0.95	17.1	1.52	21	<2×10 ⁻³
		第三频次	浅黄微浑	7.4	151	60.8	15	0.90	17.4	1.58	21.6	<2×10 ⁻³
		第四频次	浅黄微浑	7.4	144	59.3	16	0.98	17.7	1.54	20.6	<2×10 ⁻³
		平均值	/	/	147	59.0	15	0.95	17.5	1.55	21.1	<2×10 ⁻³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第二周期	废水总排口（西厂区）	第一频次	浅黄微浑	7.5	115	56.6	18	0.78	21.9	1.49	24.5	<2×10 ⁻³
		第二频次	浅黄微浑	7.5	124	53.8	16	0.73	22.9	1.48	24.8	<2×10 ⁻³
		第三频次	浅黄微浑	7.5	119	54.2	18	0.72	22.4	1.52	25.2	<2×10 ⁻³
		第四频次	浅黄微浑	7.6	128	53.7	20	0.74	22.7	1.49	24.6	<2×10 ⁻³
		平均值	/	/	122	54.6	18	0.74	22.5	1.50	24.8	<2×10 ⁻³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2-2 生活污水排放口（东厂区）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周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东厂区）	第一频次	浅灰微浑	7.7	428	19.0	0.69	201	25.6	6.94	193
		第二频次	浅灰微浑	7.7	404	19.3	0.65	185	25.1	6.94	203
		第三频次	浅灰微浑	7.7	411	18.8	0.69	205	25.8	6.99	194
		第四频次	浅灰微浑	7.7	422	19.4	0.67	198	24.7	6.89	193
		平均值	/	/	416	19.1	0.68	197	25.3	6.94	196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20	≤400	≤70	≤8	≤30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第二周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东厂区）	第一频次	浅灰微浑	7.6	344	24.9	0.59	150	27.4	6.77	170
		第二频次	浅灰微浑	7.6	357	24.3	0.62	134	27.6	6.81	168
		第三频次	浅灰微浑	7.6	335	24.6	0.59	137	26.9	6.89	175
		第四频次	浅灰微浑	7.6	351	25.9	0.59	155	27.8	6.75	174
		平均值	/	/	347	24.9	0.60	144	27.4	6.8	172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20	≤400	≤70	≤8	≤300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2-3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2.21	雨水排放口 (东厂区)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7.1	26	11	0.08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7.2	25	12	0.07
		平均值	/	/	26	12	0.08
2025.2.22	雨水排放口 (东厂区)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7.2	24	10	0.07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7.3	25	12	0.08
		平均值	/	/	24	11	0.08
2025.2.21	雨水排放口 (西厂区)	第一频次	浅黄浑浊	7.3	29	18	0.10
		第二频次	浅黄浑浊	7.3	31	21	0.09
		平均值	/	/	30	20	0.10
2025.2.22	雨水排放口 (西厂区)	第一频次	浅黄浑浊	7.3	30	22	0.09
		第二频次	浅黄浑浊	7.3	32	20	0.08
		平均值	/	/	31	21	0.08

注: 2025 年 2 月 21 日天气: 雨; 2025 年 2 月 22 日天气: 雨。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废水排放口(西厂区)中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BOD_5 、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 总磷、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企业废水排放口(东厂区)中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BOD_5 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 总磷、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雨水排放口(东厂区)两天 pH 值范围为 7.1~7.3; 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22mg/L, 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mg/L、12mg/L, 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8mg/L。企业雨水排放口(西厂区)两天 pH 值均为 7.3; 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0mg/L、31mg/L, 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mg/L、21mg/L, 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mg/L、0.10mg/L。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监测期间, 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6.7-97.2%; 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7.2-97.3%; 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9.3 废气监测与评价

9.3.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1 1#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			23			/			23		
标干流量 (N.d.m ³ /h)	38859	39017	39073	37340	37819	38193	40963	39085	40522	39228	40606	37823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N.d.m ³)	12.4	10.1	11.0	3.31	3.91	4.32	19.0	18.9	18.5	3.72	4.40	3.32
排放速率(kg/h)	0.48	0.39	0.43	0.12	0.15	0.16	0.79	0.74	0.75	0.15	0.18	0.1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43			0.14			0.76			0.15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67.4%						80.3%					
颗粒物实测浓 度(mg/N.d.m ³)	<20	<20	<20	<1	<1	<1	22	<20	23	<1	<1	<1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				<3	<3	<3				<3	<3	<3

浓度 (mg/N.d.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200						≤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 浓度 (mg/N.d.m ³)				<3	<3	<3				<3	<3	<3
标准限值 (mg/m ³)				≤ 300			/			≤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 曼黑度, 级)	/	/	/	<1	<1	<1	/	/	/	<1	<1	<1
标准限值 (级)	/			≤ 1			/			≤ 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16	269	309	/	/	/	269	354	309
标准限值 (mg/m ³)	/			≤ 1000			/			≤ 1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9.3-2 2#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			23			/			23		
标干流量	39285	39754	39196	36395	36375	36400	38914	41248	41850	37712	38169	38295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N.d.m ³)	11.5	8.80	6.85	3.68	3.88	4.40	8.59	12.6	12.3	1.56	2.77	2.38
排放速率(kg/h)	0.45	0.35	0.27	0.13	0.14	0.16	0.33	0.52	0.51	0.059	0.11	0.091
排放速率均值(kg/h)	0.36			0.14			0.45			0.087		
标准限值(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61.1%						80.7%					
颗粒物实测浓度(mg/N.d.m ³)	25	<20	23	<1	<1	<1	<20	<20	23	<1	<1	<1
标准限值(mg/m ³)	/			≤30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N.d.m ³)	/	/	/	<3	<3	<3				<3	<3	<3
标准限值(mg/m ³)	/			≤200			/			≤2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N.d.m ³)	/	/	/	<3	<3	<3	/	/	/	<3	<3	<3
标准限值(mg/m ³)	/			≤300			/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	/	/	<1	<1	<1	/	/	/	<1	<1	<1
标准限值(级)	/			≤1			/			≤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851	977	/	/	/	977	851	724
标准限值(mg/m ³)	/			≤1000			/			≤1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9.3-3 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			27			/			27		
烟气含氧量 %	20.10	20.10	20.10	19.36	18.86	18.86	20.30	20.20	20.20	18.71	18.56	18.59
标干流量(N.d.m ³ /h)	37334	37507	37719	36568	37124	36723	36568	37124	36723	40347	36684	3536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N.d.m ³)	54.0	47.0	58.6	8.92	8.72	8.32	46.9	53.3	58.6	9.8	7.15	7.28
排放速率(kg/h)	2.0	1.8	2.2	0.28	0.30	0.33	1.7	2.0	2.2	0.40	0.26	0.26
排放速率均值(kg/h)	2.0			0.30			1.97			0.31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5.0%						84.3%					
乙酸乙酯实测 浓度 (mg/N.d.m ³)	26.5	24.1	15.5	7.37	9.53	2.54	19.0	34.3	21.2	4.20	8.68	1.52
乙酸丁酯实测 浓度 (mg/N.d.m ³)	5.71	7.34	7.23	1.05	2.95	1.26	5.47	10.3	7.28	1.15	1.92	1.41
乙酸酯类实测 浓度 (mg/N.d.m ³)	32.2	31.4	22.7	8.42	12.5	3.8	24.5	44.6	28.5	5.35	10.6	2.93
排放速率 (kg/h)	1.2	1.2	0.86	0.27	0.43	0.15	0.90	1.7	1.0	0.22	0.39	0.1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09			0.28			1.20			0.24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74.3%						80.0%					
邻二甲苯实测 浓度 (mg/N.d.m ³)	0.077	0.204	0.243	0.015	0.068	0.047	0.111	0.155	0.118	0.027	0.027	0.040
间,对二甲苯实 测浓度 (mg/N.d.m ³)	0.242	0.649	0.722	0.042	0.226	0.149	0.358	0.563	0.336	0.082	0.092	0.093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苯系物实测浓度(mg/N.d.m ³)	0.319	0.853	0.965	0.057	0.294	0.196	0.469	0.718	0.454	0.109	0.119	0.133
排放速率(kg/h)	0.012	0.032	0.036	1.8×10^{-3}	0.010	7.9×10^{-3}	0.017	0.027	0.017	4.4×10^{-3}	4.4×10^{-3}	4.7×10^{-3}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27			0.007			0.020			0.005		
标准限值(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74.1%						75%					
氨实测浓度(mg/N.d.m ³)	1.42	0.50	3.33	0.65	3.94	4.48	5.73	1.03	7.36	0.77	4.96	5.14
排放速率(kg/h)	0.053	0.019	0.13	0.020	0.14	0.18	0.2	0.038	0.27	0.031	0.18	0.18
标准限值(kg/h)	/			16.4			/			16.4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硫化氢实测浓度(mg/N.d.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1.9×10^{-4}	1.9×10^{-4}	1.9×10^{-4}	1.6×10^{-4}	1.7×10^{-4}	2.0×10^{-4}	1.8×10^{-4}	1.9×10^{-4}	1.8×10^{-4}	2.0×10^{-4}	1.8×10^{-4}	1.8×10^{-4}
标准限值(kg/h)	/			1.06			/			1.06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N.d.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标准限值 (mg/m ³)	/			200			/			2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d.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标准限值 (mg/m ³)	/			200			/			2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颗粒物实测浓度(mg/N.d.m ³)	22	23	<20	<1	<1	<1	<20	24	22	<1	<1	<1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	/	/	<1	<1	<1	/	/	/	<1	<1	<1
标准限值 (级)	/			≤1			/			≤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354	309	416	/	/	/	354	354	329
标准限值 (mg/m ³)	/			1000			/			1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注：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的为在线脱附设备，监测时已包含脱附工况。

表 9.3-4 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试项目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5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m)	/			17			/			17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65	3607	3375	3815	3779	3466	3654	3568	3580	3505	3686	355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d.m ³)	11.3	12.1	13.6	9.21	10.0	6.02	12.1	11.7	13.2	9.06	9.86	3.87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6	0.044	0.046	0.035	0.038	0.021	0.044	0.042	0.047	0.032	0.036	0.01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42			0.031			0.044			0.027		
标准限值 (kg/h)	/			≤12.8			/			≤12.8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9.3-5 发动机测试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A005 发动机测试废气出口			DA005 发动机测试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1186	41095	41885	41796	42193	39870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8	3.85	3.93	1.61	2.02	2.60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6	0.011	0.013	0.013
	标准限值 (kg/h)	≤ 12.8			≤ 12.8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标准限值 (mg/m ³)	≤ 240			≤ 24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2	0.063	0.062	0.063	0.060
	标准限值 (kg/h)	≤ 0.77			≤ 0.77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一氧化 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2	0.063	0.062	0.063	0.060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表 9.3-6 整车测试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A006 整车测试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6 整车测试废气排放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254	4329	4299	4210	4296	4080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2.07	2.14	2.23	2.36	2.10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1	9.0×10^{-3}	9.2×10^{-3}	9.4×10^{-3}	0.010	8.2×10^{-3}
	标准限值 (kg/h)	12.8			12.8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标准限值 (mg/m ³)	≤ 240			≤ 24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4×10^{-3}	6.5×10^{-3}	6.4×10^{-3}	6.3×10^{-3}	6.4×10^{-3}	6.1×10^{-3}
	标准限值 (kg/h)	≤ 0.77			≤ 0.77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4×10^{-3}	6.5×10^{-3}	6.4×10^{-3}	6.3×10^{-3}	6.4×10^{-3}	6.1×10^{-3}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表 9.3-7 打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A007 打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打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022	4013	3990	3893	3892	389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³)	7.5	8.9	6.1	9.3	8.1	7.4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6	0.024	0.036	0.032	0.029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30			0.032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表 9.3-8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 月 24 日	12:45	11.0	103.1	2.4	东北	晴
	12:48	11.0	103.1	2.4	东北	晴
	13:55	11.2	103.2	2.2	东北	晴
	13:58	11.2	103.2	2.2	东北	晴
	15:05	10.7	103.2	2.2	东北	晴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15:08	10.7	103.2	2.2	东北	晴
2月 25 日	9:30	9.3	102.7	2.5	东北	阴
	9:33	9.3	102.7	2.5	东北	阴
	10:40	9.7	102.7	2.4	东北	阴
	10:43	9.7	102.7	2.4	东北	阴
	11:50	10.1	102.7	2.4	东北	阴
	11:53	10.1	102.7	2.4	东北	阴

表 9.3-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WQ1	2月24日	第一次	1.58	0.20	<10	0.02	<0.01	1.97	<0.007	0.036	<0.02	<0.02	<0.010
		第二次	1.64	0.19	<10	0.03	<0.01	2.09	<0.007	0.038	<0.02	<0.02	<0.010
		第三次	1.65	0.21	<10	0.02	<0.01	3.32	<0.007	0.037	<0.02	<0.02	<0.010
	2月25日	第一次	1.36	0.18	<10	0.02	<0.01	2.09	<0.007	0.040	<0.02	<0.02	<0.010
		第二次	1.38	0.20	<10	0.03	<0.01	2.20	<0.007	0.039	<0.02	<0.02	<0.010
		第三次	1.50	0.19	<10	0.02	<0.01	2.55	<0.007	0.040	<0.02	<0.02	<0.010
厂界下风向 WQ2	2月24日	第一次	1.76	0.24	<10	0.07	<0.01	2.09	<0.007	0.042	<0.02	<0.02	<0.010
		第二次	1.39	0.22	<10	0.08	<0.01	2.32	<0.007	0.041	<0.02	<0.02	<0.010
		第三次	1.44	0.28	<10	0.07	<0.01	2.44	<0.007	0.043	<0.02	<0.02	<0.010
	2月25日	第一次	1.49	0.29	<10	0.05	<0.01	2.20	<0.007	0.045	<0.02	<0.02	<0.010
		第二次	1.29	0.27	<10	0.06	<0.01	2.32	<0.007	0.043	<0.02	<0.02	<0.010
		第三次	1.45	0.21	<10	0.05	<0.01	2.44	<0.007	0.044	<0.02	<0.02	<0.010
厂界下风向 WQ3	2月24日	第一次	2.24	0.26	<10	0.18	<0.01	2.20	<0.007	0.043	<0.02	<0.02	<0.010
		第二次	2.41	0.25	<10	0.17	<0.01	2.44	0.008	0.043	<0.02	<0.02	<0.010
		第三次	1.87	0.30	<10	0.16	<0.01	2.20	<0.007	0.044	<0.02	<0.02	<0.010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WQ4	2月25日	第一次	2.13	0.35	<10	0.21	<0.01	2.09	0.008	0.043	<0.02	<0.02	<0.010
		第二次	2.10	0.30	<10	0.19	<0.01	2.32	<0.007	0.042	<0.02	<0.02	<0.010
		第三次	1.77	0.25	<10	0.20	<0.01	2.44	0.008	0.044	<0.02	<0.02	<0.010
WQ4	2月24日	第一次	1.97	0.28	<10	0.08	<0.01	1.97	<0.007	0.040	<0.02	<0.02	<0.010
		第二次	2.10	0.32	<10	0.08	<0.01	2.44	<0.007	0.040	<0.02	<0.02	<0.010
		第三次	2.34	0.27	<10	0.09	<0.01	2.09	<0.007	0.041	<0.02	<0.02	<0.010
	2月25日	第一次	1.82	0.24	<10	0.12	<0.01	1.97	<0.007	0.043	<0.02	<0.02	<0.010
		第二次	2.01	0.36	<10	0.11	<0.01	2.44	<0.007	0.041	<0.02	<0.02	<0.010
		第三次	2.22	0.30	<10	0.12	<0.01	2.32	<0.007	0.042	<0.02	<0.02	<0.0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1.5	≤0.06	/	≤0.40	≤0.12	1.0	0.5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3-10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住宅区	2月	第一次	0.95	0.071	<10	0.06	<0.001	1.87	<0.007	0.029	<0.02	<0.02	<0.010
		第二次	0.94	0.064	<10	0.07	<0.001	1.87	<0.007	0.031	<0.02	<0.02	<0.010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HQ1	24 日	第三次	1.17	0.088	<10	0.08	<0.001	2.09	<0.007	0.030	<0.02	<0.02	<0.010
	2 月 25 日	第一次	0.66	0.062	<10	0.07	<0.001	2.20	<0.007	0.032	<0.02	<0.02	<0.010
		第二次	0.68	0.091	<10	0.08	<0.001	1.97	<0.007	0.033	<0.02	<0.02	<0.010
		第三次	0.83	0.070	<10	0.06	<0.001	1.97	<0.007	0.033	<0.02	<0.02	<0.010
标准限值		≤2	/	/	/	/	/	≤0.5	≤0.25	≤0.1	≤0.1	≤0.200	
结果评判		合格	/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3-11 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区车间外 (涂装车间) WQ5	2月 24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28	≤ 20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1.96	
	2月 25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16	≤ 6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58	
	2月 25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12	≤ 20
		第二次		2.15	
		第三次		1.82	
	2月 25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96	≤ 6
		第二次		2.14	
		第三次		2.65	

9.3.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1#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规定, 烟气黑度执行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2#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规定, 烟气黑度执行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规定, 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限值; 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PC-TWA)。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整车测试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PC-TWA)。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打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的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车间外(涂装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敏感点(住宅区(人才公寓、东盛·汇贤府))环境空气中非甲烷

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监测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

（4）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本项目监测期间，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4.3%~85.0%，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对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需执行表 3 规定的“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效率 $\geq 80\%$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特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9.4 噪声监测与评价

9.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LeqdB (A)	
厂界东侧 Z1	4 月 15 日	晴	14:35-15:12	60	≤65
厂界南侧 Z2				56	
厂界西侧 Z3				54	
厂界北侧 Z4				59	
敏感点 Z5				52	≤60
厂界东侧 Z1	4 月 16 日	晴	13:05-13:40	59	≤65
厂界南侧 Z2				55	
厂界西侧 Z3				58	
厂界北侧 Z4				54	
敏感点 Z5				52	≤60

9.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9.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评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漆渣、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洗枪水、废金属配件、废砂纸、废羊毛球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实际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漆渣、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洗枪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配件、一般包装材料、废砂纸、废羊毛球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在4号厂房内东北侧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间，面积约30m²，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在厂区4号厂房内东侧已建设了

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88m²，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防雨措施，危废仓库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9.5-1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危险废物仓库	88	22	4 号厂房内东侧
2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30	15	4 号厂房内东北侧
注：企业危废贮存周期为 1 个月，现有危险废物仓库能够满足暂存需要。				

表 9.5-2 本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固废类别	全厂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产生量(t)	类推满负荷生产时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SW17 900-003-S17	/	一般固废	1.2	0.25	1.12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物料储运	SW17 900-003-S17	/		8	1.7	7.61		
3	废砂纸	底漆打磨	SW17 900-005-S17	/		0.8	0.15	0.67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		1.311	0.29	1.30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		0.01	未产生	0.01		
6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树脂	危废固废	29.201	6.328	2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危化品废包装桶	涂料储运	HW49 900-041-49	涂料		6.465	1.31	5.87		
8	废油桶	油品储运	HW08 900-249-08	油		11.705	0.055	0.25		
9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污泥		19.576	3.105	13.9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9.478	1.411	9.2 ^②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催化剂		0.06	未产生	0.06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过滤棉、涂料		1.8	0.111	1.8 ^④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2.4	0.112	0.5		
14	废煤油	清洗煤油更换	HW08 900-201-08	煤油		4	未产生	4		
15	废抹布	设备操作	HW49 900-041-49	油、抹布		0.5	0.05	0.22		
16	清洗废溶剂	喷枪清洗	HW06 900-402-06	异丙醇		0.72	0.055	0.25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2 900-002-S62	/	一般固废	42	按 0.5kg/人.d	37.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注: ①统计期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全厂整体生产负荷为 67.0%, 以上满负荷年固废产生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0.4t, 一年更换 5 次; 罩光漆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单次装填量约为 3.2t, 一年更换 2 次, 吸附的有机物按 10%计, 则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约为 9.2t/a, ③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机油、齿轮油、黄油、煤油、汽油桶是循环使用的, 油桶除非破损情况下更换产生, 因此废油桶较环评有所减少。④调查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的过滤棉是分批次部分更换, 因此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气处理设施实际过滤棉填装量为 0.15t, 每个月更换一次, 则废过滤棉的年产生量约为 1.8t/a。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1 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废气	1#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38501 (m ³ /h)	2400	3.98×10 ⁸ (m ³ /a)	3.98×10 ⁸ (m ³ /a)	/	/
	2#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37224 (m ³ /h)	2400			/	/
	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37135 (m ³ /h)	2400			/	/
	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3633 (m ³ /h)	2400			/	/
	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气筒	41337 (m ³ /h)	2400			/	/
	整车测试废气排气筒	4245 (m ³ /h)	2400			/	/
	打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3950 (m ³ /h)	2400				
VOCS*	1#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148	2400	0.355	2.862	3.136	达标
	2#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115	2400	0.276			
	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305	2400	0.732			
	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0.029	2400	0.070			
	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气筒	0.12	2400	0.288			
	整车测试废气排气筒	9.46×10 ⁻³	2400	0.023			
	无组织*	/	/	1.118			
颗粒物*	打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0.031	2400	0.074	0.399	0.400	达标
	无组织*	/	/	0.244			
	天然气燃烧废气*	0.083	/	0.083			
NOx*	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气筒	0.132	/	0.132	0.661	0.693	达标
	整车测试废气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0.529	/	0.529			

SO ₂ *	天然气燃烧废气	0.0566	/	0.0566	0.0566	0.060	达标
<p>*: 计算方式及无组织年排放量参考环评。天然气燃烧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x、SO₂，由于涉及天然气燃烧的各排放口的颗粒物、NOx、SO₂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根据环评计算方法，因此按照产排污系数法对颗粒物、NOx、SO₂的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天然气中 SO₂产生量为 0.02Skg/万 m³-原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均满足国家 2 类标准，总硫含量≤100mg/m³，按 S 取 100mg/m³计，企业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28.3 万 m³/a，则 SO₂年排放量为 0.05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天然气中 NOx 产排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年排放量为 0.529t/a；天然气中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83t/a。由于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气筒和整车测试废气排气筒的 NOx 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因此按照产排污系数法对 NOx 的测试废气的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测试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参照类比《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4622-2016）表 2 “I 型试验排放限值”中 NOx 的排放限制为 70mg/k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摩托车型号不同，平均每百公里摩托车平均耗油量为 2.2L (1.595kg)，本项目 12 万辆摩托车整车和 12 万台发动机测试共消耗汽油约为 30.1t/a，则测试产生的 SO₂年排放量为 0.132t/a。</p>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废气排放量为 $3.98 \times 108 \text{m}^3/\text{a}$ ，外排环境总量烟（粉）尘 0.399t/a、VOCs 2.862t/a、SO₂ 0.0566t/a、NOx 0.661t/a，少于环评中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400t/a、VOCs 3.136t/a、SO₂ 0.060t/a、NOx 0.693t/a）。

9.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全厂水平衡图，企业全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10735.5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9.6-2。

表 9.6-2 全厂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废水排放量	/	10735.5	11628
化学需氧量	30	0.322	0.349
氨氮	1.5	0.016	0.017

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322t/a、氨氮为 0.016t/a，均符合原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349t/a，氨氮：0.017t/a）。

第十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为 89.8-97.2%。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监测期间，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4.3%~85.0%，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对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需执行表 3 规定的“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效率 $\geq 80\%$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特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6.7-97.2%；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7.2-97.3%；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3.1 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规定，烟气黑度执行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规定，烟气黑度执行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规定, 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限值; 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PC-TWA)。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整车测试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PC-TWA)。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打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的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厂区内车间外(涂装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年废气排放量为 $3.98 \times 10^8 \text{m}^3/\text{a}$ ，外排环境总量烟（粉）尘 0.399t/a、VOCs 2.862t/a、SO₂ 0.0566t/a、NOx 0.661t/a，少于环评中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400t/a、VOCs 3.136t/a、SO₂ 0.060t/a、NOx 0.693t/a）。

10.1.3.2 废水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西厂区）中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BOD₅、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企业废水排放口（东厂区）中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BOD₅ 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东厂区）两天 pH 值范围为 7.1~7.3；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22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mg/L、12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8mg/L。企业雨水排放口（西厂区）两天 pH 值均为 7.3；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0mg/L、3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mg/L、21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mg/L、0.10mg/L。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322t/a、氨氮为 0.016t/a，均符合原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349t/a，氨氮：0.017t/a）。

10.1.3.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0.1.3.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砂纸、集尘灰、废布袋、漆渣、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油桶、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煤油、废抹布、清洗废溶剂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漆渣、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油桶、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煤油、废抹布、清洗废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砂纸、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在西厂区北侧设有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约 40m²，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在西厂区北侧设有 1 间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50m²，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防雨措施，危废仓库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均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10.2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置，敏感点中环境空气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0.3 总结论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书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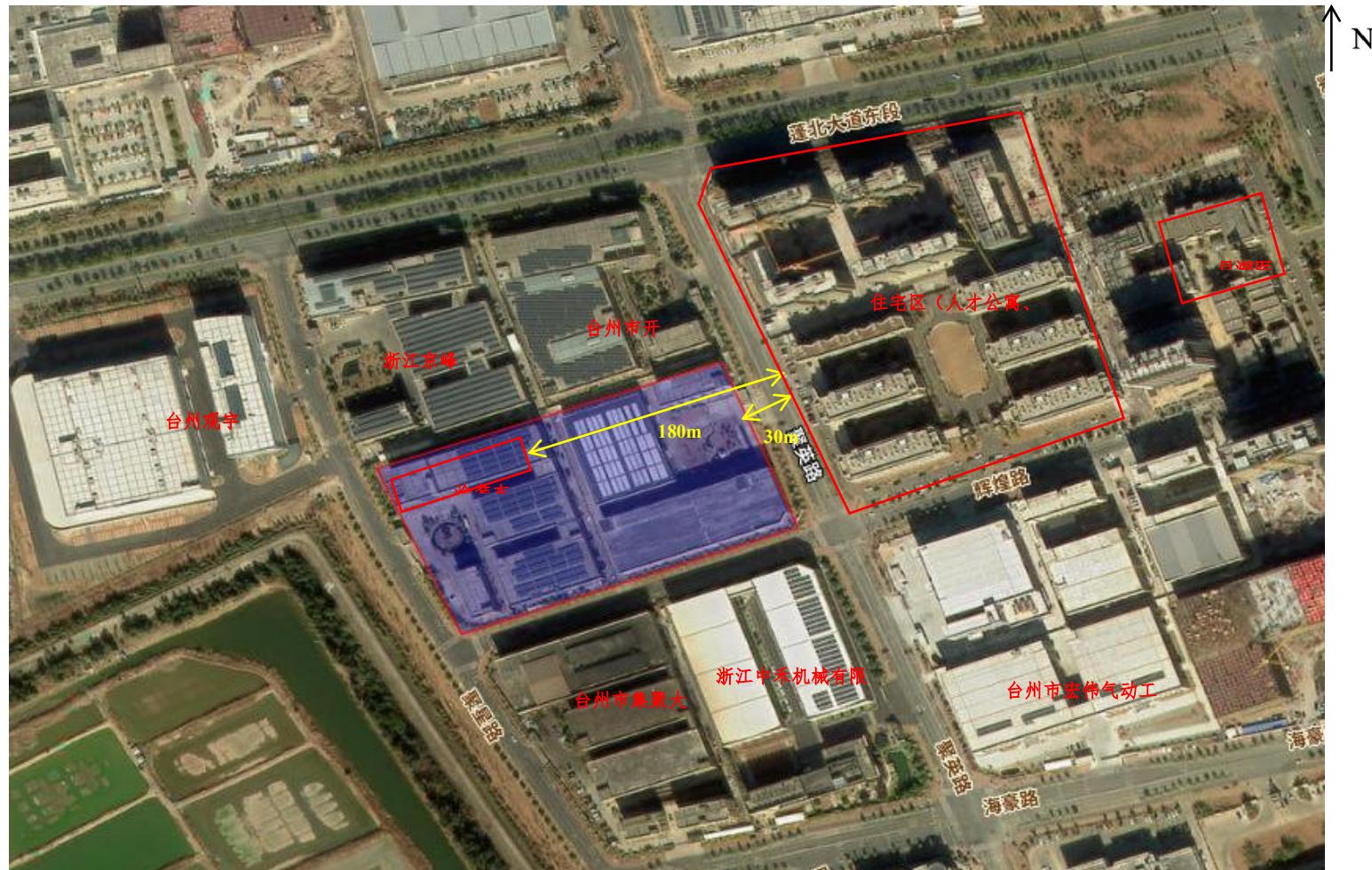
1、企业须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做好各类固废的相应台账，并严格执行；

-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边界噪声的达标排放，杜绝噪声扰民的现象；
-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争创绿色环保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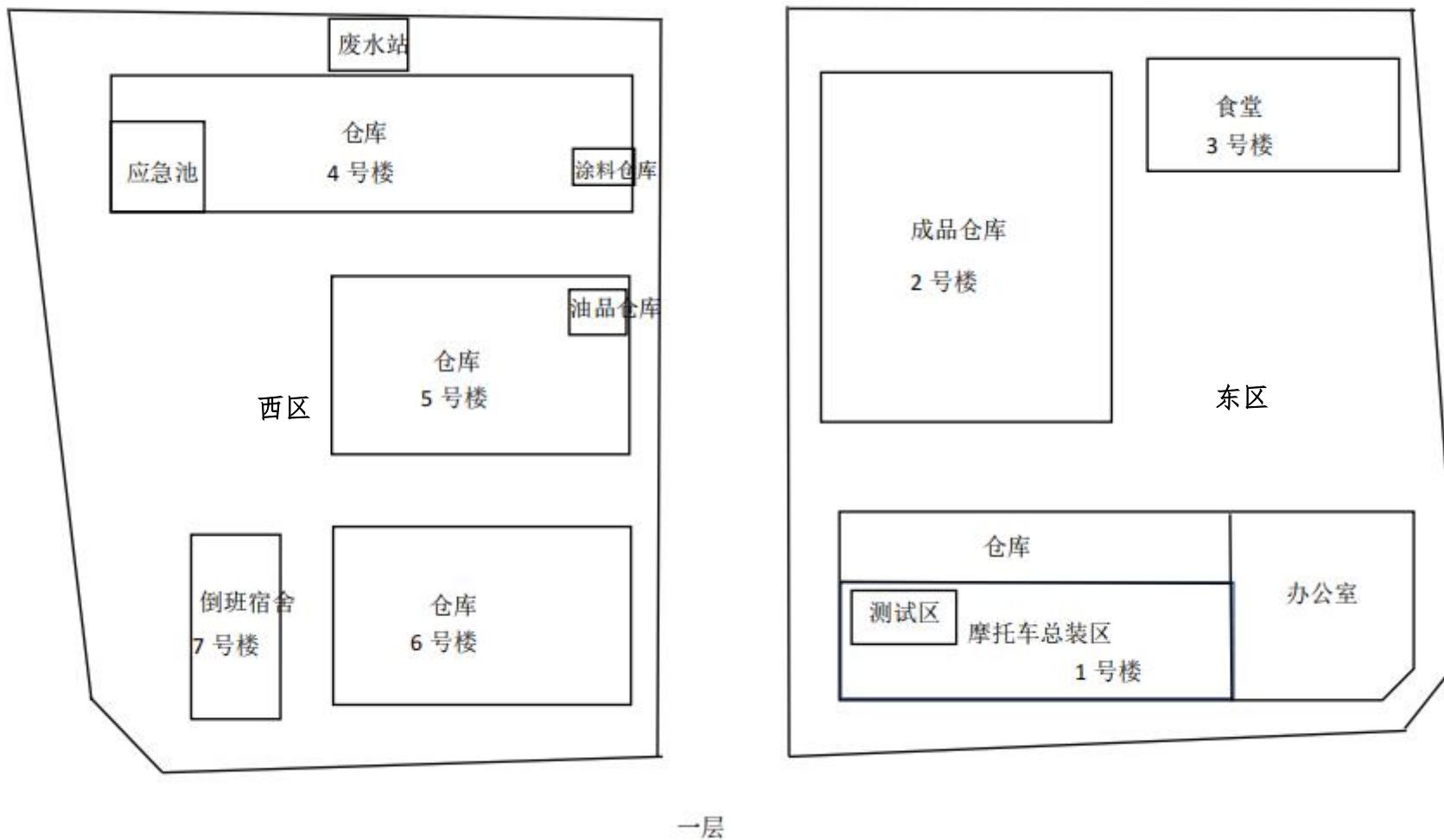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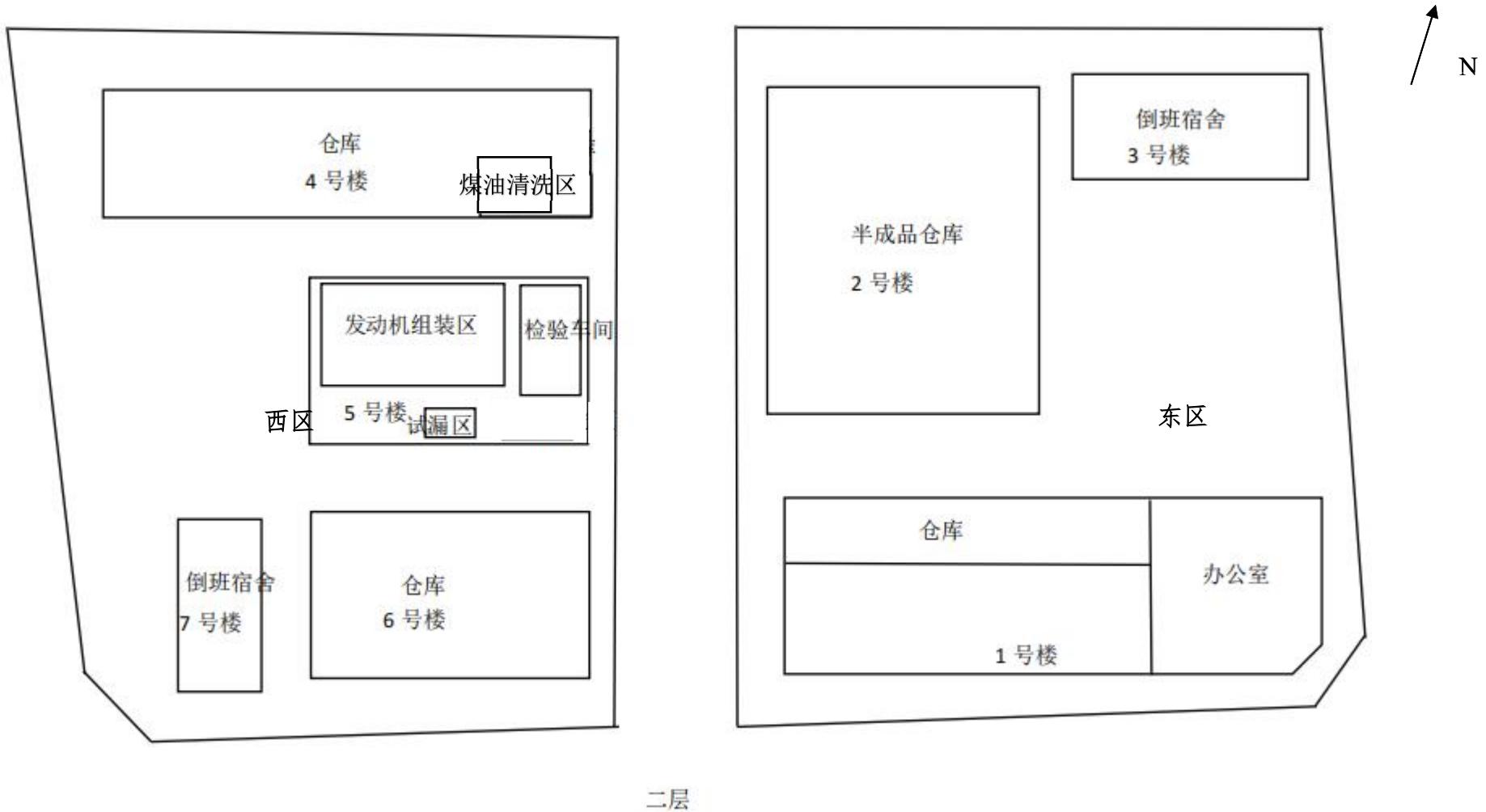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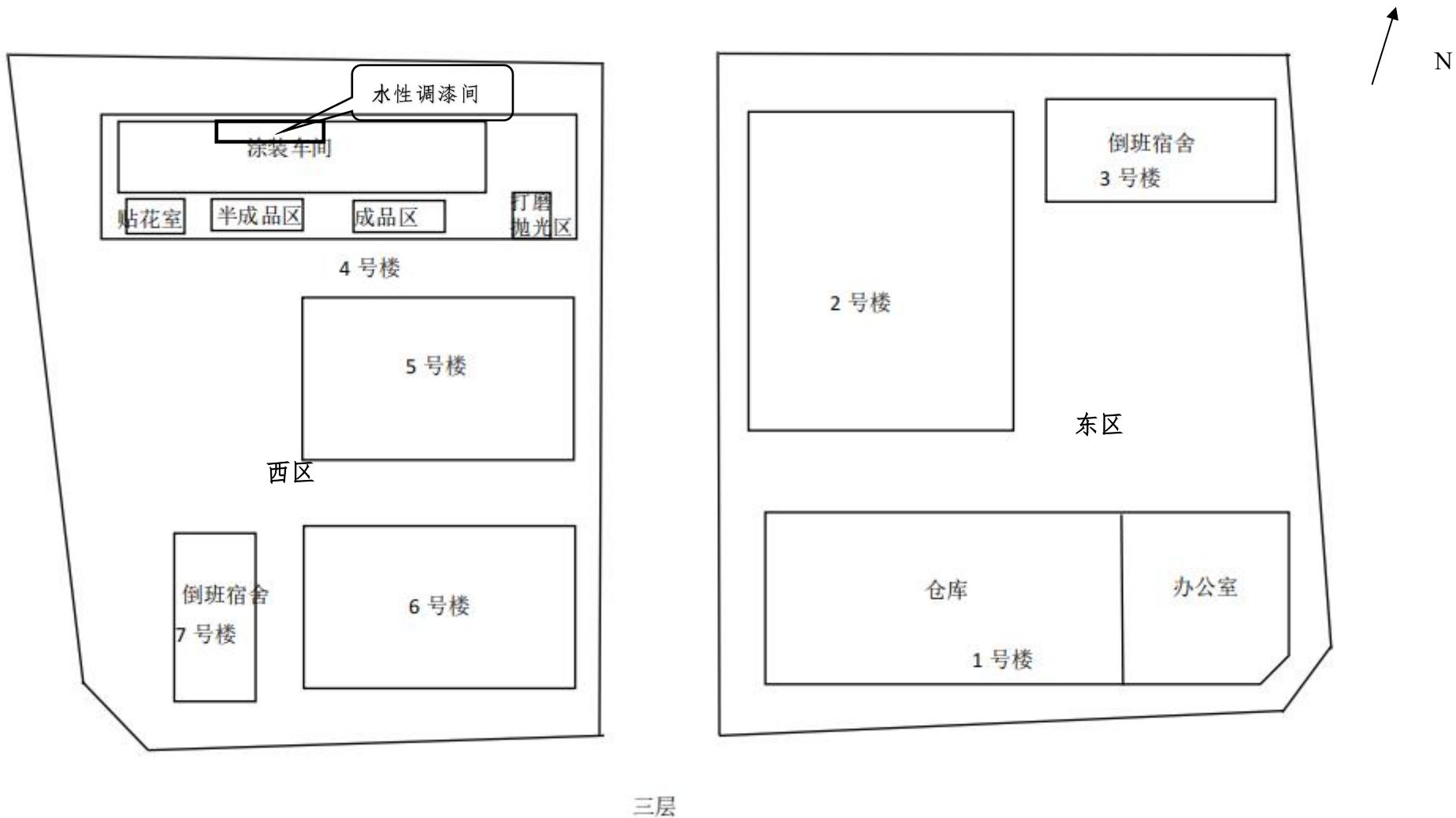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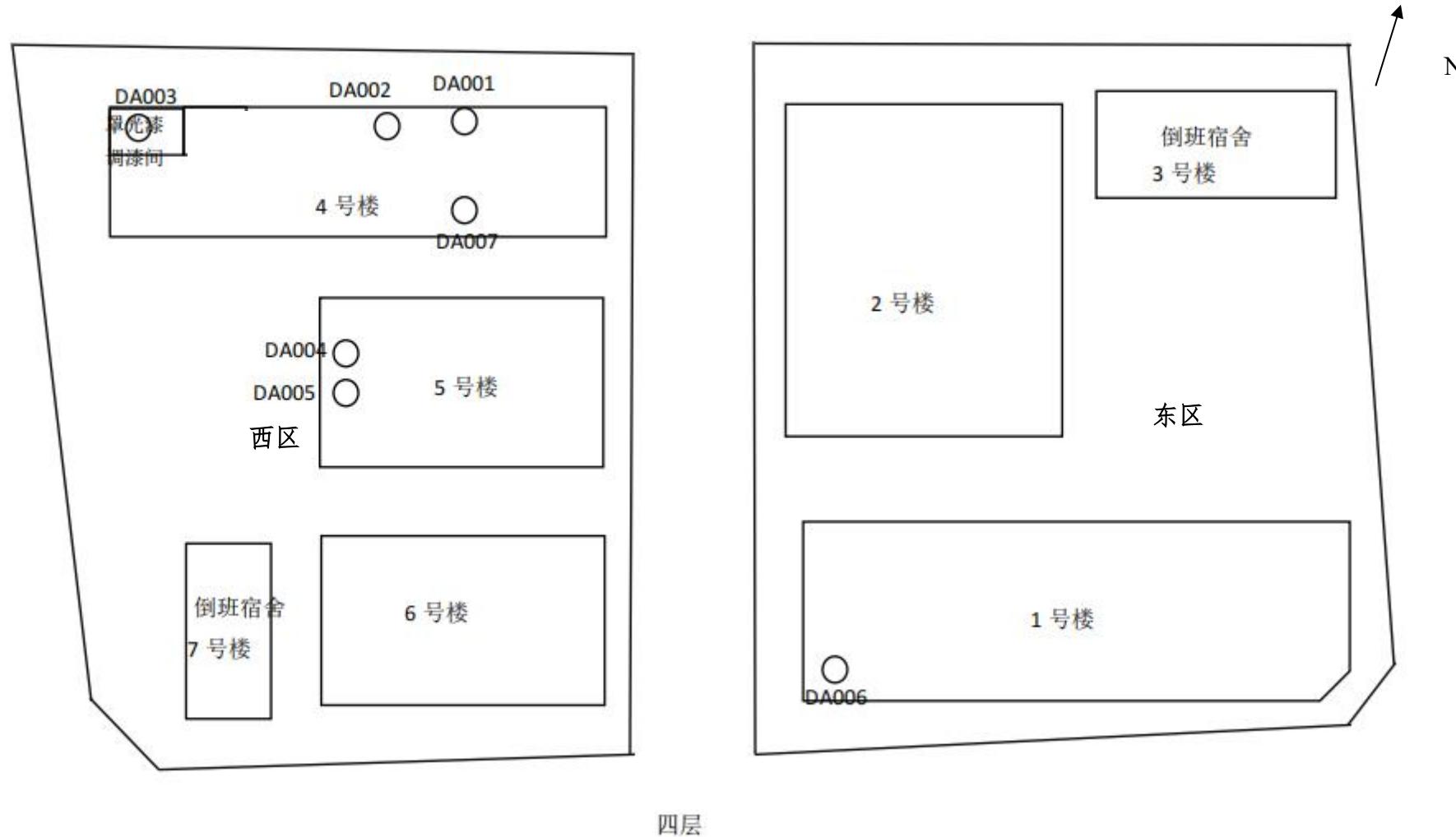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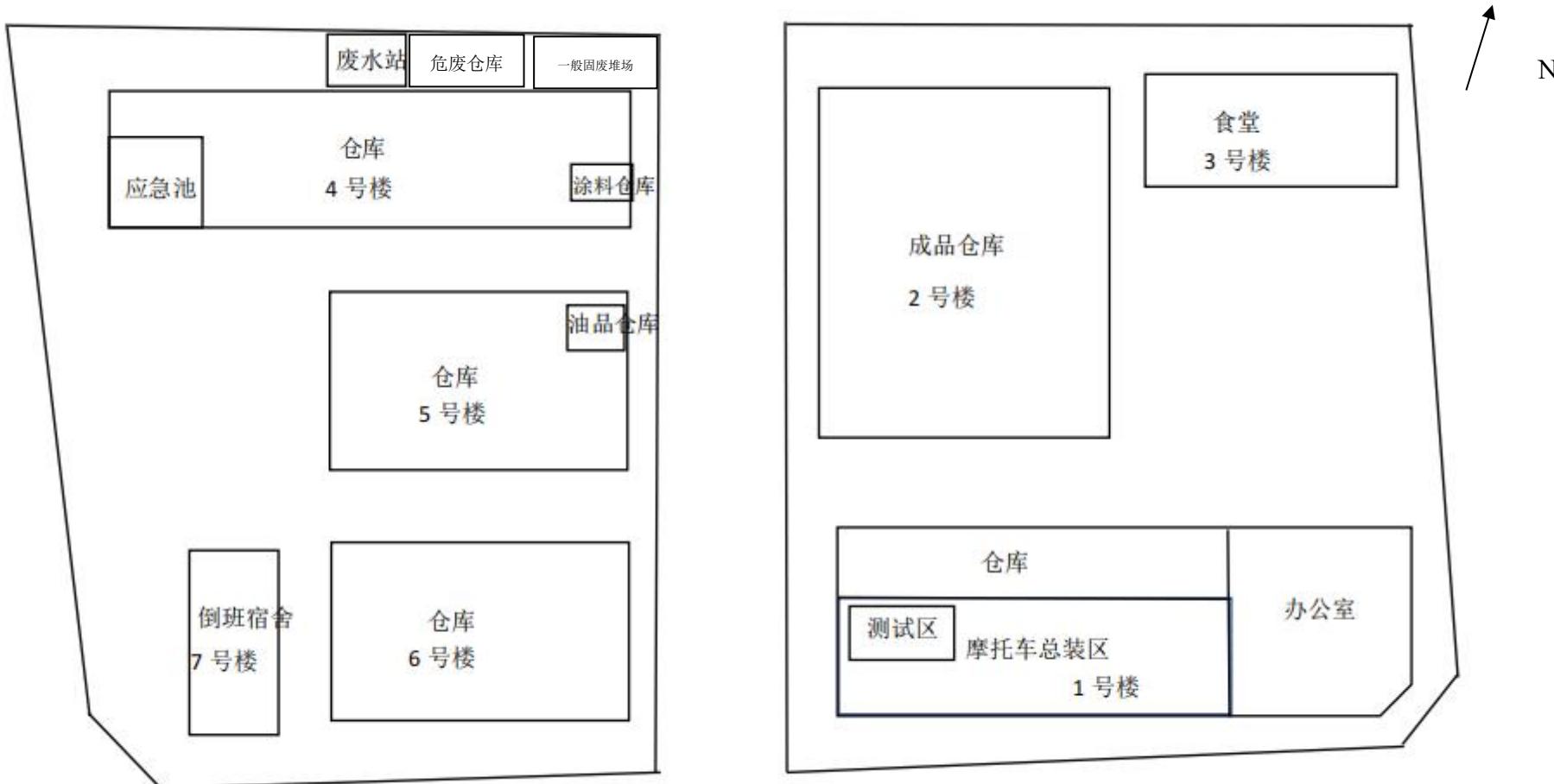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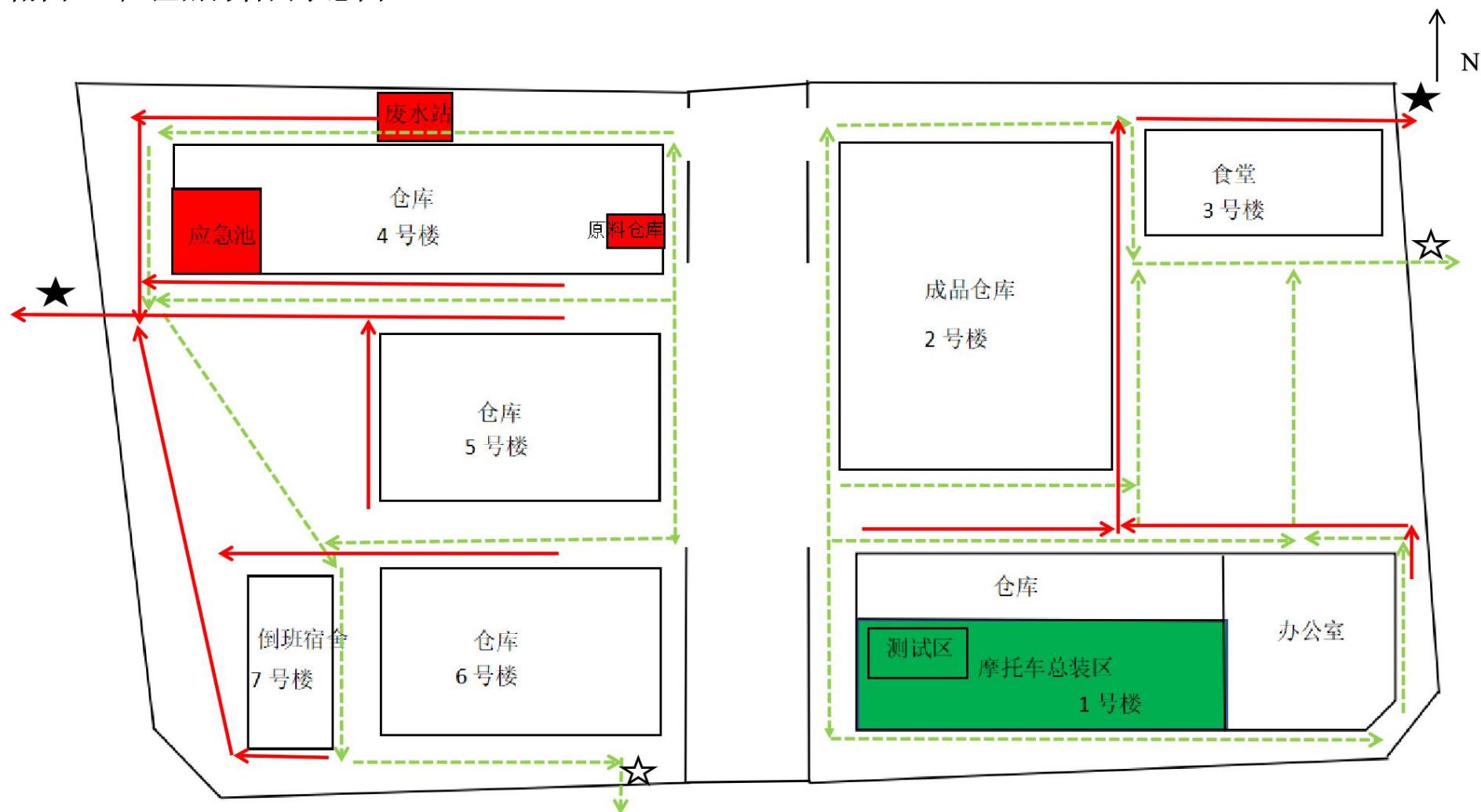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油性调漆房



喷漆车间



发动机测试排放口



整车测试排放口



1#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



废水标排口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 号），本项目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本项目购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的工业工地和租赁位于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的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对照台州湾新区“三区三线”图（具体见附图 9），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 2021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17 号）和（浙 2021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38 号），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自有厂房（东区）和租赁位于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的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等相关要求。根据《台州湾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备案信息表（2305-331052-04-02-617351），本项目为摩托车（整车）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漆、打磨抛光、清洗、试漏、组装、测试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与现有产业政策不抵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9.2.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自有厂房（东区）和租赁位于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的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区），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台州湾新区“三区三线”图（具体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合“三区三线”要求。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厂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

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其他相关特征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地下水水质现状为IV类，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厂区内地表水体1#~8#、10#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9#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T001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企业东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通过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后排放。西区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两股废水汇流通过西区同一排放口（DW002）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后排放。台州市水处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故不会对周边水体水质污染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污染产生明显影响。另外，台州市出台了《台州市水污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染防治行动计划》、《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文件，拟采取强化重点企业防渗工作、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产地修复试点工作等多种举措，实现“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有所提升，大力推进“五水共治”，以“治污水”为重点，以消除劣V类断面为突破口，加快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农业源和工业源废水治理，切实削减废水污染物排放，加强河道生态补水，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地表水环境质。到 203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工作目标。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天然气和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 15089.2t/a。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项目建设不新增产业园区外用地，满足台州市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自有厂房（东区）和租赁位于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的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区），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 号），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0221003）”。根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9.2.3 其他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自有厂房（东区）和租赁位于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的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区），不涉及农田、耕地、河道两岸蓝线控制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区等，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整车，采用喷漆、打磨抛光、清洗、试漏、组装、测试等工艺，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不含磷化、有铬钝化、发黑、蚀刻等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铸造工艺，项目采用水性漆、罩光漆进行喷涂，均为企业产品配套工序，因此本项目满足限制类项目准入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行业相关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行业要求。

3、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原辅料的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环境风险事故。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可防可控，是可以接受的。

4、《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自有厂房（东区）和租赁位于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的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区），主要生产摩托车整车，采用喷漆、打磨抛光、清洗、试漏、组装、测试等工艺，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不含磷化、有铬钝化、发黑、蚀刻等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铸造工艺，项目采用水性漆、罩光漆进行喷涂，均为企业产品配套工序，因此本项目满足限制类项目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准入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9.3 总结论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行业要求；符合《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新)[2024]7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许可决定书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由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在台州湾新区聚英路 2518

号（东厂区）和聚星路 99 号的台州市新浙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厂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3433.4 万元，建设喷漆、打磨、清洗、试漏、组装、测试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

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贵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

二、若贵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11628 吨/年，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为 0.349 吨/年，NH₃-N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17 吨/年，NO_x 外排环境 0.693 吨/年，SO₂ 外排环境量 0.06 吨/年，VOCs 外排环境总量 3.136 吨/年。其他特征

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NO_x、SO₂ 及 VOCs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COD_{cr}、NH₃-N、NO_x、SO₂ 新增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暗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测试废气、煤油清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涂装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打磨抛光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制要求; 其他排放限制具体见文本。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作。贵公司须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 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及时

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贵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5 -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和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交付）

合同编号: EBWLWF-KF-C2B-2025-0303-01

甲方：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518 号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接收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

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运输。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或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乙方指定的贮存场所并负责卸车。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交付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5、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

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危化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6.465	袋装	2400	不含运费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29.201	袋装	24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1.705	袋装	2400	
4	污泥	HW49	772-006-49	固态	19.576	袋装	14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9.478	袋装	2400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1.8	袋装	2400	
7	废煤油	HW08	900-201-08	液态	4	桶	2400	
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袋装	2400	
9	清洗废溶剂	HW06	900-402-06	液态	0.72	桶装	2400	
1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固态	0.06	袋装	2400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

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

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建

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乙方: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清华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精(蒸)馏残渣、废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氯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3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275-006-02、275-003-02、272-003-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4-02、275-001-02、271-004-02、271-001-02、276-002-02、275-005-02、275-002-02、272-001-02、271-002-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11-04、263-007-04、263-008-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30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900-255-12、264-009-12、264-006-12、264-003-12、900-299-12、264-011-12、264-007-12、264-004-12、264-012-12、264-008-12、264-005-12			
HW13	265-104-13、900-015-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900-019-16、398-001-16、266-010-16、873-001-16、231-001-16、806-001-16、231-002-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336-055-17、336-052-17、336-069-17、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053-17、336-100-17、336-050-17、336-067-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054-17、336-101-17、336-051-17、336-068-17、336-064-17、336-06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314-001-21、261-043-21、193-002-21、398-002-21、314-002-21、261-044-21、261-041-21、314-003-21、261-137-21、261-042-21、193-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398-051-22、304-001-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312-001-23、336-103-23、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锑废物	261-048-27、261-046-27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261-051-29、900-023-29、091-003-29、384-003-29、321-030-29、265-001-29、261-052-29、900-024-29、322-002-29、401-001-29、321-033-29、265-002-29、261-053-29、900-452-29、231-007-29、900-022-29、072-002-29、321-103-29、265-004-29、261-054-29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384-004-31、900-025-31、243-001-31、900-052-31			
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	092-003-33			

HW34 废酸	900-349-34、251-014-34、261-057-34			
HW35 废碱	900-399-35、251-015-35、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373-002-36、302-001-36、900-030-36、308-001-36、109-001-36、900-031-36、367-001-36、261-060-36、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			
HW38 有机氯化物废物	261-140-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0-45、261-085-45、261-081-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261-087-46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5-48、321-007-48、321-021-48、321-004-48、321-018-48、321-031-48、091-001-48、321-014-48、323-001-48、321-011-48、321-027-48、321-008-48、321-022-48、321-005-48、321-019-48、321-032-48、			

	091-002-48、321-016-48、321-012-48、321-028-48、321-009-48、321-023-48、321-006-48、321-020-48、321-003-48、321-017-48、321-002-48、321-013-48、321-029-48、321-010-48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900-044-49、900-045-49、772-006-49、900-046-49、900-041-4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6-08、900-218-08、900-210-08、900-201-08、071-002-08、900-199-08、251-002-08、251-005-08、900-219-08、251-011-08、900-213-08、900-203-08、071-001-08、900-249-08、251-001-08、251-004-08、900-221-08、251-010-08、900-215-08、900-209-08、900-200-08、072-001-08、251-003-08、251-012-08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2-003-02、271-004-02、275-004-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1-005-02、271-001-02、276-005-02、272-005-02、276-002-02、275-006-02、272-001-02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0-11、261-123-11、261-026-11、900-013-11、252-004-11、261-106-11、261-120-11、261-023-11、261-136-11、252-001-11、261-103-11、261-007-11、261-117-11、261-020-11、261-133-11、261-100-11、451-001-11、261-114-11、261-017-11、261-130-11、261-033-11、252-013-11、261-014-11、261-127-11、261-030-11、252-010-11、261-110-11、261-011-11、261-124-11、261-027-11、252-005-11、261-107-11、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900-003-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263-010-04、263-011-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2-04、263-008-04、263-005-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66-001-05、201-002-05、900-004-05、201-001-05、266-003-05									
HW06 废有机	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									

	261-121-11、261-024-11、772-001-11、252-002-11、261-104-11、261-008-11、261-118-11、261-021-11、261-134-11、261-101-11、451-002-11、261-115-11、261-018-11、261-131-11、261-034-11、252-016-11、261-015-11、261-128-11、261-031-11、252-011-11、261-111-11、261-012-11、261-125-11、261-028-11、252-007-11、261-108-11、261-009-11、261-122-11、261-025-11、309-001-11、252-003-11、261-105-11、261-119-11、261-022-11、261-135-11、251-013-11、261-102-11、451-003-11、261-116-11、261-019-11、261-132-11、261-035-11、252-017-11、261-016-11、261-129-11、261-032-11、252-012-11、261-113-11、261-013-11、261-126-11、261-029-11、252-009-11、261-109-11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265-104-13、265-101-13、900-451-13、900-014-13、265-102-1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900-250-12、264-011-12、264-008-12、900-299-12、264-005-12、900-254-12、264-002-12、900-251-12、264-012-12、264-009-12、264-006-12、900-255-12、264-003-12、900-252-12、264-013-12、264-010-12、264-007-12、900-256-12、264-004-12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3	900-015-13、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231-001-16、806-001-16、266-009-16、231-002-16、900-019-16、266-010-16、398-001-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336-064-17、336-061-17、336-057-17、336-051-17、336-066-17、336-062-17、336-058-17、336-052-17、336-063-17、336-059-17、336-056-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HW34 废酸	398-005-34、251-014-34、900-307-34、398-007-34、313-001-34、900-308-34、900-300-34、336-105-34、900-349-34、900-304-34			
					HW35 废碱	900-355-35、900-352-35、221-002-35、251-015-35、900-356-35、900-353-35、900-350-35、261-059-35、900-399-35、900-354-35、900-351-35、193-003-3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261-063-37、900-033-37、261-061-37			
					HW38 有机氯化合物废物	261-140-38、261-067-38、261-064-38、261-068-38、261-065-38、261-069-38、			

物	261-066-38				物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22 含铜废 物	304-001-22、398-005-22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23 含锌废 物	900-021-23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5-45、261-081-45、 261-078-45、261-086-45、 261-082-45、261-079-45、 261-084-45、261-080-45				HW31 含铅废 物	398-052-31、900-052-31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900-039-49、 900-999-49、900-041-49、 900-042-49、772-006-49				HW32 无机氯 化物废 物	900-026-32		
HW50 废催化 剂	261-183-50、263-013-50、 275-009-50、261-151-50、 276-006-50				HW34 废酸	900-308-34、264-013-34、 900-305-34、900-302-34、 398-007-34、336-105-34、 900-349-34、261-057-34、 900-306-34、900-303-34、 900-300-34、398-005-34、 261-058-34、900-307-34、 900-304-34、900-301-34、 398-006-34、313-001-34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51-001-08				HW35 废碱	900-356-35、900-353-35、 900-350-35、900-399-35、 900-354-35、900-351-35、 261-059-35、900-355-35、 900-352-35、221-002-35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900-005-09、 900-006-09	4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900-999-49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2-17、336-057-17、 336-054-17、336-069-17、 336-063-17、336-058-17、 336-055-17、336-052-17、 336-100-17、336-064-17、 336-060-17、336-056-17、 336-053-17、336-101-17、 336-066-17	6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21 含铬废	261-137-21、261-138-21、 336-100-21							

附件 4：危废台账

编号: 漆渣 - 2025 - 0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33100410002528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丽荣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危化品包装桶 - 2025 - 0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33100410002528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丽荣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污泥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丽英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丽英

23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3310041003218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丽荣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23

编号: 清洗废溶剂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3310041003218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丽荣

编号: 废过滤棉 - 2025 - 0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33100410002528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丽荣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33100410002528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丽荣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废台账 (具体台账详见企业台账记录本)

附件 5：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环评设计日产能	2025.02.19产量	2025.02.20产量	2025.02.24产量	2025.02.25产量	2025.02.26产量	2025.02.27产量	2025.04.15产量	2025.04.16产量
摩托车	12 万辆/a	400 辆/d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生产负荷	/	/	95%	93.8%	96.3%	96.3%	95%	95%	95%	96.3%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条)	2025.02.19(台)	2025.02.20(台)	2025.02.24(台)	2025.02.25(台)	2025.02.26(台)	2025.02.27(台)	2025.04.15(台)	2025.04.16(台)
1	打码机	2	2	2	2	2	2	2	2	2
2	气门研磨枪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	油压机	1	1	1	1	1	1	1	1	1
4	气动压机	13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5	进排气试漏工装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缸头清洗机	1	1	1	1	1	1	1	1	1
7	专用压机	11	11	10	11	11	10	10	10	11
8	缸体清洗机	1	1	1	1	1	1	1	1	1
9	压从动轮专用机器	1	1	1	1	1	1	1	1	1
10	发动机调试设备	1	1	1	1	1	1	1	1	1
11	发动机部装台	16	13	12	13	12	12	12	13	13
12	动力总装流水线	2	2	2	2	2	2	2	2	2
13	发动机加油机	4	3	3	3	3	3	3	3	3
14	发动机测试设备	80	75	70	72	73	73	73	73	73
15	空压机	1	1	1	1	1	1	1	1	1
16	测试水池	1	1	1	1	1	1	1	1	1
17	涂装流水	3	3	3	3	3	3	3	3	3

	线								
18	手持抛光机	3	3	3	3	3	3	3	3
19	空压机	1	1	1	1	1	1	1	1
20	喷淋塔	5	5	5	5	5	5	5	5
21	打码机	2	2	2	2	2	2	2	2
22	轮胎剥胎机	2	2	2	2	2	2	2	2
23	整车部装台	10	9	9	9	9	9	9	9
24	摩托车装配流水线	2	2	2	2	2	2	2	2
25	摩托车打包流水线	1	1	1	1	1	1	1	1
26	检测设备	1	1	1	1	1	1	1	1
27	蓄电池性能试验设备	1	1	1	1	1	1	1	1
28	车架性能疲劳耐久试验设备	2	2	2	2	2	2	2	2
29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测量装置	1	1	1	1	1	1	1	1
30	拉曲轴设备	1	1	1	1	1	1	1	1
31	冷干机	2	2	2	2	2	2	2	2
32	尾气排放分析仪器	1	1	1	1	1	1	1	1
33	空压机	1	1	1	1	1	1	1	1
34	打包机	4	4	4	4	4	4	4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期用量	2025.02.19 (台)	2025.02.20 (台)	2025.02.24 (台)	2025.02.25 (台)	2025.02.26 (台)	2025.02.27 (台)	2025.04.15 (台)	2025.04.16 (台)
1	箱体箱盖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2	气缸相关组件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3	进排气门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4	轴承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5	大、小减震套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6	气门配件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7	机油泵组件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8	活塞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9	超越离合器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10	发动机总成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11	齿轮盖组合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12	启动电机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13	刹车摇臂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14	刹车蹄块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15	主从动轮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16	皮带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17	风扇叶轮组合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18	水性底漆	Kg/d	100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19	水性面漆	Kg/d	106.7	100	95	104	104	100	100	100	104
20	罩光漆	Kg/d	40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21	固化剂	Kg/d	2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2	稀释剂	Kg/d	2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3	清洗剂	Kg/d	2.7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4	ABS 塑料零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0	385

部件	Kg/d	0.17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25 抛光蜡	Kg/d	0.17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26 电喷系统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27 五点火器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28 稳压器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29 喇叭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0 闪光器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1 继电器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2 双撑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3 单撑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4 方向把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5 下连板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6 钢碗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7 前后减震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8 油门线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39 刹车线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40 锁线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41 电缆线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42 电瓶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43 轮毂	只/d	800	760	750	770	770	760	760
44 轮胎	只/d	800	760	750	770	770	760	760
45 其他塑料件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46 其他配件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47 贴花纸	套/d	400	380	375	385	385	380	380
48 机油	Kg/d	60	50	50	50	50	50	50
49 齿轮油	Kg/d	32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50 黄油	Kg/d	3.33	3	3	3	3	3	3
52 煤油	Kg/d	16.7	16	16	16	16	16	16

53	汽油	Kg/d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4	砂纸	Kg/d	2.7	2.5	2.5	2.5	2.5	2.5	2.5	2.5

附件 6：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用水证明

我单位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期间用水量为 3627 吨。



附件 7：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
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后，公开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自有厂房)
和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租赁厂房)。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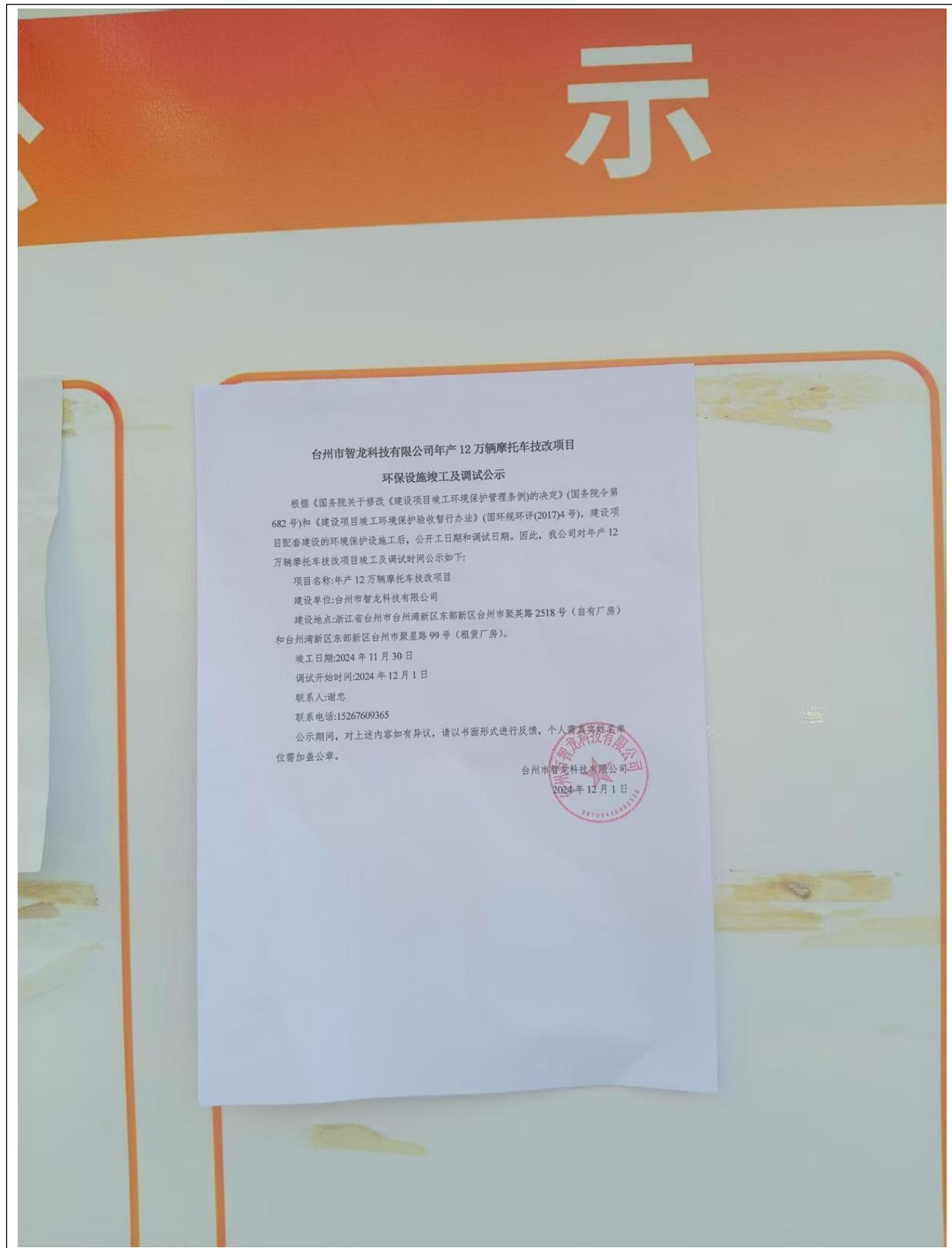
调试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联系人:谢忠

联系电话:15267609365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个人需真实姓名单
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01-2025-001-L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9：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p>  <p>编制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工程 方案编号：Q20230503 编制时间：2023.05.03</p>	<p>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p> <h3>第二章</h3> <h4>2.1 资质证书</h4>   <p>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府大道东段 201 号</p>
  	<h4>2.2 专利证书</h4>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第三章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底面喷漆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说明																																																																					
底面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利用喷漆台上的离心风机，将喷漆废气送入主管道中，再利用风机负压将喷漆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自的分管汇总进入总管；总管中的废气先进入方形喷淋洗涤塔内，方形喷淋洗涤塔具旋流板高速旋转的液体充分混合吸收，在填料层的上端，螺旋喷头喷出的吸收液均匀分布在填料上。由于填料的合理设计，废气浸透在填料的时间较长，废气与吸收液（水）在填料层表面有充分的接触面和吸收时间，从而实现废气中水溶性物质全部溶于吸收液中，从而达到净化废气中漆渣的目的，吸收液可循环使用。经过洗涤处理后的废气经过后端的过滤除湿器，将废气中残余的颗粒物去除，起到保障后端活性炭吸附设备能长期稳定运行的作用。接着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多微孔及巨大的表面张力等特性将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按一定浓度比将吸附在活性炭上的有机溶剂用热气流脱出并送往催化燃烧床；进入催化燃烧床的高浓度有机废气经过进一步加热后，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氧化分解，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分解释放的出的热量经高效换热器回收后用于加热进入催化燃烧床的高浓度有机废气。最后经净化的气体通过风机至 15m 高空达标排放。																																																																					
2、PU 喷漆废气治理工艺：																																																																					
PU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收集的喷漆废气通过各自的分管汇总进入总管；总管中的废气先进入方形喷淋洗涤塔内，方形喷淋洗涤塔具旋流板高速旋转的液体充分混合吸收，在填料层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第三篇：投资运算及运行成本																																																																					
第一章																																																																					
1、底面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数量</th> <th>单价</th> <th>小计</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万元)</th> <th>(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一、底面喷漆废气处理主体设备 (60000Nm³/h) (2 套)</td> </tr> <tr> <td>1</td> <td>方形单桶旋流塔</td> <td rowspan="5">4 台</td> <td rowspan="5">SUS201</td> <td rowspan="5">1 台</td> <td rowspan="5">SUS201</td> </tr> <tr> <td>处理能力:60000Nm³/h</td> </tr> <tr> <td>板材厚度：1.5-2.0mm</td> </tr> <tr> <td>设备阻力：≤700Pa</td> </tr> <tr> <td>配备：浮球液位计、3kw 水泵 填料：多面球 PP 填料</td> </tr> <tr> <td>2</td> <td>离心风机</td> <td rowspan="5">2 台</td> <td rowspan="5">碳钢</td> <td rowspan="5"></td> <td rowspan="5"></td> </tr> <tr> <td>型号：4-68-12C</td> </tr> <tr> <td>功率：75kw</td> </tr> <tr> <td>风量：53978-75552m³/h</td> </tr> <tr> <td>风机风压：2746-2172Pa 减震器：弹簧减震器</td> </tr> <tr> <td>3</td> <td>小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二、电控及电线电缆</td></tr> <tr> <td>1</td> <td>主控制柜</td> <td rowspan="5">2 套</td> <td rowspan="5"></td> <td rowspan="5">德力西</td> <td rowspan="5"></td> </tr> <tr> <td>2</td> <td>电器元件</td> </tr> <tr> <td>3</td> <td>变频器</td> </tr> <tr> <td>4</td> <td>电线电缆</td> </tr> <tr> <td>5</td> <td>小计</td> </tr> <tr> <td colspan="6">-----</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万元)	(万元)	一、底面喷漆废气处理主体设备 (60000Nm³/h) (2 套)						1	方形单桶旋流塔	4 台	SUS201	1 台	SUS201	处理能力:60000Nm ³ /h	板材厚度：1.5-2.0mm	设备阻力：≤700Pa	配备：浮球液位计、3kw 水泵 填料：多面球 PP 填料	2	离心风机	2 台	碳钢			型号：4-68-12C	功率：75kw	风量：53978-75552m ³ /h	风机风压：2746-2172Pa 减震器：弹簧减震器	3	小计					二、电控及电线电缆						1	主控制柜	2 套		德力西		2	电器元件	3	变频器	4	电线电缆	5	小计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万元)	(万元)																																																																	
一、底面喷漆废气处理主体设备 (60000Nm³/h) (2 套)																																																																					
1	方形单桶旋流塔	4 台	SUS201	1 台	SUS201																																																																
处理能力:60000Nm ³ /h																																																																					
板材厚度：1.5-2.0mm																																																																					
设备阻力：≤700Pa																																																																					
配备：浮球液位计、3kw 水泵 填料：多面球 PP 填料																																																																					
2	离心风机	2 台	碳钢																																																																		
型号：4-68-12C																																																																					
功率：75kw																																																																					
风量：53978-75552m ³ /h																																																																					
风机风压：2746-2172Pa 减震器：弹簧减震器																																																																					
3	小计																																																																				
二、电控及电线电缆																																																																					
1	主控制柜	2 套		德力西																																																																	
2	电器元件																																																																				
3	变频器																																																																				
4	电线电缆																																																																				
5	小计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2、PU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数量</th> <th>单价</th> <th>小计</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万元)</th> <th>(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一、喷漆废气治理主体设备 (50000Nm³/h)</td> </tr> <tr> <td>1</td> <td>方形单桶旋流塔</td> <td rowspan="6">1 台</td> <td rowspan="6"></td> <td rowspan="6">SUS201</td> </tr> <tr> <td>处理能力:50000Nm³/h</td> </tr> <tr> <td>板材厚度：1.5-2.0mm</td> </tr> <tr> <td>设备阻力：≤700Pa</td> </tr> <tr> <td>配备：浮球液位计、3kw 水泵 填料：多面球 PP 填料</td> </tr> <tr> <td>2</td> <td>过滤系统</td> <td rowspan="6">1 台</td> <td rowspan="6"></td> <td rowspan="6">SUS201、含过滤材料</td> </tr> <tr> <td>活性炭吸附床 VOC-200A</td> </tr> <tr> <td>活性炭 6.4m³</td> </tr> <tr> <td>电动密闭大阀门 700×700mm</td> </tr> <tr> <td>电动密闭小阀门 Φ220mm</td> </tr> <tr> <td>执行器 10N</td> </tr> <tr> <td>3</td> <td>吸附系统 (四床)</td> <td rowspan="6">11 个</td> <td rowspan="6"></td> <td rowspan="6">控制阀门开合</td> </tr> <tr> <td>执行器 5N</td> </tr> <tr> <td>脱附管道</td> </tr> <tr> <td>方形通风管道</td> </tr> <tr> <td>钢结构平台框架含楼梯平台护栏</td> </tr> <tr> <td>4</td> <td>燃烧系统</td> <td rowspan="6">1 套</td> <td rowspan="6"></td> <td rowspan="6">控制阀门开合</td> </tr> <tr> <td>催化燃烧床</td> </tr> <tr> <td>热交换器</td> </tr> <tr> <td>加热管 18 支</td> </tr> <tr> <td>催化剂 0.2m³</td> </tr> <tr> <td>脱附保温管道 Φ220mm</td> </tr> <tr> <td>阻火器 300*200</td> <td>2 个</td> <td></td> <td></td> <td></td> <td>阻火器 300*200</td> </tr> <tr> <td colspan="6">主体内胆采用 Q235 冷板制作，外部封板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万元)	(万元)	一、喷漆废气治理主体设备 (50000Nm³/h)						1	方形单桶旋流塔	1 台		SUS201	处理能力:50000Nm ³ /h	板材厚度：1.5-2.0mm	设备阻力：≤700Pa	配备：浮球液位计、3kw 水泵 填料：多面球 PP 填料	2	过滤系统	1 台		SUS201、含过滤材料	活性炭吸附床 VOC-200A	活性炭 6.4m ³	电动密闭大阀门 700×700mm	电动密闭小阀门 Φ220mm	执行器 10N	3	吸附系统 (四床)	11 个		控制阀门开合	执行器 5N	脱附管道	方形通风管道	钢结构平台框架含楼梯平台护栏	4	燃烧系统	1 套		控制阀门开合	催化燃烧床	热交换器	加热管 18 支	催化剂 0.2m ³	脱附保温管道 Φ220mm	阻火器 300*200	2 个				阻火器 300*200	主体内胆采用 Q235 冷板制作，外部封板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万元)	(万元)																																																																	
一、喷漆废气治理主体设备 (50000Nm³/h)																																																																					
1	方形单桶旋流塔	1 台		SUS201																																																																	
处理能力:50000Nm ³ /h																																																																					
板材厚度：1.5-2.0mm																																																																					
设备阻力：≤700Pa																																																																					
配备：浮球液位计、3kw 水泵 填料：多面球 PP 填料																																																																					
2	过滤系统				1 台		SUS201、含过滤材料																																																														
活性炭吸附床 VOC-200A																																																																					
活性炭 6.4m ³																																																																					
电动密闭大阀门 700×700mm																																																																					
电动密闭小阀门 Φ220mm																																																																					
执行器 10N																																																																					
3	吸附系统 (四床)	11 个		控制阀门开合																																																																	
执行器 5N																																																																					
脱附管道																																																																					
方形通风管道																																																																					
钢结构平台框架含楼梯平台护栏																																																																					
4	燃烧系统				1 套		控制阀门开合																																																														
催化燃烧床																																																																					
热交换器																																																																					
加热管 18 支																																																																					
催化剂 0.2m ³																																																																					
脱附保温管道 Φ220mm																																																																					
阻火器 300*200	2 个				阻火器 300*200																																																																
主体内胆采用 Q235 冷板制作，外部封板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PLC 控制系统	控制柜	1 套		冷轧板喷涂, 室外防水型		
		PLC 和其模块	1 套		西门子		
		触摸屏	1 个		昆仑通态		
		变频器	2 个		优质国产		
6	动力 系统	防爆脱附风机 B4-72-3.2A	1 台		3kw		
		补冷风机 4-72-2.8A	1 台		1.5kw		
		吸附风机 4-68 12C	1 台		75kw		
7	辅材	电线电缆、桥架	1 批		国产优质		
		五金配件	1 批		国产优质		
8	小计						
总计: 一+二=							
3、废气处理项目总投资概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备注		
三、其他费用							
1	运输吊装费						
2	安装费						
3	设计调试费						
4	小计						
四、税金							
	开具 9%增值税工程发票, 按 7%收取						
	税费=总费用 *税率 7%*7%=(万元)						
	小计						
五、工程投资总概算							
	工程共计						

附件 10：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工程改造设计方案 (1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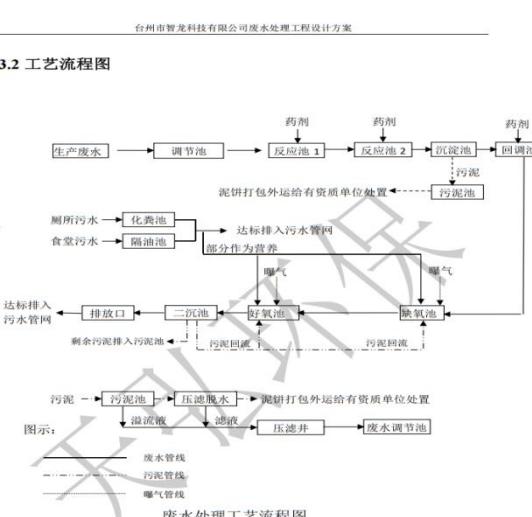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Tianh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二零二三年五月

责任表

工程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
工程编号:	THS23/05
设计证号:	浙环修专项设计证E-1619号
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阳贝
项目负责:	林建平 工程师
工 艺:	金 灵 工程师
	郝玉杰 助理工程师
给 排 水:	李 俊 高级工程师
暖 通:	丁永芬 高级工程师
机 械:	马庆华 高级工程师
电 气:	解海祥 工程师
	陈兆官 电 工
方案编制:	郝玉杰 助理工程师
审 核:	林建平 工程师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3.2 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第四章. 构筑物工程设计

4.1 调节池

性质: 新建
用途: 收集废水, 对废水进行均质均量调节, 保证后续处理水质水量的稳定性。

工艺参数及配置:

结构形式	
池内大约尺寸	m
数量	座
有效容积	容纳一次性排水量 m ³
设计参数	
主要设备	废水提升泵 1 只; 液位计 1 只; 流量计 1 只

4.2 反应池 1、2

性质: 新建
用途: 混凝反应发生的主要场所

工艺参数及配置: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m
数量	座
有效容积	m ³
设计参数	HRT=17min
主要设备	0.75kW 反应搅拌机 2 台; FS20-20-105 加药泵 3 台, 液位计 3 只, 加药桶 3 只; pH 计 1 只。

4.3 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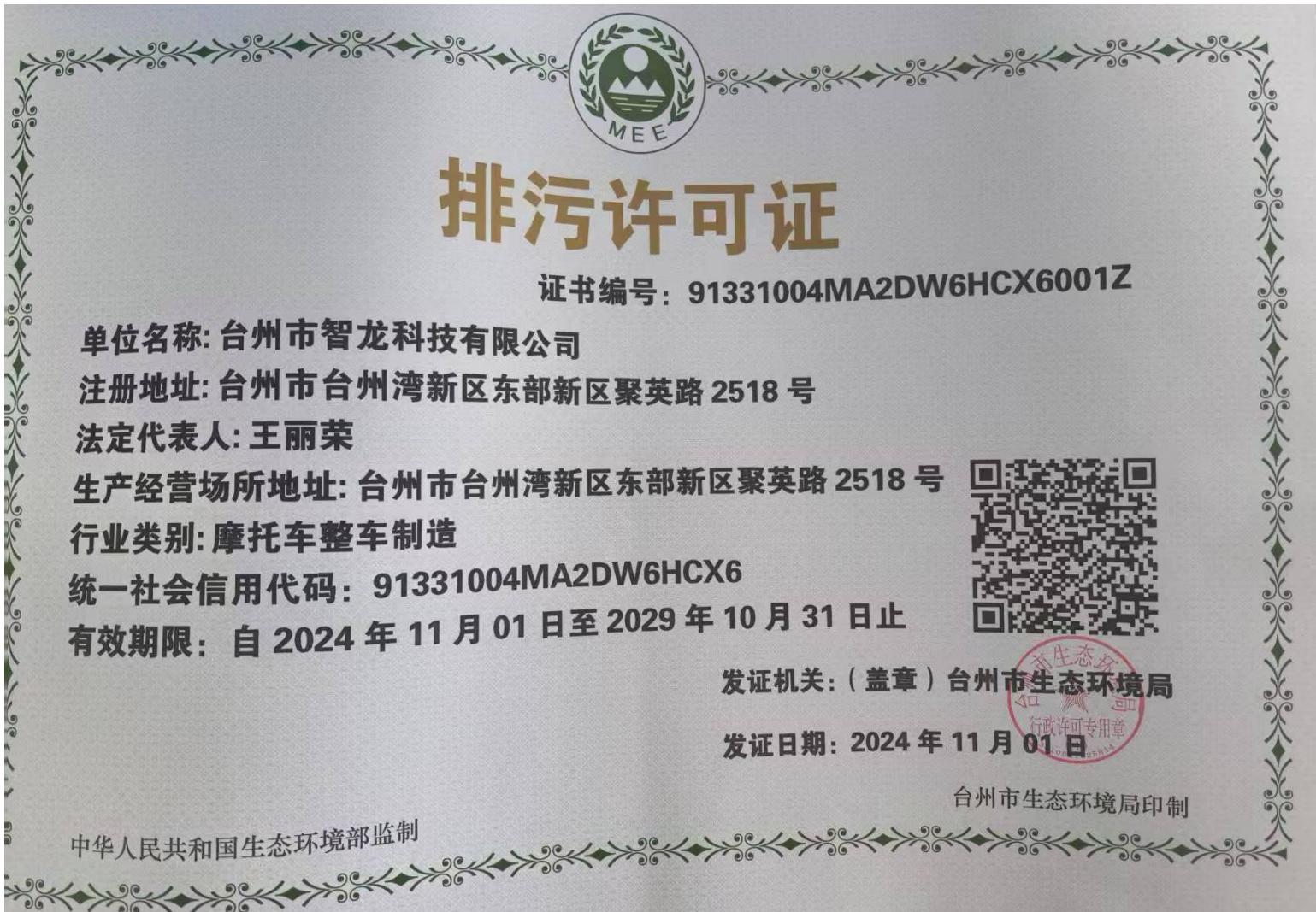
性质: 新建
用途: 混水分离的主要场所

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大楼 4 楼

10 地址: 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大楼 4 楼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工艺参数及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Q235</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1.2×B1.2×H3.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3.9</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HRT=3.12h; q=0.86m³/m²·h</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 rowspan="5">Φ200 导流筒一个</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1.2×B1.2×H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3.9	m ³	设计参数	HRT=3.12h; q=0.86m ³ /m ² ·h		主要设备	Φ200 导流筒一个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1.2×B1.2×H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3.9	m ³																		
设计参数	HRT=3.12h; q=0.86m ³ /m ² ·h																			
主要设备	Φ200 导流筒一个																			
4.4 回调池																				
性质: 新建 用途: 重新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的酸碱度																				
工艺参数及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Q235</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0.4×B0.4×H2.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0.36</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HRT=17min</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 rowspan="5">FS20-20-105 加药泵 1 台, 液位计 1 只, 加药桶 1 只; pH 计 1 只。</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0.4×B0.4×H2.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0.36	m ³	设计参数	HRT=17min		主要设备	FS20-20-105 加药泵 1 台, 液位计 1 只, 加药桶 1 只; pH 计 1 只。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0.4×B0.4×H2.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0.36	m ³																		
设计参数	HRT=17min																			
主要设备	FS20-20-105 加药泵 1 台, 液位计 1 只, 加药桶 1 只; pH 计 1 只。																			
4.5 缺氧池																				
性质: 新建 用途: 利用水中的缺氧微生物, 分解废水中的大分子物质。																				
工艺参数及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Q235</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1.9×B1.2×H3.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6.8</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生化负荷 Q=0.15kgCOD/ (kg 污泥*24h)</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 rowspan="8">活性污泥菌种; 曝气(头若干个; 罗茨风机 BSR65, 2.2kW 一台(共用),</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1.9×B1.2×H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6.8	m ³	设计参数	生化负荷 Q=0.15kgCOD/ (kg 污泥*24h)		主要设备	活性污泥菌种; 曝气(头若干个; 罗茨风机 BSR65, 2.2kW 一台(共用),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1.9×B1.2×H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6.8	m ³																		
设计参数	生化负荷 Q=0.15kgCOD/ (kg 污泥*24h)																			
主要设备	活性污泥菌种; 曝气(头若干个; 罗茨风机 BSR65, 2.2kW 一台(共用),																			
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地址: 杭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大楼 4 楼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4.6 好氧池																				
性质: 新建 用途: 活性污泥进行有氧呼吸, 将有机污染物质彻底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物, 从而达到去除污染物的功能。																				
工艺参数及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Q235</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3.0×B1.2×H3.5 L3.0×B1.2×H3.5 L2.3×B1.2×H3.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3</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31.8</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生化负荷 Q=0.15kgCOD/ (kg 污泥*24h)</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 rowspan="5">活性污泥菌种; 曝气头若干; 罗茨风机 BSR65, 2.2kW 一台(共用)</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3.0×B1.2×H3.5 L3.0×B1.2×H3.5 L2.3×B1.2×H3.5	m	数量	3	座	有效容积	31.8	m ³	设计参数	生化负荷 Q=0.15kgCOD/ (kg 污泥*24h)		主要设备	活性污泥菌种; 曝气头若干; 罗茨风机 BSR65, 2.2kW 一台(共用)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3.0×B1.2×H3.5 L3.0×B1.2×H3.5 L2.3×B1.2×H3.5	m																		
数量	3	座																		
有效容积	31.8	m ³																		
设计参数	生化负荷 Q=0.15kgCOD/ (kg 污泥*24h)																			
主要设备	活性污泥菌种; 曝气头若干; 罗茨风机 BSR65, 2.2kW 一台(共用)																			
4.7 二沉池																				
性质: 新建 用途: 对生化处理过的污水进行沉淀, 使活性污泥与处理完的污水分离, 并使污泥在该池得到一定程度的浓缩。																				
工艺参数及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Q235</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1.2×B1.2×H3.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3.9</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HRT=3.1h; q=0.86m³/m²·h</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 rowspan="3">气提设备 1 套</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1.2×B1.2×H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3.9	m ³	设计参数	HRT=3.1h; q=0.86m ³ /m ² ·h		主要设备	气提设备 1 套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1.2×B1.2×H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3.9	m ³																		
设计参数	HRT=3.1h; q=0.86m ³ /m ² ·h																			
主要设备	气提设备 1 套																			
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 地址: 杭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大楼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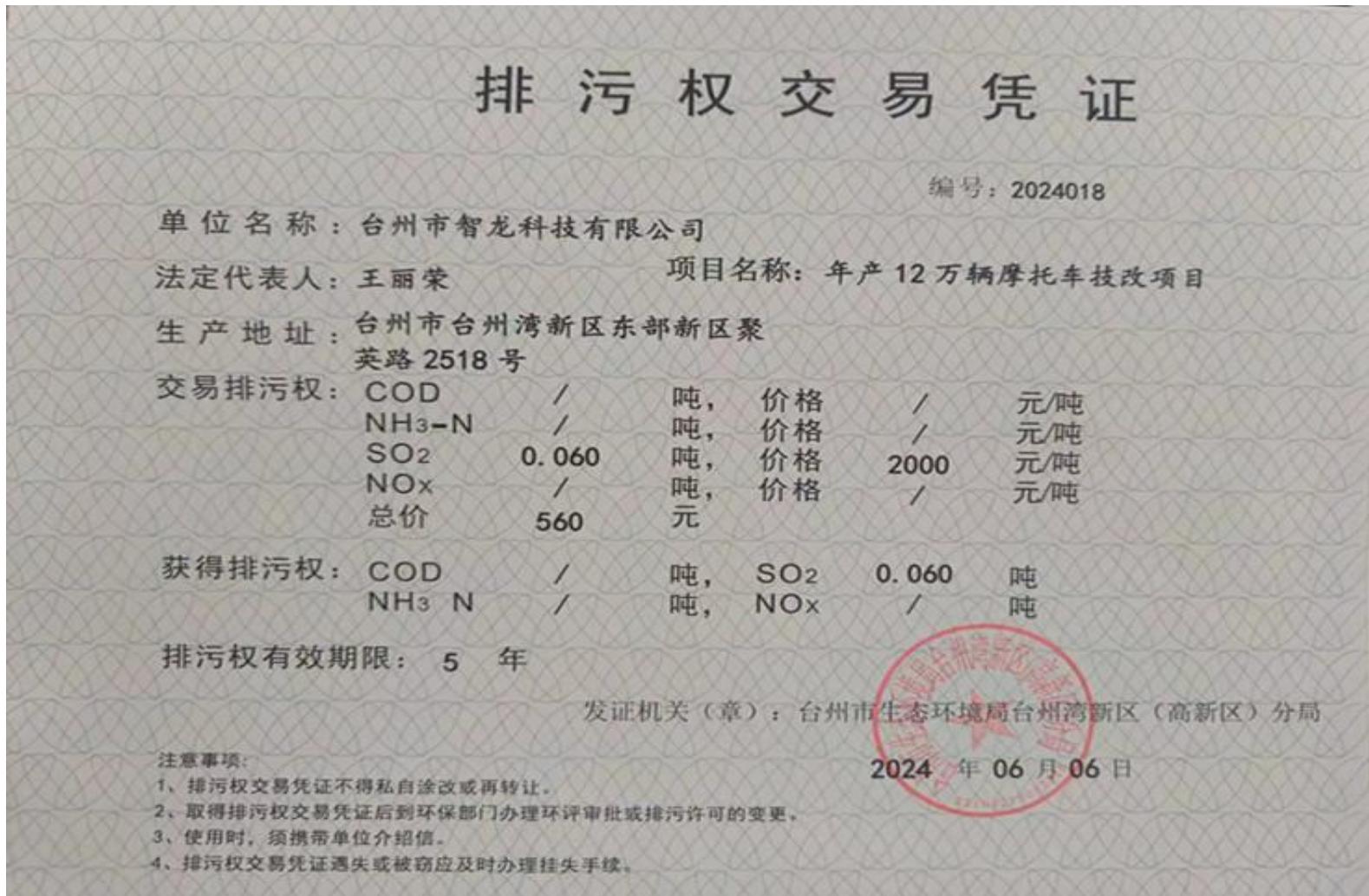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营业执照



附件 13：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4009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丽荣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
东部新区聚英路 2518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349	吨,	价格	7000	元/吨
	NH ₃ -N	0.017	吨,	价格	74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693	吨,	价格	3200	元/吨
	总价	23932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349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17	吨,	NO _x	0.693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 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 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4：油烟净化器证书





声 明

- a)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b) 本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 c) 本报告涂改无效；
- d)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e)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00号

电话：021-64706968

邮编：200233

传真：021-64706922

E-mail地址：ep@simt.com.cn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型 号	DY-A		
			编 号	2023051703		
任务来源	认证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名称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检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恒威路7号3楼厂房			
到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委托单编号	81282732			
样品状态描述	受检样品状态良好、运行正常。					
检测项目 和检测依据	<p>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外观尺寸、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控制箱接地电阻、两极板间绝缘电阻、高压电源、油烟净化效率、油烟排放浓度。</p> <p>检测依据: HJ/T 62-2001《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验技术规范(试行)》; DB 31/844-2014《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p>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检测结论	按照上述检测依据和综合判定规则检测,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受检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恒威路7号				
	邮 编	/	电 话	13912620360		
备 注	<p>① 检测同时参照认证实施规则CCAEPI-RG-Q-015-2021《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p> <p>② 该设备的净化原理为: 机械过滤+静电吸附。</p>					

主检: 张亚飞

审核: 批准: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I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2	产品外观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 静电净化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3	标牌	参照 HJ/T 62-2001 表 2 相关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4	说明书	参照 HJ/T 62-2001 表 2 相关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5	外观尺寸(长*宽*高)	/	860mm*1460mm *1280mm	/
6	设备本体阻力	≤600Pa (复合式)	157Pa	符合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5%	4.4%	符合
8	控制箱接地电阻	<2Ω	0.108Ω	符合
9	两极板间绝缘电阻	≥50MΩ	200MΩ	符合
10	高压电源	符合 CCAEPI-RG-Q-041《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11	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90%	96.7%	符合
12	80%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90%	97.0%	符合
13	120%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90%	92.1%	符合
14	额定风量下的油烟排放浓度	≤1.0mg/m³	0.4mg/m³	符合
15	臭气排放浓度	≤60 (无量纲)	55	符合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I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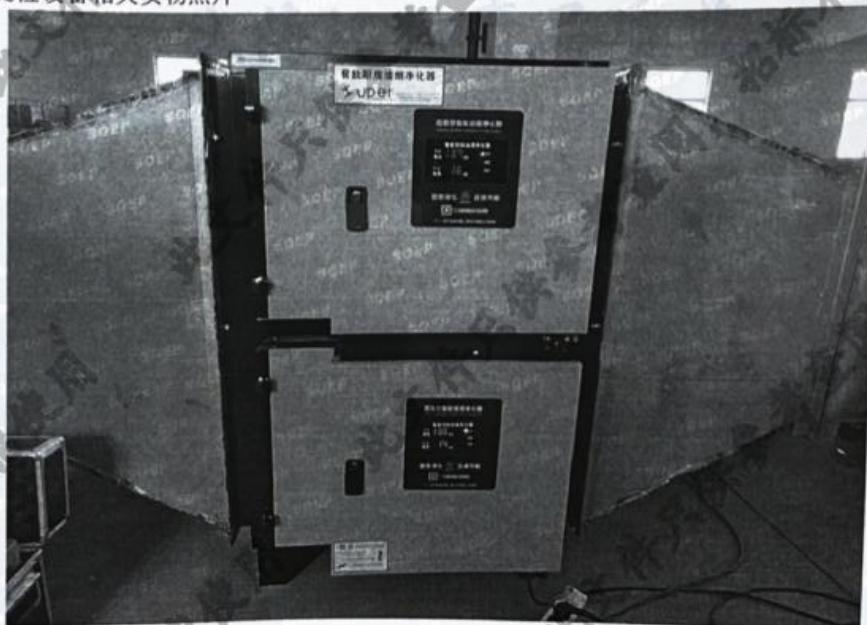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受检设备检测时, 相关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风量 (m ³ /h)	前端浓度 (mg/m ³)	后端浓度 (mg/m ³)
油烟	20000 (额定风量)	10.2	0.4
	16000 (80%额定风量)	10.4	0.4
	24000 (120%额定风量)	9.8	1.0

附件二: 受检设备相关部件信息

部件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等	生产厂家
均风板	2 块	760mm*20mm*460mm/碳钢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块	535mm*20mm*460mm/碳钢	
过滤网	2 块	760mm*20mm*460mm/活性炭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块	535mm*20mm*460mm/活性炭	
高压电源	2 个	KXDQ300/300W	江苏凯西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场	4 块	760mm*260mm*460mm/铝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 块	535mm*260mm*460mm/铝	
绝缘子	8 个	Φ53mm*35mm/四氟	文昌湖鑫谷五金加工厂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受检设备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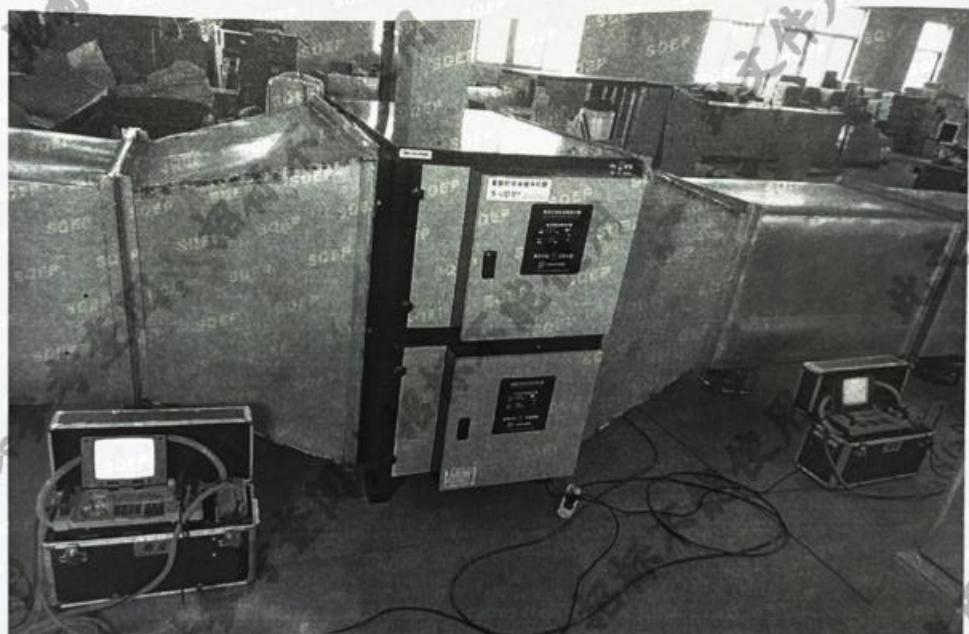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号: 20231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4 页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受检设备现场照片



均风板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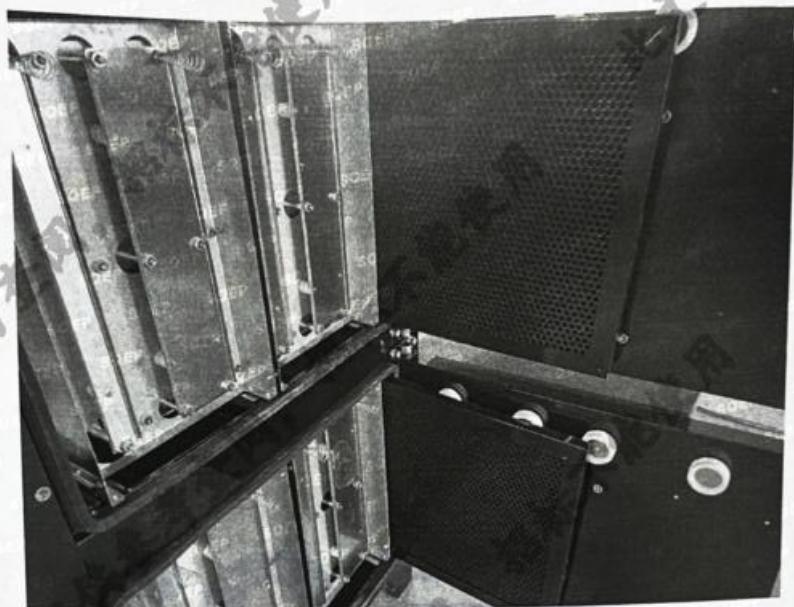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I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5 页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过滤网照片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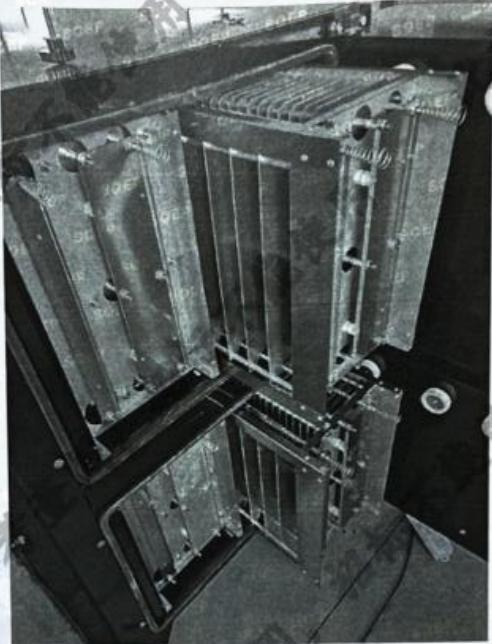
高压电源照片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编号: 20231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6 页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备注	<p>电场照片</p>  <p>绝缘子照片</p>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告编号: 2022120-35-4631684003

共 7 页 第 7 页

检测情况说明

过 程 说 明	1、检测时样品正常, 无异常情况发生; 2、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 无异常情况发生。				
环 境 条 件	环境温度: (28~32) °C; 环境湿度: (40~50) %RH。				
检 测 使 用 仪 器 信 息	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范围	最大允差/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	A08396628X	采样流量 (5~80) L/min; 烟气动压 (0~2000) Pa; 烟气静压 (-30~+30) kPa	MPE: $\pm 5\%$ FS; MPE: $\pm 2\%$ FS; MPE: $\pm 4\%$ FS	2024-01-11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	A08397468X	采样流量 (5~80) L/min; 烟气动压 (0~2000) Pa; 烟气静压 (-30~+30) kPa	MPE: $\pm 5\%$ FS; MPE: $\pm 2\%$ FS; MPE: $\pm 4\%$ FS	2024-01-11
	智能型全自动 接地导通测量 仪/9611	01108013	10A: (0~600) mΩ; 25A: (0~300) mΩ	$U_{rel}=1.5\%$ (k=2)	2025-03-28
	绝缘电阻测试 仪/3131A	W8212005	100MΩ/200MΩ/400MΩ (1MΩ) (2MΩ) (4MΩ)	$U_{rel}=1.3\%$ (k=2)	2024-01-11
	红外油份测试 仪/F2000-IK	OER11224	(0.1~800) mg/L	(0~10) mg/L, $U=0.2\text{mg/L}$ (k=2), (10~800) mg/L, $U_{rel}=3.8\%$ (k=2)	2024-02-02
备 注	臭气采样瓶/3L	/	/	/	/

附件 1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50206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10 楼 1011 室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8 页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19、2025-02-20、2025-02-24~2025-02-27、2025-04-15~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2-19~2025-04-22
采样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和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评价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测烟望远镜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对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分光光度计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	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对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噪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0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分光光度计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5日				4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5.2	5.3	5.3	5.5	5.0	5.2	5.6	5.6
化学需氧量 mg/L	4.06×10 ³	4.18×10 ³	3.88×10 ³	4.24×10 ³	3.37×10 ³	3.52×10 ³	3.41×10 ³	3.57×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10 ³	2.15×10 ³	1.99×10 ³	2.18×10 ³	1.65×10 ³	1.72×10 ³	1.55×10 ³	1.65×10 ³
悬浮物 mg/L	10	11	10	11	11	10	11	11
石油类 mg/L	2.18	2.25	2.23	2.20	2.37	2.44	2.44	2.41
氨氮 mg/L	2.44	2.50	2.47	2.53	3.07	2.99	3.10	3.04
总磷 mg/L	0.10	0.11	0.10	0.09	0.09	0.10	0.09	0.09
总氮 mg/L	5.20	5.77	5.61	5.35	5.93	6.08	6.19	6.34
邻二甲苯 μg/L	177	176	170	170	173	173	173	178
间二甲苯 μg/L	176	176	170	168	173	173	172	178
对二甲苯 μg/L	58.9	59.2	56.4	56.3	58.1	58.3	57.7	60.0
*二甲苯 μg/L	412	411	396	394	404	404	403	416

表 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4月15日				4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5.3	5.3	5.4	5.5	5.4	5.6	5.6	5.2	5.2
化学需氧量 mg/L	3.82×10^3	3.67×10^3	3.71×10^3	3.94×10^3	2.54×10^3	2.74×10^3	2.68×10^3	2.59×10^3	2.59×10^3
悬浮物 mg/L	10	12	12	10	12	11	10	10	10
石油类 mg/L	2.15	2.10	2.09	2.13	2.30	2.28	2.21	2.21	2.24
邻二甲苯 $\mu\text{g/L}$	150	142	151	136	145	143	136	136	134
间二甲苯 $\mu\text{g/L}$	146	138	146	132	143	141	133	133	129
对二甲苯 $\mu\text{g/L}$	50.0	47.2	50.9	45.5	49.5	48.4	46.2	46.2	45.6
*二甲苯 $\mu\text{g/L}$	346	327	348	314	338	332	315	315	309

表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4月15日				4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26	148	137	90	105	97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8	55.2	57.4	57.6	45.3	42.4	44.4	45.4
悬浮物 mg/L	13	15	16	15	16	15	14	15
石油类 mg/L	1.45	1.45	1.43	1.46	1.56	1.50	1.55	1.49
氨氮 mg/L	1.55	1.59	1.58	1.57	1.91	1.93	1.94	1.90
总磷 mg/L	0.08	0.07	0.07	0.08	0.08	0.09	0.08	0.07
总氮 mg/L	3.88	3.93	3.90	3.83	4.51	4.59	4.56	4.48
邻二甲苯 $\mu\text{g/L}$	<2	<2	<2	<2	<2	<2	<2	<2
间二甲苯 $\mu\text{g/L}$	<2	<2	<2	<2	<2	<2	<2	<2
对二甲苯 $\mu\text{g/L}$	<2	<2	<2	<2	<2	<2	<2	<2
* 二甲苯 $\mu\text{g/L}$	<2	<2	<2	<2	<2	<2	<2	<2

第 YCE20250206 号

第 11 页 共 28 页

表 4、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东厂区）FS4				
	4月15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月16日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428	404	411	422	3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3	203	194	193	170
悬浮物 mg/L	201	185	205	198	150
石油类 mg/L	0.69	0.65	0.69	0.67	0.56
氨氮 mg/L	19.0	19.3	18.8	19.4	24.9
总磷 mg/L	6.94	6.94	6.99	6.89	6.77
总氮 mg/L	25.6	25.1	25.8	24.7	27.4
					27.6
					26.9
					27.8

第 YCE20250206 号

第 12 页 共 28 页

表 5、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西厂区）FS5					
	4月15日			4月16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33	151	144	115	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4	56.6	60.8	59.3	56.6	53.8
悬浮物 mg/L	16	14	15	16	18	16
石油类 mg/L	0.97	0.95	0.90	0.98	0.78	0.73
氯化物 mg/L	17.7	17.1	17.4	17.7	21.9	22.9
总磷 mg/L	1.56	1.52	1.58	1.54	1.49	1.48
总氮 mg/L	21.2	21.0	21.6	20.6	24.5	24.8
邻二甲苯 $\mu\text{g/L}$	<2	<2	<2	<2	<2	<2
间二甲苯 $\mu\text{g/L}$	<2	<2	<2	<2	<2	<2
对二甲苯 $\mu\text{g/L}$	<2	<2	<2	<2	<2	<2
*二甲苯 $\mu\text{g/L}$	<2	<2	<2	<2	<2	<2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月19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0.1	11.0
			排放速率 kg/h	0.48	0.39	0.43
		标干流量 m ³ /h		38859	39017	39073
		烟气含氧量 %		20.43	20.32	20.27
		烟气温度 °C		8.9	8.8	9.2
	2月20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0	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8.9	18.5
			排放速率 kg/h	0.79	0.74	0.75
		标干流量 m ³ /h		40963	39085	40522
		烟气含氧量 %		20.51	20.20	20.05
		烟气温度 °C		6.9	6.9	6.9

表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23m)	2 月 19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2	<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1	3.91	4.32
			排放速率 kg/h	0.12	0.15	0.1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269	309
		标干流量 m ³ /h		37340	37819	38193
		烟气含氧量 %		20.5	20.5	20.4
		烟气温度 °C		8.2	8.3	8.4
	2 月 20 日	燃料种类		天然气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	1.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2	4.40	3.32
			排放速率 kg/h	0.15	0.18	0.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309
		标干流量 m ³ /h		39228	40606	37823
		烟气含氧量 %		20.7	20.5	20.3
		烟气温度 °C		6.2	6.1	6.2
		燃料种类		天然气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 月 19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0	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8.80	6.85
			排放速率 kg/h	0.45	0.35	0.27
		标干流量 m ³ /h		39285	39754	39196
		烟气含氧量 %		20.24	20.17	20.22
		烟气温度 °C		9.3	9.3	8.7
	2 月 20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59	12.6	12.3
			排放速率 kg/h	0.33	0.52	0.51
		标干流量 m ³ /h		38914	41248	41850
		烟气含氧量 %		19.96	19.93	19.92
		烟气温度 °C		8.2	8.2	8.0

表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23m)	2 月 19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8	3.88 4.4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977
		标干流量 m ³ /h		36395	36375 36400
		烟气含氧量 %		20.30	20.30 20.30
		烟气温度 °C		8.6	8.7 8.8
	2 月 20 日	燃料种类		天然气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0 <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6	2.77 2.38
			排放速率 kg/h	0.059	0.11 0.09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724
		标干流量 m ³ /h		37712	38169 38295
		烟气含氧量 %		20.30	20.10 20.00
		烟气温度 °C		6.1	6.0 6.1
		燃料种类		天然气	

表 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罩光漆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5	4月 15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3	<2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4.0	47.0	58.6		
			排放速率 kg/h	2.0	1.8	2.2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26.5	24.1	15.5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5.71	7.34	7.23		
		*乙酸酯类	实测浓度 mg/m ³	32.2	31.4	22.7		
			排放速率 kg/h	1.2	1.2	0.86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0.50	3.33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19	0.1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⁴	1.9×10 ⁻⁴	1.9×10 ⁻⁴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77	0.204	0.243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42	0.649	0.722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19	0.853	0.96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32	0.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122		
标干流量 m ³ /h				37334	37507	37719		
烟气含氧量 %				20.10	20.10	20.10		
烟气温度 °C				16.7	17.2	17.7		

续表 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罩光漆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5	4 月 16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4	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6.9	53.3	58.6	
			排放速率 kg/h	1.7	2.0	2.2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34.3	21.2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5.47	10.3	7.28	
		*乙酸酯类	实测浓度 mg/m ³	24.5	44.6	28.5	
			排放速率 kg/h	0.90	1.7	1.0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73	1.03	7.36	
			排放速率 kg/h	0.2	0.038	0.27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⁴	1.9×10 ⁻⁴	1.8×10 ⁻⁴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11	0.155	0.118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58	0.563	0.336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469	0.718	0.454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7	0.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977	
标干流量 m ³ /h				36568	37124	36723	
烟气含氧量 %				20.3	20.2	20.2	
烟气温度 °C				17.2	17.6	17.7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罩光漆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6 (27m)	4 月 15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氯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92	8.73
			排放速率 kg/h	0.28	0.30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7.37	9.53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2.95
		*乙酸酯类	实测浓度 mg/m ³	8.42	12.5
			排放速率 kg/h	0.27	0.43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65	3.94
			排放速率 kg/h	0.020	0.1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6×10^{-4}	1.7×10^{-4}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68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42	0.226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57	0.294
			排放速率 kg/h	1.8×10^{-3}	0.01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16
		标干流量 m ³ /h	31635	34459	40170
		烟气含氧量 %	19.36	18.86	18.86
		烟气温度 °C	16.1	16.9	17.5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续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罩光漆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6 (27m)	4 月 16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氯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81	7.15
			排放速率 kg/h	0.40	0.26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4.20	8.68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92
		*乙酸酯类	实测浓度 mg/m ³	5.35	10.6
			排放速率 kg/h	0.22	0.39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77	4.96
			排放速率 kg/h	0.031	0.18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⁴	1.8×10 ⁻⁴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7	0.027
		间,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2	0.092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09	0.119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4×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标干流量 m ³ /h		40347	36684
		烟气含氧量 %		18.71	18.56
		烟气温度 °C		16.9	17.4
		燃料种类	天然气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7	2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2.1	13.6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4	0.046
		标干流量 m ³ /h		3465	3607	3375
	2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1.7	13.2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2	0.047
		标干流量 m ³ /h		3654	3568	3580
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8 (17m)	2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21	10.0	6.02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8	0.021
		标干流量 m ³ /h		3815	3779	3466
	2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06	9.86	3.87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6	0.014
		标干流量 m ³ /h		3505	3686	3550

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放口出口 YQ9 (17m)	2 月 25 日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2	0.063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2	0.06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8	3.85	3.93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6
		标干流量 m ³ /h		41186	41095	41885
		烟气含氧量 %		18.90	18.91	18.92
		烟气温度 °C		6.7	6.8	7.2
	2 月 26 日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3	0.060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3	0.06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1	2.02	2.60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85	0.10
		标干流量 m ³ /h		41796	42193	39870
		烟气含氧量 %		20.62	20.40	20.34
		烟气温度 °C		7.9	8.1	7.6

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整车测试废气排放口出口 YQ10 (17m)	2 月 26 日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5×10 ⁻³	6.4×10 ⁻³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5×10 ⁻³	6.4×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2.07	2.14
			排放速率 kg/h	0.011	9.0×10 ⁻³	9.2×10 ⁻³
	2 月 2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254	4329	4299
		烟气含氧量 %		20.29	20.28	20.27
		烟气温度 °C		9.3	9.4	9.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6.4×10 ⁻³	6.1×10 ⁻³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6.4×10 ⁻³	6.1×10 ⁻³
打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11 (17m)	2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36	2.10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0.010	8.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210	4296	4080
		烟气含氧量 %		19.83	20.86	20.92
	2 月 27 日	烟气温度 °C		9.1	9.5	9.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5	8.9	6.1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6	0.024
		标干流量 m ³ /h		4022	4013	3990
		烟气温度 °C		8.7	8.9	9.0
	2 月 27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3	8.1	7.4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2	0.029
		标干流量 m ³ /h		3893	3892	3890
		烟气温度 °C		7.3	7.5	7.9

表 1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二氧化硫	氯氧化物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WQ1	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07	0.036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07	0.038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07	0.037	<0.010	<0.010	<0.010
	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07	0.04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07	0.039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07	0.040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WQ2	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07	0.042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07	0.041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07	0.043	<0.010	<0.010	<0.010
	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07	0.045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07	0.043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07	0.044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WQ3	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07	0.043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08	0.043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07	0.044	<0.010	<0.010	<0.010
	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08	0.043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07	0.042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08	0.044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 WQ4	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07	0.04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07	0.04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07	0.041	<0.010	<0.010	<0.010
	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07	0.043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07	0.041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07	0.042	<0.010	<0.010	<0.010

续表 1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氯	硫化氢	一氧化碳
厂界上风向 WQ1	2 月 24 日	第一次	1.58	0.20	<10	0.02	<0.01
		第二次	1.64	0.19	<10	0.03	<0.01
		第三次	1.65	0.21	<10	0.02	<0.01
	2 月 25 日	第一次	1.36	0.18	<10	0.02	<0.01
		第二次	1.38	0.20	<10	0.03	<0.01
		第三次	1.50	0.19	<10	0.02	<0.01
厂界下风向 WQ2	2 月 24 日	第一次	1.76	0.24	<10	0.07	<0.01
		第二次	1.39	0.22	<10	0.08	<0.01
		第三次	1.44	0.28	<10	0.07	<0.01
	2 月 25 日	第一次	1.49	0.29	<10	0.05	<0.01
		第二次	1.29	0.27	<10	0.06	<0.01
		第三次	1.45	0.21	<10	0.05	<0.01
厂界下风向 WQ3	2 月 24 日	第一次	2.24	0.26	<10	0.18	<0.01
		第二次	2.41	0.25	<10	0.17	<0.01
		第三次	1.87	0.30	<10	0.16	<0.01
	2 月 25 日	第一次	2.13	0.35	<10	0.21	<0.01
		第二次	2.10	0.30	<10	0.19	<0.01
		第三次	1.77	0.25	<10	0.20	<0.01
厂界下风向 WQ4	2 月 24 日	第一次	1.97	0.28	<10	0.08	<0.01
		第二次	2.10	0.32	<10	0.08	<0.01
		第三次	2.34	0.27	<10	0.09	<0.01
	2 月 25 日	第一次	1.82	0.24	<10	0.12	<0.01
		第二次	2.01	0.36	<10	0.11	<0.01
		第三次	2.22	0.30	<10	0.12	<0.01

表 16、无组织废气（厂区外）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车间外（涂装车间） WQ5	2 月 24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28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1.9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16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58
	2 月 25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12
		第二次		2.15
		第三次		1.8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96
		第二次		2.14
		第三次		2.65

表 17、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二甲苯
住宅区 HQ1	2 月 24 日	第一次	<0.007	0.029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07	0.031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07	0.030	<0.010	<0.010	<0.010
	2 月 25 日	第一次	<0.007	0.032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07	0.033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07	0.033	<0.010	<0.010	<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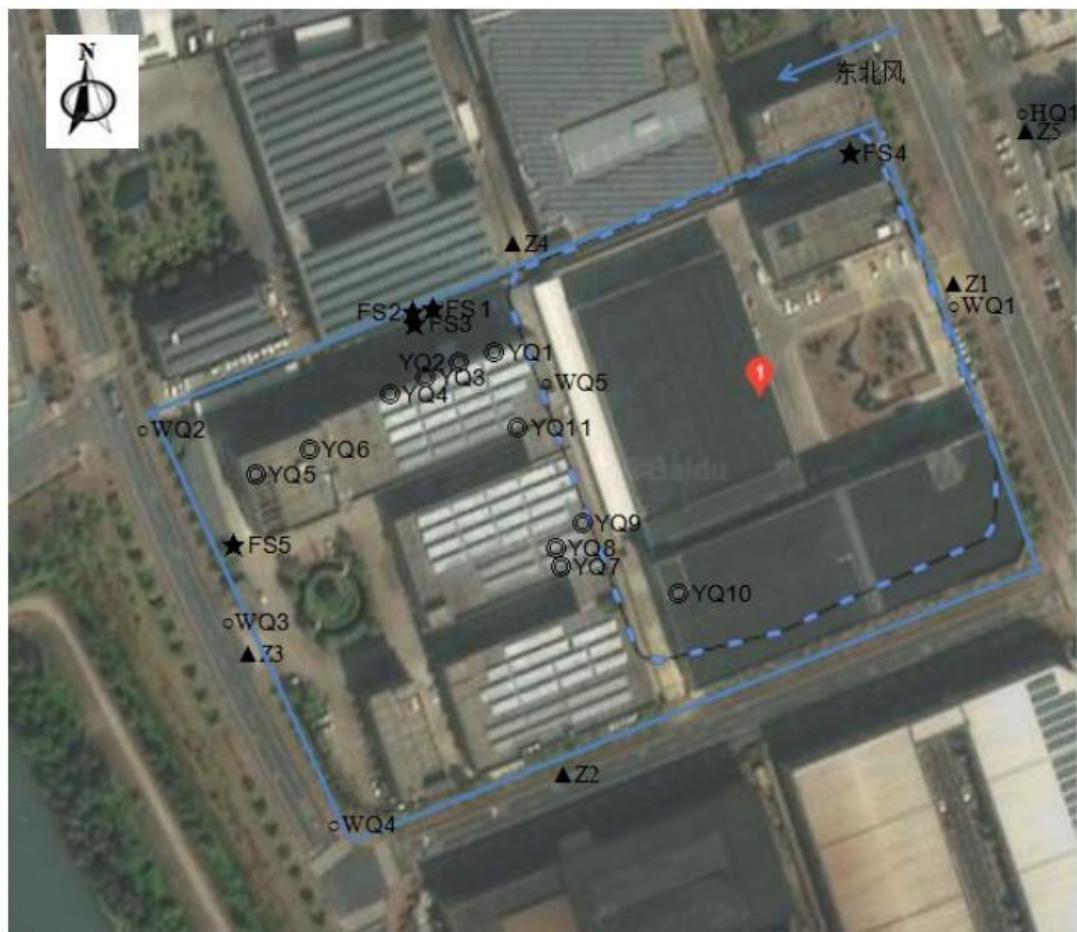
续表 17、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氯	硫化氢	一氧化碳
住宅区 HQ1	2月 24 日	第一次	0.95	71	<10	0.06	<0.001
		第二次	0.94	64	<10	0.07	<0.001
		第三次	1.17	88	<10	0.08	<0.001
	2月 25 日	第一次	0.66	62	<10	0.07	<0.001
		第二次	0.68	91	<10	0.08	<0.001
		第三次	0.83	70	<10	0.06	<0.001

表 18、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_{eq}\text{dB} (\text{A})$
厂界东侧 Z1	4月 15 日	晴	14:35-15:12	60
厂界南侧 Z2				56
厂界西侧 Z3				54
厂界北侧 Z4				59
敏感点 Z5				52
厂界东侧 Z1	4月 16 日	晴	13:05-13:40	59
厂界南侧 Z2				55
厂界西侧 Z3				58
厂界北侧 Z4				54
敏感点 Z5				52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编制

审核

批准

盖章

附表

表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月24日	12:45	11.0	103.1	2.4	东北	晴
	12:48	11.0	103.1	2.4	东北	晴
	13:55	11.2	103.2	2.2	东北	晴
	13:58	11.2	103.2	2.2	东北	晴
	15:05	10.7	103.2	2.2	东北	晴
	15:08	10.7	103.2	2.2	东北	晴
2月25日	9:30	9.3	102.7	2.5	东北	阴
	9:33	9.3	102.7	2.5	东北	阴
	10:40	9.7	102.7	2.4	东北	阴
	10:43	9.7	102.7	2.4	东北	阴
	11:50	10.1	102.7	2.4	东北	阴
	11:53	10.1	102.7	2.4	东北	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50207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10 楼 1011 室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21、2025-02-22
检测日期	2025-02-21~2025-02-24
采样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和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分光光度计

检测结果

表 1、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东厂区）FS1			
	2月21日		2月2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5	24	25
悬浮物 mg/L	11	12	10	12
石油类 mg/L	0.08	0.07	0.07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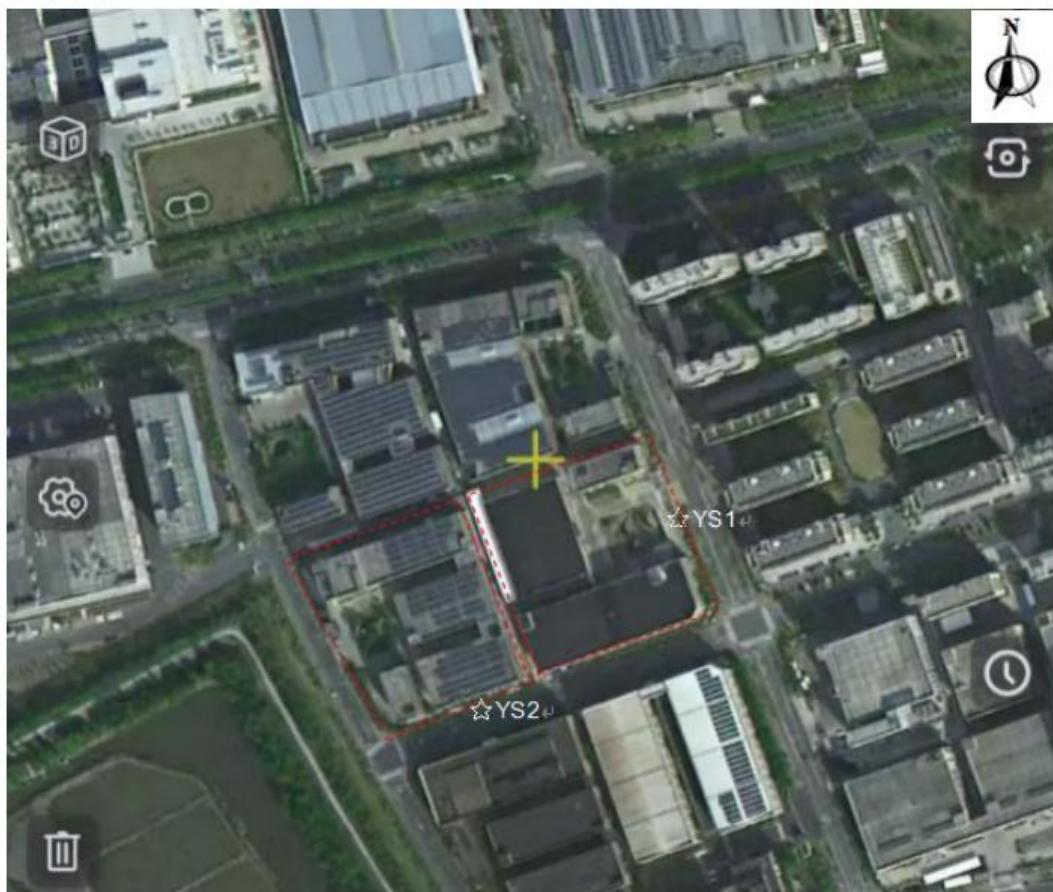
表 2、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西厂区）FS2			
	2月21日		2月2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1	30	32
悬浮物 mg/L	18	21	22	20
石油类 mg/L	0.10	0.09	0.09	0.08

第 YCE20250207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点位示意图



☆-雨水采样点

END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章巧林

批准日期

编制

审核

批准

盖章

附件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英路 2518 号（自有厂房）和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市聚星路 99 号（租赁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5、摩托车制造、76、助动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辆摩托车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新)【20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MA2DW6HCX6001Z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3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7.86%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8.57%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1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套废水处理设施：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38000m ³ /h、2#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38000m ³ /h、罩光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40000m ³ /h、煤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4000m ³ /h、打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75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2DW6HCX6	验收时间	/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735.5	11628	/	10735.5	1162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22	0.349	/	0.322	0.349	/	/
	氨氮	/	/	/	/	/	0.016	0.017	/	0.016	0.017	/	/
	废气	/	/	/	/	/	3.98×10 ⁸	/	/	3.98×10 ⁸	/	/	/
	VOCs	/	/	/	/	/	2.862	3.136	/	2.862	3.136	/	/
	烟（粉）尘	/	/	/	/	/	0.399	0.400	/	0.399	0.400	/	/
	SO ₂	/	/	/	/	/	0.0566	0.060	/	0.0566	0.060	/	/
	NOx	/	/	/	/	/	0.661	0.693	/	0.661	0.693	/	/
	固废	/	/	/	/	112.56	112.56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6)-(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